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yu Electric Technology Co.,Ltd.

孝感市经济开发区孝天工业园航天大道 2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回复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天风证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2023 年 11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对内控制度的理解以及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不断实践检验，随着市场环境变化、业务范围的扩展以及人员的增加，对公司治理水平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治理机制、管理层的规范意识及其管理水平，不能随着公司市场环境变化、业务范围扩展等而进一步完善或提升，则存在因治理不善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怡华先生，能够直接和间接支配公司 47.21%的股份，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不当利用其控制地位，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失效，其行为可能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23 年 6 月末、2022 年末、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55%、75.63%、79.65%，若公司自身经营或融资、信贷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面临一定的长期偿债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2023 年 6 月末、2022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0,432,903.43 元、123,444,996.48 元、87,726,963.2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0.89%、45.02%、38.4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一定程度占用了公司日常经营资金，若对下游客户货款催收不力，公司将面临不能按期收回款项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电气设备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种电力、电子元器件，其价格与铜、钢材等大宗商品相关。铜、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的波动将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进而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若未来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上涨，电气设备生产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部分建筑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拥有 5 处用于员工生活或办公需求的无证建筑，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拆除的风险。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变频软起动在电力和自动控制领域作用显著，行业前景广阔，目前在国内市场处于进口替代和高速发展阶段。一方面，国内既有厂商纷纷抓住机遇扩大销量，造成营销推广、收款条件等多方面的竞争加剧；另一方面，行业发展吸引了一些新进入者参与竞争，新进入者往往在初期采取各种竞争手段以争取跨过市场门槛，虽然成功率较低，但仍然加剧了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

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内电力用户及大中型工业企业，用户对该类产品质量、运行可靠性、稳定性要求极高，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者出现质量缺陷，会影响供电安全及设备安全，企业的正常生产将受到严重影响。由于公司产品生产环节多、生产过程复杂，若因某一环节质量控制疏忽而导致产品质量问题，不仅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如质量索赔、款项回收推迟等），还将对公司品牌带来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主要客户为冶金、石化、矿山、船舶、建材等领域大型企业。公司的经营模式和所处行业特点导致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59.92%、61.50%、53.79%，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政府补助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依法获得并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768,475.88 元、12,407,407.68 元、11,513,365.26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2.20%、70.75%、71.89%；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323,275.88 元、3,906,607.68 元、4,098,565.26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44%、22.28%、25.59%。公司政府补助受未来政府对企业扶持、科技创新政策变化因素影响，其可持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未来获得政府补助的金额下降，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2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5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7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9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1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1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8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9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9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3
六、 商业模式	88
七、 创新特征	89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93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8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8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9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9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10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10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1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2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2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6
一、 财务报表	116

(一) 编制基础	127
(二) 持续经营	127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7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8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8
(二) 会计期间	128
(三) 营业周期	128
(四) 记账本位币	128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28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29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29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30
(九) 金融工具	130
(十) 应收款项融资	134
(十一) 存货	134
(十二) 合同成本	135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35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36
(十五) 固定资产	138
(十六) 在建工程	139
(十七) 借款费用	139
(十八) 使用权资产	139
(十九) 无形资产	140
(二十)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141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141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41
(二十三) 股份支付	142
(二十四) 收入	143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44
(二十六)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145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
(二十八) 租赁	145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8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49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70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8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0
十、 重要事项	227
十一、 股利分配	228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29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30
第六节 附表	231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31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35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44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52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52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53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4
	主办券商声明	255
	律师事务所声明	258
	审计机构声明	259
第八节	附件	26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大禹电气/股份公司	指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孝感启明	指	孝感市启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孝感启维	指	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大禹投资	指	湖北大禹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大禹电气有限公司、孝感市大禹电气有限公司
东冠电气	指	湖北东冠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大禹	指	武汉大禹电气有限公司
大禹电子	指	湖北大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博润投资	指	武汉光谷博润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宏景泰隆	指	武汉市宏景泰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1-6 月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万商天勤	指	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会计师
推荐报告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软起动器	指	Soft Starter，又称软启动器，是一种集电机软起动、软停车、轻载节能和多种保护功能于一体的电机装置
变频器	指	把电压与频率固定不变的交流电，变换为电压和频率可变频交流电的装置
功率因素	指	有功功率对视在功率的比值。用户电器设备在一定电压和

		功率下，该值越高效益越好，发电设备越能充分利用
矢量控制	指	模仿直流电动机的控制特性，将电机的定子电流分解为转矩电流分量和励磁电流分量，通过分别控制两个电流分量来控制电机的转矩和磁场从而控制输出力矩和转速的一种电动机控制方式。矢量控制方式具有低频力矩大、调速精度高及动态响应快等优点
负载	指	连接在电路中的两端具有一定电势差的电子元件，用于把电能转换成其他形式的能的装置
功率单元	指	是使用功率电力电子器件进行整流、滤波、逆变的高压变频器部件
PLC	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即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IGBT	指	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由双极型三极管和绝缘栅型场效应管组成的复合全控型电压驱动式电力电子器件，是半导体器件的一种
晶闸管	指	是晶体闸流管的简称，又可称做可控硅整流器，被广泛应用于可控整流、交流调压、无触点电子开关、逆变及变频等电子电路中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物料清单
PWM	指	脉宽调制（Pulse Width Modulation），利用微处理器的数字输出对模拟电路进行控制的一种技术
四象限运行	指	运行机械特性曲线在数学轴上的四个象限都可运行。第一象限正转电动状态，第二象限回馈制动状态，第三象限反转电动状态，第四象限反接制动状态；四象限变频器可以将电动机回馈产生的能量反送到电网，达到一定的节能效果
转矩	指	转动力矩，即使机械元件转动的力矩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06856169667	
注册资本（万元）	5,365.30	
法定代表人	王怡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10 日	
住所	湖北省孝感市经济开发区孝天工业园航天大道 2 号	
电话	0712-2583955	
传真	0712-2881252	
邮编	432000	
电子信箱	shenyanhua@dayudq.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沈言华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3	电气设备
	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气控制与节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电气工程施工。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大禹科技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3,653,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

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孝感市启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666,667
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1,545,333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王怡华	19,007,500	35.43%	是	是	否	0	0	0	0	4,751,875
2	杨奇	4,601,500	8.58%	是	否	否	0	0	0	0	1,150,375
3	孝感启明	4,000,000	7.46%	否	是	否	0	0	0	0	1,333,333
4	唐学东	3,232,500	6.02%	是	否	否	0	0	0	0	808,125
5	李国俊	3,000,000	5.59%	是	否	否	0	0	0	0	750,000
6	祝新舟	2,761,500	5.15%	是	否	否	0	0	0	0	690,375
7	孝感启维	2,318,000	4.32%	否	是	否	0	0	0	0	772,667
8	程世国	1,943,000	3.62%	否	否	否	0	0	0	0	1,943,000
9	王艳阶	1,847,000	3.44%	否	否	否	0	0	0	0	1,847,000
10	周连华	1,403,000	2.61%	否	否	否	0	0	0	0	1,403,000
11	王琴	1,069,952	1.99%	是	否	否	0	0	0	0	267,488
12	肖少兵	1,055,000	1.97%	是	否	否	0	0	0	0	263,750
13	王怡泉	1,047,000	1.95%	否	否	否	0	0	0	0	1,047,000
14	周延军	877,803	1.64%	否	否	否	0	0	0	0	877,803
15	鲁爱华	700,000	1.30%	否	否	否	0	0	0	0	700,000
16	姚友元	608,000	1.13%	否	否	否	0	0	0	0	608,000
17	周建华	570,900	1.06%	否	否	否	0	0	0	0	570,900

18	李新洲	556,000	1.04%	否	否	否	0	0	0	0	556,000
19	王发刚	497,500	0.93%	是	否	否	0	0	0	0	124,375
20	彭晓云	418,500	0.78%	否	否	否	0	0	0	0	418,500
21	祝新峰	338,000	0.63%	否	否	否	0	0	0	0	338,000
22	杨 沛	278,500	0.52%	否	否	否	0	0	0	0	278,500
23	吴雨清	214,500	0.40%	否	否	否	0	0	0	0	214,500
24	袁 宁	200,000	0.37%	是	否	否	0	0	0	0	50,000
25	李雪花	139,500	0.26%	否	否	否	0	0	0	0	139,500
26	刘恒毅	139,500	0.26%	否	否	否	0	0	0	0	139,500
27	徐清娥	116,500	0.22%	否	否	否	0	0	0	0	116,500
28	饶清安	112,845	0.21%	否	否	否	0	0	0	0	112,845
29	张国东	84,000	0.16%	否	否	否	0	0	0	0	84,000
30	李国强	84,000	0.16%	否	否	否	0	0	0	0	84,000
31	王存志	84,000	0.16%	否	否	否	0	0	0	0	84,000
32	潘志扬	77,500	0.14%	否	否	否	0	0	0	0	77,500
33	王 贤	58,000	0.11%	是	否	否	0	0	0	0	14,500
34	姚红艳	56,000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56,000
35	杨红娟	39,00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9,000
36	万 斌	39,00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9,000
37	王小平	27,000	0.05%	否	否	否	0	0	0	0	27,000
38	张国宏	19,500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9,500
39	付胜强	19,500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9,500
40	沈言华	11,500	0.02%	是	否	否	0	0	0	0	2,875
合计	-	53,653,000	100.00%	-	-	-	0	0	0	0	22,819,786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365.3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8.13	1,38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4.24	1,049.74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大禹电气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选择“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且“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1、每股净资产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98 元/股，满足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的条件。

2、净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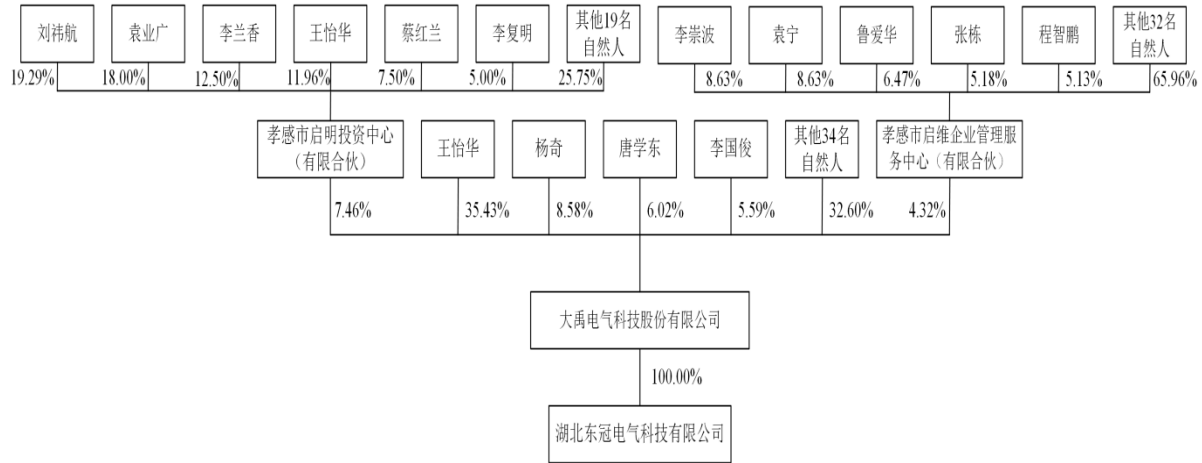
公司 2022 年、2021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1,114.24 万元和 1,049.74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的条件。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五）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0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0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报告期内，王怡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未低于 30%，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怡华直接持有公司 35.4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怡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 年 10 月 4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襄樊轨道窑设备厂电气分厂厂长；1997 年 4 月至 2003 年 4 月，无业；2003 年 5 月	

	到 2005 年 12 月，任襄樊夸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大禹投资常务副总、董事长；2009 年 3 月至今，历任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大禹电气董事长。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王怡华直接持有公司 35.43%的股份，通过孝感启明、孝感启维控制公司 11.78%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从而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本总额的 47.21%对应的表决权。同时，报告期内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也不存在通过协定、合同、默契、安排、关系或其他方式谋取共同扩大对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以及控制权等情况，且王怡华一直担任大禹电气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的董事会和管理层中发挥重大影响作用，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且王怡华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不存在共同控制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王怡华	19,007,500	35.43%	境内自然人	否
2	杨 奇	4,601,500	8.58%	境内自然人	否
3	孝感启明	4,000,000	7.46%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唐学东	3,232,500	6.02%	境内自然人	否
5	李国俊	3,000,000	5.59%	境内自然人	否
6	祝新舟	2,761,500	5.15%	境内自然人	否
7	孝感启维	2,318,000	4.32%	境内合伙企业	否
8	程世国	1,943,000	3.62%	境内自然人	否
9	王艳阶	1,847,000	3.44%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周连华	1,403,000	2.61%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44,114,000	82.22%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 1、董事、股东杨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怡华的外甥；董事、股东王贤为王怡华的侄子；
 - 2、股东王艳阶为王怡华的哥哥，王艳阶与王贤系父子关系；
 - 3、股东周连华为王艳阶配偶的兄弟，周建华的弟弟；股东周建华为王艳阶配偶的兄弟，周连华的哥哥；
 - 4、孝感市启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王怡华；
-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公司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孝感市启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孝感市启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2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0058136138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怡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孝感市经济开发区孝天工业园航天大道 2 号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项目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祎航	2,700,000.00	2,700,000.00	19.29%
2	袁业广	2,520,000.00	2,520,000.00	18.00%
3	李兰香	1,750,000.00	1,750,000.00	12.50%
4	王怡华	1,675,000.00	1,675,000.00	11.96%
5	蔡红兰	1,050,000.00	1,050,000.00	7.50%
6	李复明	700,000.00	700,000.00	5.00%
7	方军	367,500.00	367,500.00	2.63%

8	周银凤	350,000.00	350,000.00	2.50%
9	袁碧波	350,000.00	350,000.00	2.50%
10	肖云常	350,000.00	350,000.00	2.50%
11	周骏	280,000.00	280,000.00	2.00%
12	李崇波	245,000.00	245,000.00	1.75%
13	连永军	201,372.50	201,372.50	1.44%
14	周伟	185,402.00	185,402.00	1.32%
15	王怡斌	175,000.00	175,000.00	1.25%
16	张静	175,000.00	175,000.00	1.25%
17	李飞	175,000.00	175,000.00	1.25%
18	黄俊忠	175,000.00	175,000.00	1.25%
19	涂俊峰	175,000.00	175,000.00	1.25%
20	钟军妮	175,000.00	175,000.00	1.25%
21	袁宁	105,000.00	105,000.00	0.75%
22	彭振兴	70,000.00	70,000.00	0.50%
23	严兰兰	33,792.50	33,792.50	0.24%
24	肖艳红	13,587.00	13,587.00	0.10%
25	王琴	3,346.00	3,346.00	0.02%
合计	-	14,000,000.00	14,000,000.00	100.00%

孝感启明系公司持股平台，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以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2） 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0MA493YBB1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怡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孝感市孝天工业园航天大道 2 号 2 栋 1 层 1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崇波	500,000.00	500,000.00	8.63%
2	袁宁	500,000.00	500,000.00	8.63%
3	鲁爱华	375,000.00	375,000.00	6.47%
4	张栋	300,000.00	300,000.00	5.18%
5	程智鹏	297,500.00	297,500.00	5.13%
6	王发刚	268,700.00	268,700.00	4.64%
7	王怡华	245,000.00	245,000.00	4.23%
8	彭久安	225,000.00	225,000.00	3.88%
9	金海勇	225,000.00	225,000.00	3.88%
10	沈言华	200,000.00	200,000.00	3.45%
11	胡盼盼	200,000.00	200,000.00	3.45%
12	毛康宇	200,000.00	200,000.00	3.45%
13	颜金玲	177,200.00	177,200.00	3.06%

14	吴德朝	125,000.00	125,000.00	2.16%
15	姚红艳	125,000.00	125,000.00	2.16%
16	陆国军	125,000.00	125,000.00	2.16%
17	王怡泉	125,000.00	125,000.00	2.16%
18	张立新	125,000.00	125,000.00	2.16%
19	李飞	125,000.00	125,000.00	2.16%
20	周骏	125,000.00	125,000.00	2.16%
21	周立	106,300.00	106,300.00	1.83%
22	王英	75,000.00	75,000.00	1.29%
23	王涛	75,000.00	75,000.00	1.29%
24	程坤	75,000.00	75,000.00	1.29%
25	张斌	75,000.00	75,000.00	1.29%
26	王小平	75,000.00	75,000.00	1.29%
27	陈宇	75,000.00	75,000.00	1.29%
28	胡虎年	75,000.00	75,000.00	1.29%
29	张小玲	75,000.00	75,000.00	1.29%
30	王波	75,000.00	75,000.00	1.29%
31	万莹	75,000.00	75,000.00	1.29%
32	邓海力	75,000.00	75,000.00	1.29%
33	喻春堂	75,000.00	75,000.00	1.29%
34	王琴	50,300.00	50,300.00	0.87%
35	鲁林	50,000.00	50,000.00	0.86%
36	温杰	50,000.00	50,000.00	0.86%
37	沈忱	50,000.00	50,000.00	0.86%
合计	-	5,795,000.00	5,795,000.00	100.00%

孝感启维系公司持股平台，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以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王怡华	是	否	-
2	杨 奇	是	否	-
3	孝感启明	是	是	-
4	唐学东	是	否	-
5	李国俊	是	否	-
6	祝新舟	是	否	-
7	孝感启维	是	是	-
8	程世国	是	否	-
9	王艳阶	是	否	-
10	周连华	是	否	-
11	王 琴	是	否	-
12	肖少兵	是	否	-
13	王怡泉	是	否	-
14	鲁爱华	是	否	-

15	周延军	是	否	-
16	姚友元	是	否	-
17	周建华	是	否	-
18	李新洲	是	否	-
19	王发刚	是	否	-
20	彭晓云	是	否	-
21	祝新峰	是	否	-
22	杨沛	是	否	-
23	吴雨清	是	否	-
24	袁宁	是	否	-
25	李雪花	是	否	-
26	刘恒毅	是	否	-
27	徐清娥	是	否	-
28	饶清安	是	否	-
29	张国东	是	否	-
30	李国强	是	否	-
31	王存志	是	否	-
32	潘志扬	是	否	-
33	王贤	是	否	-
34	姚红艳	是	否	-
35	杨红娟	是	否	-
36	万斌	是	否	-
37	王小平	是	否	-
38	张国宏	是	否	-
39	付胜强	是	否	-
40	沈言华	是	否	-

注：公司境内自然人股东刘恒毅未满 8 周岁，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所持股份系通过无偿受让其母亲陈瑾经公证所继承的股份。在刘恒毅满 18 周岁前，由其法定监护人陈瑾代为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根据《关于未成年人能否成为公司股东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7】131 号，现行有效）以及《公司法》（2018 年修正）的规定，刘恒毅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09 年 3 月 10 日，大禹电气设立

2008 年 12 月 11 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鄂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08]第 0494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湖北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名称保

留期至 2009 年 6 月 11 日。

2008 年 12 月 22 日，王艳阶、王怡华、周建华、周连华、李国俊、祝新舟、杨奇、唐必城、周延军、程世国、李新洲、余自鹏、肖少兵、姚友元、鲁爱华合计 15 名发起人签订《湖北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大禹电气。

2009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各发起人出席了该次会议，该次会议依法审议通过了《湖北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

2009 年 2 月 28 日，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恒验字[2009]YZ0802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2 月 26 日止，大禹电气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 年 3 月 10 日，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4209000000033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伍仟万元整，实收资本为壹仟万元整。

大禹电气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艳阶	9,280,000.00	1,856,000.00	18.56	货币
2	王怡华	8,230,000.00	1,646,000.00	16.46	货币
3	周建华	5,620,000.00	1,124,000.00	11.24	货币
4	周连华	4,720,000.00	944,000.00	9.44	货币
5	李国俊	3,730,000.00	746,000.00	7.46	货币
6	祝新舟	3,700,000.00	740,000.00	7.40	货币
7	杨奇	3,240,000.00	648,000.00	6.48	货币
8	唐必诚	3,150,000.00	630,000.00	6.30	货币
9	周延军	1,390,000.00	278,000.00	2.78	货币
10	程世国	1,360,000.00	272,000.00	2.72	货币
11	李新洲	1,230,000.00	246,000.00	2.46	货币
12	余自鹏	1,150,000.00	230,000.00	2.30	货币
13	肖少兵	1,150,000.00	230,000.00	2.30	货币
14	姚友元	1,050,000.00	210,000.00	2.10	货币
15	鲁爱华	1,000,000.00	200,000.00	2.00	货币
合 计		5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

2009 年 8 月 18 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国）名称变核内字[2009]第 738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该企业名称变更为“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名称在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后生效。

2009 年 11 月 5 日，大禹电气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名称由“湖北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全体发起人未缴纳的其认购出资于

2009年12月16日前一次缴足；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18日，北京中天恒会计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恒验字[2009]YZ0903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2月15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4000万元，公司5000万元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年12月18日，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4209000000033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伍仟万元整，实收资本为伍仟万元整。

本次变更完成后，大禹电气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艳阶	9,280,000.00	9,280,000.00	18.56	货币
2	王怡华	8,230,000.00	8,230,000.00	16.46	货币
3	周建华	5,620,000.00	5,620,000.00	11.24	货币
4	周连华	4,720,000.00	4,720,000.00	9.44	货币
5	李国俊	3,730,000.00	3,730,000.00	7.46	货币
6	祝新舟	3,700,000.00	3,700,000.00	7.40	货币
7	杨奇	3,240,000.00	3,240,000.00	6.48	货币
8	唐必诚	3,150,000.00	3,150,000.00	6.30	货币
9	周延军	1,390,000.00	1,390,000.00	2.78	货币
10	程世国	1,360,000.00	1,360,000.00	2.72	货币
11	李新洲	1,230,000.00	1,230,000.00	2.46	货币
12	余自鹏	1,150,000.00	1,150,000.00	2.30	货币
13	肖少兵	1,150,000.00	1,150,000.00	2.30	货币
14	姚友元	1,050,000.00	1,050,000.00	2.10	货币
15	鲁爱华	1,000,000.00	1,000,000.00	2.00	货币
合 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1年3月，大禹电气终止挂牌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2021年1月5日，大禹电气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决定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

系统终止挂牌。

2021年3月2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737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29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公司股票挂牌之后，在主办券商的日常联系、业务指导、培训及督促下，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以及提供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并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挂牌期间，公司股票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平台进行公开转让，公司于2015年7月进行过一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增资行为，相应的股份变动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

根据公司终止挂牌前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取得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31日起停牌，至2021年3月29日公司股东人数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股票终止挂牌，大禹电气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怡华	18,807,500	31.3458	货币
2	孝感启维	4,665,000	7.7750	货币
3	杨奇	4,601,500	7.6692	货币
4	孝感启明	4,000,000	6.6667	货币
5	李国俊	3,000,000	5.0000	货币
6	祝新舟	2,761,500	4.6025	货币
7	程世国	1,943,000	3.2383	货币
8	王艳阶	1,847,000	3.0783	货币
9	王怡泉	1,608,000	2.6800	货币
10	李新洲	1,556,000	2.5933	货币
11	唐必诚	1,501,500	2.5025	货币
12	周连华	1,403,000	2.3383	货币
13	唐学东	1,300,500	2.1675	货币
14	王发刚	1,297,500	2.1625	货币
15	肖少兵	1,050,000	1.7500	货币
16	沈言华	1,011,500	1.6858	货币
17	鲁爱华	900,000	1.5000	货币
18	周延军	877,803	1.4630	货币
19	余自鹏	811,000	1.3517	货币
20	王琴	717,852	1.1964	货币
21	姚友元	608,000	1.0133	货币

22	周克	567,000	0.9450	货币
23	冷华安	430,500	0.7175	货币
24	彭晓云	418,500	0.6975	货币
25	祝新峰	338,000	0.5633	货币
26	李新国	291,000	0.4850	货币
27	范敏	278,500	0.4642	货币
28	吴雨清	214,500	0.3575	货币
29	李雪花	139,500	0.2325	货币
30	陈瑾	139,500	0.2325	货币
31	徐清娥	116,500	0.1942	货币
32	饶清安	112,845	0.1881	货币
33	王存志	84,000	0.1400	货币
34	张国东	84,000	0.1400	货币
35	李国强	84,000	0.1400	货币
36	潘志扬	77,500	0.1292	货币
37	童培文	59,500	0.0992	货币
38	王贤	58,000	0.0967	货币
39	姚红艳	56,000	0.0933	货币
40	万斌	39,000	0.0650	货币
41	杨红娟	39,000	0.0650	货币
42	付新明	28,000	0.0467	货币
43	王小平	27,000	0.0450	货币
44	付胜强	19,500	0.0325	货币
45	张国宏	19,500	0.0325	货币
46	宁国云	5,000	0.0083	货币
47	周建华	3,900	0.0065	货币
48	黄继新	1,600	0.0027	货币
合 计		60,000,000	100.0000	—

2、2021年10月，终止挂牌后第一次减资及股份转让

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关于同意通过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并确认大禹电气股本由6,000万元减少至5,765.30万元。

2020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公司通过向拟激励对象授予公司持股平台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方式进行股权激励，激励对象有权按照授予价格和标的份额认购公司所持的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权激励授予前，公司通过孝感启维间接持有的股份466.50万股，实施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为231.80万股，因此公司对剩余未授予的激励股份234.70万股进行减资

处理。

2021年8月19日，大禹电气在《孝感日报》（国内统一刊号：CN42-0011）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1年10月8日，大禹电气出具《公司债权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明确截至2021年10月8日，没有债权人向公司主张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

注：大禹电气为激励公司员工，决定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孝感启维，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市场受让股份并授予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的相关公告，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批复为准）为主体向公司监事周建华回购股权用于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等议案，决定由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王怡华共同出资设立孝感启维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出资1,188.00万元，实际控制人王怡华出资12.00万元），并在1年内通过孝感启维受让周建华持有的或二级市场上流通的大禹电气股份向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本次股份受让单价不超过每股2.50元，受让股份数量不超过500万股。2018年12月7日至2019年12月22日期间，孝感启维从周建华处合计受让其持有的大禹电气466.50万股。

2020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等议案，决定拟向公司39名激励对象授予公司股份237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1.80元。截至2020年10月，公司实际授予人数共计38人，实际授予的股份数为231.80万股。

（2）《关于变更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并确认股份转让情况。

①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申请终止挂牌出具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情况如下：

2021年2月23日，付新明与王怡泉签署《关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约定付新明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2.80万股以5.0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怡泉。

2021年2月27日，冷华安与唐学东签署《关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冷华安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43.05万股以77.4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学东。

2021年3月10日，余自鹏与王发刚签署《关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约定余自鹏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计20万股以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发刚。同日，余自鹏分别与王怡泉、袁宁签署《关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约定余自鹏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41.10万股以73.9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怡泉。

截至2021年9月6日，公司终止挂牌时的其中3位异议股东付新明、冷华安及余自鹏已完成股权回购，已缴纳税款并取得完税凭证。

②其他股权转让事项如下：

2021年3月14日，李新国与王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新国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29.10万股以52.3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琴。2021年3月15日，童培文与王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童培文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5.95万股以10.7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琴。截至2021年9月6日，李新国、童培文与王琴的股权转让已缴纳相关税款取得完税凭证。

2021年5月25日，黄继新与王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黄继新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0.16万股以0.2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琴。截至2021年5月25日，王琴已向黄继新支付完所有股权转让款。

2021年9月27日，周克与周建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克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56.70万股无偿转让给其父亲周建华，本次转让系家庭内部无偿转让，不涉及转股款项及价格。2021年9月27日，唐必诚与唐学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必诚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150.1万股无偿转让给其儿子唐学东，本次转让系家庭内部无偿转让，不涉及转股款项及价格。截至2021年10月8日，周克与周建华、唐必诚与唐学东的股权转让已缴纳相关税款，取得完税凭证。

对于本次减资及股份转让，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0日取得了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9006856169667的《营业执照》，载明公司股本5,765.30万元。

本次减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大禹电气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怡华	18,807,500	32.6219	货币
2	杨奇	4,601,500	7.9814	货币
3	孝感启明	4,000,000	6.9381	货币
4	唐学东	3,232,500	5.6068	货币
5	李国俊	3,000,000	5.2035	货币
6	祝新舟	2,761,500	4.7899	货币
7	孝感启维	2,318,000	4.0206	货币
8	王怡泉	2,047,000	3.5506	货币
9	程世国	1,943,000	3.3702	货币
10	王艳阶	1,847,000	3.2036	货币
11	李新洲	1,556,000	2.6989	货币
12	王发刚	1,497,500	2.5974	货币
13	周连华	1,403,000	2.4335	货币
14	王琴	1,069,952	1.8558	货币
15	肖少兵	1,050,000	1.8212	货币
16	沈言华	1,011,500	1.7545	货币
17	鲁爱华	900,000	1.5611	货币
18	周延军	877,803	1.5226	货币
19	姚友元	608,000	1.0546	货币
20	周建华	570,900	0.9902	货币
21	彭晓云	418,500	0.7259	货币

22	祝新峰	338,000	0.5863	货币
23	范敏	278,500	0.4831	货币
24	吴雨清	214,500	0.3721	货币
25	袁宁	200,000	0.3469	货币
26	李雪花	139,500	0.2420	货币
27	陈瑾	139,500	0.2420	货币
28	徐清娥	116,500	0.2021	货币
29	饶清安	112,845	0.1957	货币
30	张国东	84,000	0.1457	货币
31	李国强	84,000	0.1457	货币
32	王存志	84,000	0.1457	货币
33	潘志扬	77,500	0.1344	货币
34	王贤	58,000	0.1006	货币
35	姚红艳	56,000	0.0971	货币
36	杨红娟	39,000	0.0676	货币
37	万斌	39,000	0.0676	货币
38	王小平	27,000	0.0468	货币
39	张国宏	19,500	0.0338	货币
40	付胜强	19,500	0.0338	货币
41	宁国云	5,000	0.0087	货币
合 计		57,653,000	100.0000	—

3、2022年7月，终止挂牌后第二次减资及股份转让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关于变更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股东范敏将其拥有的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7.85万股无偿转让给杨沛；宁国云将其拥有的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50万股以2.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肖少兵。

2022年4月25日，范敏与其儿子杨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范敏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27.85万股无偿转让给杨沛，本次转让系家庭内部无偿转让，不涉及转股款项及价格。截至2022年7月15日已缴纳税款，取得完税凭证。

2022年6月20日，宁国云与肖少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国云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5,000股份，以每股2.00元，总计1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肖少兵。截至2022年7月15日肖少兵已向宁国云支付完所有股权转让款，取得完税凭证。

（2）《关于同意通过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并确认大禹电气股本由5,765.30万元减少至5,365.30万元。

2022年5月6日，大禹电气在《湖北日报》（国内统一刊号：CN42-0001）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2年7月2日，大禹电气出具《公司债权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明确截至2022年7月2日，没有债权人向公司主张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

综上，对于本次减资及股份转让，公司已于2022年7月20日取得了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9006856169667的《营业执照》，载明公司股本5,365.30万元。

本次减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怡华	18,807,500	35.0540	货币
2	杨奇	4,601,500	8.5764	货币
3	孝感启明	4,000,000	7.4553	货币
4	唐学东	3,232,500	6.0248	货币
5	李国俊	3,000,000	5.5915	货币
6	祝新舟	2,761,500	5.1470	货币
7	孝感启维	2,318,000	4.3204	货币
8	程世国	1,943,000	3.6214	货币
9	王艳阶	1,847,000	3.4425	货币
10	周连华	1,403,000	2.6150	货币
11	王琴	1,069,952	1.9942	货币
12	肖少兵	1,055,000	1.9663	货币
13	王怡泉	1,047,000	1.9514	货币
14	鲁爱华	900,000	1.6774	货币
15	周延军	877,803	1.6361	货币
16	姚友元	608,000	1.1332	货币
17	周建华	570,900	1.0641	货币
18	李新洲	556,000	1.0363	货币
19	王发刚	497,500	0.9273	货币
20	彭晓云	418,500	0.7800	货币
21	祝新峰	338,000	0.6300	货币
22	杨沛	278,500	0.5191	货币
23	吴雨清	214,500	0.3998	货币
24	袁宁	200,000	0.3728	货币
25	李雪花	139,500	0.2600	货币
26	陈瑾	139,500	0.2600	货币
27	徐清城	116,500	0.2171	货币
28	饶清安	112,845	0.2103	货币
29	张国东	84,000	0.1566	货币
30	李国强	84,000	0.1566	货币
31	王存志	84,000	0.1566	货币
32	潘志扬	77,500	0.1444	货币

33	王贤	58,000	0.1081	货币
34	姚红艳	56,000	0.1044	货币
35	杨红娟	39,000	0.0727	货币
36	万斌	39,000	0.0727	货币
37	王小平	27,000	0.0503	货币
38	张国宏	19,500	0.0363	货币
39	付胜强	19,500	0.0363	货币
40	沈言华	11,500	0.0213	货币
合计		53,653,000	100.0000	—

4、2023 年 2 月，终止挂牌后的股份转让

2023 年 1 月 16 日，鲁爱华与王怡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鲁爱华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 20 万股以每股 2.0 元总计 40 万元转让给王怡华。

本次转让价款已支付，相关的税款已缴纳并取得完税凭证。

本次股份转让，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在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大禹电气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怡华	19,007,500	35.4267	货币
2	杨奇	4,601,500	8.5764	货币
3	孝感启明	4,000,000	7.4553	货币
4	唐学东	3,232,500	6.0248	货币
5	李国俊	3,000,000	5.5915	货币
6	祝新舟	2,761,500	5.1470	货币
7	孝感启维	2,318,000	4.3204	货币
8	程世国	1,943,000	3.6214	货币
9	王艳阶	1,847,000	3.4425	货币
10	周连华	1,403,000	2.6150	货币
11	王琴	1,069,952	1.9942	货币
12	肖少兵	1,055,000	1.9663	货币
13	王怡泉	1,047,000	1.9514	货币
14	周延军	877,803	1.6361	货币
15	鲁爱华	700,000	1.3047	货币
16	姚友元	608,000	1.1332	货币
17	周建华	570,900	1.0641	货币
18	李新洲	556,000	1.0363	货币
19	王发刚	497,500	0.9273	货币
20	彭晓云	418,500	0.7800	货币
21	祝新峰	338,000	0.6300	货币

22	杨沛	278,500	0.5191	货币
23	吴雨清	214,500	0.3998	货币
24	袁宁	200,000	0.3728	货币
25	李雪花	139,500	0.2600	货币
26	陈瑾	139,500	0.2600	货币
27	徐清斌	116,500	0.2171	货币
28	饶清安	112,845	0.2103	货币
29	张国东	84,000	0.1566	货币
30	李国强	84,000	0.1566	货币
31	王存志	84,000	0.1566	货币
32	潘志扬	77,500	0.1444	货币
33	王贤	58,000	0.1081	货币
34	姚红艳	56,000	0.1044	货币
35	杨红娟	39,000	0.0727	货币
36	万斌	39,000	0.0727	货币
37	王小平	27,000	0.0503	货币
38	张国宏	19,500	0.0363	货币
39	付胜强	19,500	0.0363	货币
40	沈言华	11,500	0.0213	货币
合计		53,653,000	100.0000	—

5、2023 年 3 月，终止挂牌后的股份转让

因陈瑾系公务员身份，不具有作为大禹电气自然人股东的适格条件，拟将其因继承得来的股份转让给其子刘恒毅。

2023 年 3 月 13 日，陈瑾与其儿子刘恒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陈瑾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 13.95 万股无偿转让给刘恒毅，本次转让系家庭内部无偿转让，不涉及转股款项及价格。

本次转让已完成相关税款的缴纳，已取得完税凭证。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怡华	19,007,500	35.4267	货币
2	杨奇	4,601,500	8.5764	货币
3	孝感启明	4,000,000	7.4553	货币
4	唐学东	3,232,500	6.0248	货币
5	李国俊	3,000,000	5.5915	货币
6	祝新舟	2,761,500	5.1470	货币
7	孝感启维	2,318,000	4.3204	货币
8	程世国	1,943,000	3.6214	货币

9	王艳阶	1,847,000	3.4425	货币
10	周连华	1,403,000	2.6150	货币
11	王琴	1,069,952	1.9942	货币
12	肖少兵	1,055,000	1.9663	货币
13	王怡泉	1,047,000	1.9514	货币
14	周延军	877,803	1.6361	货币
15	鲁爱华	700,000	1.3047	货币
16	姚友元	608,000	1.1332	货币
17	周建华	570,900	1.0641	货币
18	李新洲	556,000	1.0363	货币
19	王发刚	497,500	0.9273	货币
20	彭晓云	418,500	0.7800	货币
21	祝新峰	338,000	0.6300	货币
22	杨沛	278,500	0.5191	货币
23	吴雨清	214,500	0.3998	货币
24	袁宁	200,000	0.3728	货币
25	李雪花	139,500	0.2600	货币
26	刘恒毅	139,500	0.2600	货币
27	徐清城	116,500	0.2171	货币
28	饶清安	112,845	0.2103	货币
29	张国东	84,000	0.1566	货币
30	李国强	84,000	0.1566	货币
31	王存志	84,000	0.1566	货币
32	潘志扬	77,500	0.1444	货币
33	王贤	58,000	0.1081	货币
34	姚红艳	56,000	0.1044	货币
35	杨红娟	39,000	0.0727	货币
36	万斌	39,000	0.0727	货币
37	王小平	27,000	0.0503	货币
38	张国宏	19,500	0.0363	货币
39	付胜强	19,500	0.0363	货币
40	沈言华	11,500	0.0213	货币
合计		53,653,000	100.0000	—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曾于 2014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具体情况如下：

1、挂牌情况

2013 年 9 月 10 日，大禹电气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决定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4 年 1 月 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6 号），同意大禹电气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为 47 名，其中 46 名境内自然人、1 名境内机构股东孝感市启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4 年 1 月 24 日，大禹电气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大禹电气”，证券代码为 430386。

公司股票挂牌之后，在主办券商的日常联系、业务指导、培训及督促下，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以及提供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并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挂牌期间，公司股票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公司于 2015 年 7 月进行过一次发行股份的增资行为，相应的股份变动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

2、摘牌情况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2021 年 1 月 5 日，大禹电气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决定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21 年 3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737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时，共有 48 名股东，其中有 18 名异议股东。18 名异议股东的情况为：王艳阶、周延军、周克、彭晓云、范敏、陈瑾、徐清娥、王存志、潘志扬、万斌、付胜强、张国宏、周建华、黄继新共计 14 名异议股东均已签订同意公司终止挂牌且不要求回购股份的声明承诺函；另外 4 名异议股东余自鹏、冷华安、付新明及宁国云已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人履行了回购义务。

公司不存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导致的有关股权事项的诉讼、仲裁等纠纷。

3、摘牌后的股权托管情况

公司在摘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公司未选择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管理。

4、公司重新申报的历史沿革瑕疵情况

(1) 基本情况

1) 公司增资引入博润投资

2015 年 5 月，武汉光谷博润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润投资”）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大禹电气”）签订《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约定博润投资以 2.5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 400 万股股票。同月，博润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怡华签署《关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4.1 股份认购完成后，博润投资力争在二级市场退出持有股份。若博润投资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仍未退出公司，则博润投资有权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其指定或管理的其他基金，亦可要求王怡华方回购博润投资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款为：博润投资为取得被回购的公司股份而实际支付给公司的投资额加上按照每年 10%（不计复利）的投资回报率计算的投资回报金额（投资回报金额计算公式：实际回购股份数额*2.5 元/股*实际持有天数*10%/365 天）。4.2 若博润投资要求王怡华回购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应向王怡华发出一份书面通知。王怡华应在博润投资发出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博润投资支付按照第 4.1 条的方法计算的回购价款。博润投资收到全额回购价款后，应配合将被回购的公司股份转让给王怡华或王怡华指定的第三方。4.3 若王怡华不能按时、足额向博润投资支付回购价款，则每延迟一日，应向博润投资支付按照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三计算的违约金，直至付清之日为止。”

注：《关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已在公司 2015 年 9 月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017 年 6 月，博润投资未通过二级市场退出，王怡华亦未按约定履行回购义务，此后双方发送往来函件就回购事宜进行沟通。

2) 博润投资转让退出

2019 年 6 月，博润投资、武汉市宏景泰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宏景泰隆”）及王怡华签署《借款及借款清偿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1）各方一致同意，出借人宏景泰隆向借款人博润投资提供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年息 0%，借款的用途为借款人自用，借款人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2）借款人应在收到王怡华或其指定方支付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日的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出借人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借款利息由王怡华或其指定方承担。（3）若王怡华不向借款人付清全部股份回购价款，则借款人博润投资无义务清偿借款本息。2019 年 6 月 20 日，大禹电气向宏景泰隆合计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2019 年 6 月 21 日，武汉市宏景泰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通过借款的方式将 1000 万元付给博润投资。

2019年7月，博润投资、公司四名股东（王发刚、沈言华、王怡泉、李新洲，以下简称“回购股东”）、宏景泰隆、王怡华、HU ROBIN Z B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由王发刚、沈言华、王怡泉、李新洲通过盘后大宗交易的方式以 3.5 元/股的价格分别回购博润投资持有的大禹电气合计 400 万股股票（合计人民币 1400 万元），股份转让款支付完毕后由博润投资退回宏景泰隆于同年 6 月支付的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王怡华对回购股东在该协议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9 年 11 月，公司合计向王玮退回人民币 1,100 万元，王玮将该 1,100 万元分别汇入 4 名回购股东账户，同时宏景泰隆向回购股东之李新洲账户汇入人民币 300 万元作为剩余部分股权回购款。同月，回购股东收到以上人民币 1,400 万元后回购了博润投资持有的 400 万股大禹电气股份，博润投资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已全部转让退出。2019 年 11 月 11 日-15 日，宏景泰隆合计收到博润投资退回的 1,000 万元借款，并随即向大禹电气转账了 1,000 万元。

注：①公司合计向王玮退回人民币 1,100 万元，系因 2019 年 3 月，王玮、周克、周爽拟收购大禹电气全资子公司湖北大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向大禹电气合计支付了预收款 1100 万元，由于湖北大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块无法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导致收购无法实施，因而暂时中止收购手续，大禹电气因而于 2019 年 11 月向王玮退回了该 1100 万元预收款。待产权过户手续条件成熟，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发布《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湖北大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王玮、周克、周爽，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根据大禹电子交易时点的审计评估金额，实际作价 2350 万元。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予以披露，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②宏景泰隆向回购股东之李新洲账户汇入人民币 300 万元，系王怡华向宏景泰隆借款并委托其向回购股东之李新洲账户汇入人民币 300 万元，以作为回购博润投资所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3）还款及定向减资事项

2020 年 12 月 15 日，王怡华向宏景泰隆支付了 300 万元，系偿还 2019 年 11 月宏景泰隆转账给回购股东李新洲的 300 万元股权认购款。

注：2020 年 7 月以及 2020 年 11 月，大禹电气分别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回购股东就其因回购博润投资股票而持有的 400 万股股份分配得到分红 260 万元。回购股东收到上述分红后即将上述分红款合计人民币 260 万元通过银行转账、现金交易方式（非银行或其他交易系统方式）全部支付给王怡华及其指定第三方。2020 年 12 月，王怡华向宏景泰隆支付人民币 300 万元以偿还 2019 年 11 月宏景泰隆转账给回购股东李新洲的 300 万元股权认购款。如前所述，鉴于宏景泰隆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受王怡华委托向回购股东李新洲支付 300 万元股权回购款，公司将 400 万股份对应的现金股利 260 万元连同利息费 8 万元与前期回购价款抵销，并于 2022 年 8 月向王怡华支付了剩余部分 32 万元（即 300 万元-260 万元-8 万元）。

2019年11月，大禹电气（委托方）与王发刚、沈言华、王怡泉、李新洲（四人为受托方）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委托方同意将其实际所有的4,000,000股股份委托给王发刚、沈言华、王怡泉、李新洲每人1,000,000股，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解除委托之日止，该4,000,000股股份由武汉光谷博润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转让至上述4人受托方持有；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向第三人转让股权；受托方代持期间无报酬。

2022年3月，大禹电气分别与王发刚、沈言华、王怡泉、李新洲签署《股权代持还原协议》，约定：“本次代持股份还原不产生对价，也不发生实际给付行为，代持股份还原给大禹电气后，大禹电气应当对王发刚、沈言华、王怡泉、李新洲合计持有的400万股股份启动减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减资事项、办理减资的工商登记等。”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应减资注销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于2022年4月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本由5765.30万元减少至5365.30万元。

2022年5月6日，公司于湖北日报刊登了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2022年7月2日，公司出具《公司债权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明确截至2022年7月2日，没有债权人向公司主张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

2022年7月，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公司减资事宜进行登记，公司取得了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9006856169667的《营业执照》，载明公司股本5,365.30万元。

（2）存在的瑕疵情况

鉴于如上情况，公司通过4名员工股东回购博润投资持有公司股票后予以定向减资注销过程中，存在如下瑕疵：

1）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瑕疵

2019年11月，4名回购股东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受让了博润投资持有的大禹电气400万股股份。2022年4月，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通过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对4名回购股东持有的该400万股份实施定向减资事项，公司未支付任何价款。追溯至回购时点即2019年11月，公司通过4名股东受让博润投资持有的400万股股份并予以定向减资事项，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且未在挂牌期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注销时间瑕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鉴于大禹电气收购本公司股份时点应追溯至2019年11月，直至2022年4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予以减资注销本公司股份，因此，公司所持的回购股份注销时间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3）上述瑕疵的影响

公司通过 4 名员工股东回购博润投资持有公司股票后予以定向减资注销未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审议，也未对该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9 年 10 月 18 日）第四条“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第三条“挂牌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与运作机制，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选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等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的违规行为。

但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完成摘牌程序，从公司摘牌之日起不再是非上市公众公司，其因非上市公众公司身份产生的违法行为在其摘牌之日终了。公司被全国股转系统处罚的可能性较小。另外，即使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被股转追溯处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可能被全国股转系统处以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风险。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条之规定，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全国股转系统并不属于行政机关，全国股转系统给予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亦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本次申报挂牌。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时点应追溯至 2019 年 11 月，直至 2022 年 4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予以减资注销本公司股份，违反了上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针对未及时注销回购的库存股行为，无具体处罚条款，因此该行为仅为一般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通过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所有股东对公司减资瑕疵问题予以追认，并且已经完成上述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怡华出具了《关于历史沿革中减资事项的承诺》，承诺如公司因本次减资、回购事项导致利益受损或遭受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承担责任的，本人将积极配合承担责任并补偿公司遭受的处罚，以确保公司持续经营不受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未及时注销回购的库存股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影响公司本次申报挂牌。

（3）规范措施

就以上历史沿革瑕疵，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实施了以下措施以规范该等瑕疵事宜：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通过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所有股东已对公司本次回购及定向减资瑕疵予以同意确认。

2）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制定《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历史沿革瑕疵。

3）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怡华出具了《关于历史沿革中减资事项的承诺》，承诺：“如公司因本次减资、回购事项导致利益受损或遭受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承担责任的，本人将积极配合承担责任并补偿公司遭受的处罚，以确保公司持续经营不受影响。同时，本人将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规则的学习，进一步提升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掌握和理解，提高勤勉履责、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4）公司现有股东针对上述回购减资事项均已出具《确认函》，明确：本人/本企业已知悉并确认上述《股东确认函》所描述的所有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回购价格、减资程序以及上述过程中的瑕疵情况，对此无异议，未损坏公司及本人利益，不会就《股东确认函》所描述的事项追究公司或相关人员责任；本人/本企业目前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均为本人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接受其他方委托或委托其他方持有公司股权（包括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或者与其他方就公司的所有权、控制权或企业管理达成协议的情况。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了《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2020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议案》。

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原则：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次激励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股票来源：本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系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持股平台孝感市启

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受让股东周建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了《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3、授予方式、数量及价格：通过向拟激励对象授予公司持股平台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方式进行股权激励，激励对象有权按照授予价格和标的份额认购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拟激励的间接持股数量不超过 2,370,000 股（含），授予价格每股人民币 1.8 元。

4、拟激励对象及资源来源：拟激励对象为不超过 39 名的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以其自筹资金认购。

5、限售安排：自激励对象获得股权即受让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存量股开始 3 年，限售期分别为自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6、股权激励授予情况：本次授予实际人数共计 38 人，合计持股平台 5,800,000 份标的份额，间接持股数量共计 2,32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标的份额（份）	占持股平台的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间接持有公司权益份额
1	鲁爱华	375,000	3.13%	150,000	0.250%
2	王琴	500,000	4.17%	200,000	0.333%
3	袁宁	500,000	4.17%	200,000	0.333%
4	李崇波	500,000	4.17%	200,000	0.333%
5	王发刚	375,000	3.13%	150,000	0.250%
6	金海勇	125,000	1.04%	50,000	0.083%
7	沈言华	200,000	1.67%	80,000	0.133%
8	李飞	125,000	1.04%	50,000	0.083%
9	童志刚	75,000	0.63%	30,000	0.050%
10	毛康宇	200,000	1.67%	80,000	0.133%
11	程智鹏	200,000	1.67%	80,000	0.133%
12	万莹	75,000	0.63%	30,000	0.050%
13	王小平	75,000	0.63%	30,000	0.050%
14	王怡泉	125,000	1.04%	50,000	0.083%
15	喻春堂	75,000	0.63%	30,000	0.050%
16	彭振兴	125,000	1.04%	50,000	0.083%
17	周骏	125,000	1.04%	50,000	0.083%
18	张斌	75,000	0.63%	30,000	0.050%
19	张小玲	75,000	0.63%	30,000	0.050%
20	彭久安	125,000	1.04%	50,000	0.083%
21	张立新	50,000	0.42%	20,000	0.033%
22	全阔	125,000	1.04%	50,000	0.083%

23	邓海力	75,000	0.63%	30,000	0.050%
24	程坤	75,000	0.63%	30,000	0.050%
25	沈忱	50,000	0.42%	20,000	0.033%
26	胡虎年	75,000	0.63%	30,000	0.050%
27	吴德朝	125,000	1.04%	50,000	0.083%
28	王英	75,000	0.63%	30,000	0.050%
29	温杰	50,000	0.42%	20,000	0.033%
30	胡盼盼	200,000	1.67%	80,000	0.133%
31	张栋	200,000	1.67%	80,000	0.133%
32	陆国军	125,000	1.04%	50,000	0.083%
33	颜金玲	125,000	1.04%	50,000	0.083%
34	姚红艳	125,000	1.04%	50,000	0.083%
35	陈宇	75,000	0.63%	30,000	0.050%
36	王涛	75,000	0.63%	30,000	0.050%
37	鲁林	50,000	0.42%	20,000	0.033%
38	王波	75,000	0.63%	30,000	0.050%
合 计		5,800,000	48.33%	2,320,000	3.867%

7、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其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十二章第一节将“股份支付”的特征概括为：①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②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③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同时符合上述特征的安排属于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计算如下：

单位：元

类别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合计
①各期股数（注1）	812,000	777,000	681,000	2,270,000
②（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元/股	0.20	0.20	0.20	
③各期股权激励费用（①*②）	162,400	155,400	136,200	454,000
④等待期（月）	12	24	36	
⑤分摊金额（③/④）	13,533.33	6,475.00	3,783.33	23,791.67
⑥2021 年度应确认的月份数	6	12	12	
2021 年度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⑤*⑥）	81,200.00	77,700.00	45,400.00	204,300.00
⑦2022 年度应确认的月份数		6	12	
2022 年度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⑤*⑦）		38,850.00	45,400.00	84,250.00

注1：2021 年 10 月，激励对象彭振兴退出，导致 2021 年股数减少 5 万股，因此第二个解锁

期与第三个解锁期股数分别为 $(2320000-50000)*70\%-812000=777000$ 股、 $2320000-812000-777000-50000=681000$ 股。

8、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六) 其他情况

(七)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设立时，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代持原因为减少公司前身湖北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以方便办理工商登记，代持时无特殊权利义务条款，仅约定委托持股事项、委托权限等事项，系代持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故意，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2011年12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解除了本次委托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前股东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股东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唐必诚	3,150,000	唐必诚	2,002,000
		王怡泉	58,000
		彭晓云	318,500
		万斌	39,000
		饶清安	122,500
		张国宏	19,500
		宁国云	252,500
		祝新峰	338,000
杨奇	3,240,000	杨奇	2,973,500
		王琴	116,500
		王存志	84,000
		宋大蓉	66,000

肖少兵	1,150,000	肖少兵	1,102,500
		付新明	28,000
		付胜强	19,500
祝新舟	3,700,000	祝新舟	2,934,500
		李雪花	139,500
		王发刚	197,500
		李国强	84,000
		王小平	27,000
		杨红娟	39,000
		范敏	278,500
周建华	5,620,000	周建华	4,881,400
		童培文	139,500
		黄继新	459,600
		严慧芳	139,500
鲁爱华	1,000,000	鲁爱华	866,500
		姚红艳	56,000
		潘志扬	77,500
李国俊	3,730,000	李国俊	3,380,500
		冷华安	349,500
程世国	1,360,000	程世国	1,243,000
		刘文剑	59,000
		王贤	58,000
余自鹏	1,150,000	余自鹏	961,000
		盛超	50,500
		吴雨清	138,500
王艳阶	9,280,000	王艳阶	8,861,000
		沈言华	11,500
		李新国	291,000
		徐清娥	116,500
姚友元	1,050,000	姚友元	966,000
		张国东	84,000

2011年12月10日，上述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以上股东代持关系确认及解除、股份转让等事宜。

2011年12月12日，上述股东就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真实、准确、完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孝感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确认，且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委托持股已经解除，代持股份已经还原，并履行了公证程序，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已在2014年1月挂牌时的《公开转让书说明书》就上述委托持股情况予以披露。

2、2019年11月，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系因大禹电气（委托方）委托王发刚、沈言华、王

怡泉、李新洲（四人为受托方）每人受让武汉光谷博润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 400 万股，每人持有 100 万股。

2019 年 11 月，大禹电气（委托方）分别与王发刚、沈言华、王怡泉、李新洲（四人为受托方）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1）委托方同意将其实际所有的 4,000,000 股股份委托给王发刚、沈言华、王怡泉、李新洲每人 1,000,000 股，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解除委托之日止，该 4,000,000 股股份由武汉光谷博润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转让至上述 4 人受托方持有。（2）a.委托方委托受托方以受托方的名义持有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股份，并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受托方代持股份交易或转让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税费由委托方承担，同时委托方对受托方代持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b.受托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忠实、尽职地履行本协议，并将有关事项及时通知委托方，与委托方共同协商处理本协议未尽事宜。c.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向第三人转让股权。d.受托方代持期间无报酬。

2022 年 3 月，大禹电气（乙方）分别与王发刚、沈言华、王怡泉、李新洲（四人均均为甲方）签署《股权代持还原协议》，约定：（1）甲方受乙方委托并根据乙方的指示代为该等代持股份，甲方并未实际享有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投资收益。（2）本次代持股份还原不产生对价，也不发生实际给付行为，代持股份还原给乙方后，乙方应当对甲方合计持有的 400 万股股份启动减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减资事项、办理减资的工商登记等。（3）股份代持期间股东投资收益等所欠缴的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按照乙方指令还原代持股份的过户办理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应缴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4）甲、乙双方声明、保证：代持股份的出资已足额缴纳，用以出资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瑕疵、争议或者纠纷；甲乙双方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或代持安排。

2022 年 4 月 29 日，大禹电气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通过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所有股东同意将公司股本由 5765.3 万元减少至 5365.3 万元。

本次委托持股已经解除，代持股份已经还原，且公司及王发刚、沈言华、王怡泉、李新洲均进行了确认，未因此产生纠纷及潜在纠纷。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湖北东冠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29 日
住所	孝感市经济开发区孝天工业园航天大道 2 号（1 号厂房）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8,5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电气设备的柜体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东冠电气原从事电气设备的柜体生产，报告期内未开展实质性经营。后续拟从事电气设备维保服务和贸易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6,512.94	122,139.63
净资产	-3,260,608.81	-1,572,382.62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688,226.19	-3,791,992.4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东冠电气主要生产销售各种型号的柜体，即对大禹电气供应，同时对外部客户销售。2021 年后，东冠电气柜体生产业务调整纳入到大禹电气生产体系内，东冠电气未新增经营业务，子公司留存部分员工主要为处理前期经营中的售后事项，因此净利润为负。2023 年，大禹电气管理层预备重新规划东冠电气的业务，后期东冠电气将对外承接大禹电气工控产品售后服务业务、客户维保业务、贸易业务等。
--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王怡华	董事长	2021 年 6	2024 年 6	中国	否	男	1968 年	硕士	高级

			月 18 日	月 17 日				10 月		工程师
2	王琴	董事、 总经理	2021 年 6 月 18 日	2024 年 6 月 17 日	中国	否	女	1973 年 12 月	硕士	高级 经济师
3	唐学东	董事	2021 年 6 月 18 日	2024 年 6 月 17 日	中国	否	男	1964 年 10 月	大专	经济师
4	杨奇	董事	2021 年 6 月 18 日	2024 年 6 月 17 日	中国	否	男	1978 年 3 月	高中	-
5	王贤	董事	2021 年 6 月 18 日	2024 年 6 月 17 日	中国	否	男	1982 年 5 月	高中	-
6	李国俊	监事会 主席	2021 年 6 月 18 日	2024 年 6 月 17 日	中国	否	男	1967 年 7 月	大专	-
7	祝新舟	监事	2021 年 6 月 18 日	2024 年 6 月 17 日	中国	否	男	1967 年 4 月	本科	-
8	肖少兵	监事	2021 年 6 月 18 日	2024 年 6 月 17 日	中国	否	男	1969 年 9 月	硕士	工程 师
10	王发刚	副总经 理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否	男	1979 年 9 月	本科	助理 工程 师
11	袁宁	副总经 理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否	男	1982 年 6 月	本科	助理 工程 师
12	李崇波	副总经 理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否	男	1983 年 10 月	硕士	工程 师
13	沈言华	董事会 秘书、 财务负 责人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否	男	1973 年 8 月	大专	会计 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王怡华	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襄樊辊道窑设备厂电气分厂厂长；1997 年 4 月至 2003 年 4 月，无业；2003 年 5 月到 2005 年 12 月，任襄樊夸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大禹投资常务副总、董事长；2009 年 3 月至今，历任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大禹电气董事长。
2	王琴	1992 年 9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湖北省孝感市棉花公司会计；2001 年 5 月至 2007 年 12 月，历任湖北天隆化肥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 年 1 月-2008 年 2 月无业；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大禹投资办公室主任；2009 年 3 月至今，历任大禹电气行政副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现任大禹电气董事、总经理。
3	唐学东	1989 年 3 月至 1997 年 7 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孝感市分行副科长、科长；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深圳市广英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0 年 3 月，待业；2000 年 4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深圳市恒达信拍卖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0 年 5 月至今，历任大禹电气华南区经理、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大禹电气董事。
4	杨奇	1994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2 月，部队服役；1998 年 1 月至 2002 年 7 月，无业；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湖北追星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3 年

		6月至2004年12月，任襄樊夸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副总；2005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大禹投资新甘区域经理；2006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武汉东湖测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9年3月，任湖北瑜晖超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湖北澄之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月至今任大禹电气董事。
5	王贤	2003年6月至2010年7月，任大禹投资销售项目经理；2010年8月至2011年6月，无业；2011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湖北才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历任大禹电气行政管理专员、职工代表监事、董事；现任大禹电气董事。
6	李国俊	1990年9月至2002年1月，任孝感市通用机械厂副厂长；2002年2月至2002年8月，无业；2002年9月至2009年3月，任大禹投资销售区域经理；2009年3月至今，历任大禹电气董事、总经理、监事会主席；现任大禹电气监事会主席。
7	祝新舟	1990年9月至1993年12月，任孝感市微波炉厂技术员；1994年1月至2001年10月，任孝感市皮鞋厂副厂长；2001年11月至2002年8月，无业；2002年9月至2008年11月，任大禹投资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湖北大禹汉光真空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3月至今，任大禹电气监事。
8	肖少兵	1990年9月至1992年9月，任中国科学院研究所技术员；1992年9月至1996年8月，任孝感市通用机械厂工程师；1996年8月至1998年12月，任孝感市无线电接插件厂副厂长；1999年1月至2002年9月，任孝感市大禹电气厂厂长；2002年9月至2009年3月，任大禹投资总工程师；2009年3月至今，历任大禹电气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监事；现任大禹电气监事。
9	王发刚	2003年7月至2005年4月，任新疆兵团农五师电力公司技术员；2005年4月至2009年3月，任大禹投资销售服务部部长；2009年3月至今，历任大禹电气销售总监、市场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大禹电气副总经理。
10	袁宁	2005年9月至2009年3月，历任大禹投资技术员、工程师、销售经理；2009年3月至今，历任大禹电气销售部大区经理、销售部副总经理、销售部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大禹电气副总经理。
11	李崇波	2009年6月至2013年5月，任武汉正远铁路电气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经理；2013年5月至今，历任大禹电气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大禹电气副总经理。
12	沈言华	1993年10月至2006年5月，任湖北省应城盐矿会计；2006年7月至2009年3月，任大禹投资财务部部长；2009年3月至今，历任大禹电气财务部长、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大禹电气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0,244.59	43,084.06	44,629.7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646.48	10,498.36	9,081.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646.48	10,498.36	9,081.80
每股净资产（元）	1.98	1.96	1.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8	1.96	1.58
资产负债率	73.55%	75.63%	79.65%
流动比率（倍）	1.16	1.15	1.06
速动比率（倍）	0.62	0.81	0.60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485.31	27,421.79	22,820.18
净利润（万元）	148.13	1,408.13	1,387.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8.13	1,408.13	1,38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81	1,114.24	1,055.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81	1,114.24	1,049.74
毛利率	31.48%	29.30%	30.4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40%	14.39%	17.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19%	11.39%	13.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6	0.2515	0.23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6	0.2515	0.23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1	2.60	2.63
存货周转率（次）	0.47	1.62	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49.44	-237.15	47.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	-0.04	0.0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412.23	1,117.54	947.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51%	4.08%	4.15%

注：计算公式

- 注：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以母公司财务报表）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预付款项-期末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14、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 = E_0 + P_1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E₀=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₁=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k=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k 为发生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天风证券
法定代表人	余磊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	027-87617092
传真	027-87618863
项目负责人	张千帆
项目组成员	张千帆、侯强、倪佳友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洁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91 号金禾中心 1804 室
联系电话	027-88615720
传真	027-88615720
经办律师	吴方飞 陈鸣浩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联系电话	010-67084402
传真	010-67084147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姗姗、吴丹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电气控制与节能设备销售	公司专业从事电气控制与节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软起动（含补偿）设备、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负载测试设备等。
电气工程施工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电气工程施工服务，业务涵盖公变工程、专变工程、线路工程、道路照明工程、厂用电工程等各类专业工程。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系专业从事电气控制与节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电气工程施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软起动（含补偿）设备、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负载测试设备等；同时，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电气工程施工服务。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包括：软起动（含补偿）设备销售收入、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销售收入、高低压成套设备销售收入、负载测试设备销售收入、电气工程施工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六大类。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门类“C-制造业”中的大类“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属于门类“C-制造业”中的大类“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中类“C382-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中的小类“C3829-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C-制造业”中的大类“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中的中类“C382-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中的小类“C3829-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工业”中的“1210-资本品”中的“121013-电气设备”中的“12101310-电气部件与设备”。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所处行业为“第一类鼓励类”之“十四 机械”之“22、高压真空元件及开关设备”和“35、高性能伺服电机和驱动器”和“二十八、信息产业”之“21、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财审 2023S01986 号”《审计报告》，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2,547,086.78 元、268,283,193.13

元、218,853,911.44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92%、97.84%、95.9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软起动（含补偿）设备、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负载测试设备及电气工程施工。

公司面向的客户群体主要系冶金、石化、矿山、水利、船舶、建材等行业企业，最终消费群体为上述行业的企业。

1、软起动（含补偿）设备

软起动器是一种集电机软起动、软停车和多种保护功能于一体的智能化电气控制装置。软起动器的基本工作原理是在采用电力电子技术和微型单片机控制技术相结合对电机起动和停机控制输出电压及电流变化，从而实现电机平滑启动，降低了对电网和机械负载的冲击，同时提供多种保护功能保证电机的安全运行。

公司的软起动器产品主要包括高压固态、低压固态、电磁式、水电阻系列软起动器。目前，公司已形成品种丰富、门类齐全的软起动器产品线。

产品名称及图片	产品简介
GDCQ 系列电磁调压（高压交流电动机）软起动器 	一种高性价比、高控制精度、高稳定性、高可靠性的高压电动机软起动控制设备，主要特点： ①起动电流小，起动时对电网的影响和干扰大大降低； ②起动平稳，大大减少对电气和机械设备的冲击，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③初始脉冲、电压斜坡、恒电流复合控制模式； ④根据特定需求，可选择使用软停车功能； ⑤采用液晶屏人机界面，起动参数设置方便，可重复性高，控制精度高，稳定性好； ⑥配有通讯接口，可实现远距离操作和实时监控； ⑦根据需要可连续频繁起动。
GGQ 系列固态（高压交流电动机）软起动器 	控制中心部分采用双 CPU 工作内嵌 DSP 引擎的 DSC 控制器及单片机，具有快速中断处理能力及管理高速计算活动的数字信号处理器功能，实现了全数字自动控制，使软起动器具有很强的抗干扰能力和高可靠性，不会产生无故障停机现象。根据不同负载特征可任意设定起动参数，以达到最佳起动效果。使用该产品后能有效降低电动机起动电流，避免对电网的冲击；可减少相关配套电器的配电容量，节约增容投资。同时减少电动机及负载设备在起动时的机械冲击，延长了电动机及相关设备的使用寿命。完善可靠的保

	护功能,可确保电动机及相关生产设备在启动及运行过程中的安全使用。应用于电压等级15KV 及以下、功率20000KW 及以下的高压笼式异步电动机或同步电动机,实现平滑软启动及软停车的控制。
DGQ 系列固态（低压交流电动机）软起动器 	采用了最新的电机控制理论和启动性能仿真技术及先进软件设计技术并结合先进的器件制造工艺技术组成的智能化工业控制系统。其控制部分采用双单片机工作,实现了全数字自动控制,不会产生无故障停机现象,具有很强的抗干扰能力。是早期用于电动机启动的 Y-Δ 转换器,自耦降压器,磁控降压器,电抗器等启动设备的理想替代产品。
GSDQ 系列水电阻（高压交流电动机）软起动器 	本系列水电阻软起动器,主要适用于3、6、10KV 额定工作电压,功率范围在200—30000KW 的三相感应式鼠笼型异步、同步电动机的启动与保护装置。将水电阻串接于电动机的定子回路中,作降压限流元件。可广泛应用于建材、冶金、矿山、石油化工、水利等行业的球磨机、轧钢机、破碎机、提升机、风机、水泵等电动机的启动。尤其适用于电网容量不足的工矿企业。
GBRQ 系列高压变频软起动装置 	该产品是所有软起动器中唯一可以在额定电流内成功启动的软起动器。高压变频软起动装置具有不可比拟的优势,启动特性好,启动时无电流冲击,能够连续启动多次,启动电流可控制在额定电流以下,启动时电网功率因素高(0.9~0.95),电网压降小,减小动力设备功率消耗,节约电能,大量减少了配电工程如电力变压器的投资成本。整机大量采用进口品牌电力电子器件,保障了使用的高可靠性和高稳定性;优异的旁路切换算法,使得旁路过程对电机和电网无冲击,最大限度的保护了电机及其连接的机械传动装置。
GSDQ•KY 矿用型水电阻（高压交流电动机）软起动器 	该产品适用于煤矿和矿山、矿井及其它类似条件的地下作业生产部门,无瓦斯、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工频3KV-10KV 三相交流电动机。相对于普通水电阻起动器采用了加强型结构设计,封闭良好,防护标准达 IP54,防尘、防溅水。

静止 	本系列进相器主要是以电力电子器件组成的交—交变频器替代了传统的自激式旋转进相装置，它可以达到更好的补偿效果和更高的可靠性。适用于高低压绕线式交流异步电动机的无功功率就地补偿。其中 J 型适用于拖动负载相对稳定，D 型适用于拖动负载易变化的工况环境。
TBQD 系列电磁调压补偿装置 	目前大型电动机都选用软启动的方式，在满足启动条件的情况下，尽量限制启动时的功率，也就是降低启动时电机端的初始电压。这样一来，启动电流大大下降，供电母线压降也会大大降低。一般来说，供电系统设计合理时，采用软启动方式，就能保证供电母线压降在适当的范围内。当供电系统容量过小（如老供电系统需增加新负载时），为了保证启动时系统的电压降控制在适当的范围，作为一种可选方案，启动时在软启动器的进线端加装临时补偿电容，进一步减小启动电流,启动过程中,随着功率因数的上升逐步切除。
GWJ 系列（高压）无功功率补偿柜 	本系列无功功率补偿柜适用交流频率50Hz，额定电压10kV 母线及以下配电系统进行功率因数补偿，也适用于异步电动机的就地功率因数补偿，达到功率因数自动调整，减少无功损耗，稳定电网电压，减小电网奇次谐波，提高供电质量。广泛应用于电力、机械制造、汽车、冶金、煤矿、化工、油田、电气化铁路等行业交流电力系统。

2、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

变频器是把电压与频率固定不变的交流电，变换为电压和频率可变交流电的装置。变频器一般用于控制交流电机的转速或者输出转矩，在电机控制和节能领域具有显著的应用效果。公司的变频器产品目前已在冶金、化工、建筑、市政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产品名称及图片	产品简介
GBT 系列高压变频器	本系列产品采用了先进的功率单元串联叠波技术、矢量控制技术、优化的 PWM 控制算法，将固定的 50Hz(60 Hz)电网电压换成0~50 Hz（60 Hz）优质的可变频变压的正弦电压和正弦电流的输出，对电机



转速进行调整。主要适用于三相交流50Hz / 60 Hz，额定电压3kV、6kV、10kV，额定功率在8600kW 以下的三相电机的运行，可起到调速节能的作用。

产品具备高品质：所有核心部件均采用著名进口品牌；专业安规和电磁兼容设计；电路板采用多层板和三层三防漆处理，确保能够应用于各种极端环境。

产品具备先进的技术：能够适应恶劣的输入电压波动，可以在-45%~+15%输入电压范围内工作；具有无速度传感器/有速度传感器控制模式，能够实现转矩控制，可实现转矩控制和速度控制切换；控制精度高，速度控制精度可达0.05%，调速范围1: 100，转矩响应小于150ms，转矩控制精度±1%，起动转矩在0.1Hz 120%额定转矩。功率因数大于0.97，无需要功率补偿；效率大于97%。

产品具备优异的运行功能：瞬间停电不停机、转速自动跟踪起动、多段速运行、PLC 功能、内置 PID 功能、控制电源三级冗余、参数自动校正功能、制动功能、自动节能运行功能。

DBT 系列低压变频器



该系列采用了转子磁场定向的矢量控制方式实现了对电机大转矩、高精度、宽范围调速。适用于三相交流50Hz / 60 Hz，额定电压380V，额定功率在500kW 以下的三相电机的运行，可起到调速节能的作用。

产品具备高品质：器件为著名进口品牌；先进的生产工艺，确保产品适应各种应用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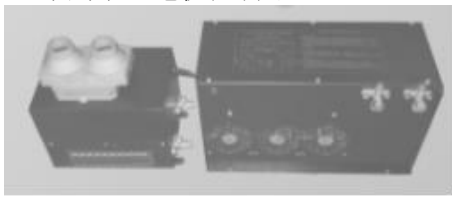
产品具备先进的技术：高精度无速度传感器闭环矢量控制技术，具有良好的转矩动态响应能力，适应重载场合应用；多脉冲整流技术，在大功率应用场合，可以降低谐波的同时提高电网稳定性和改善电网质量；公共直流母线技术，在冶金、钢铁、纺织、造纸等行业中需要多台电机同时运转的场合，回收利用了再生能量，大量降低了能耗；多台变频器自由并联技术，满足了超大功率容量的需求；高性能重叠旁路技术，可随时无冲击地将输出与电网同步切换；控制精度高，速度控制精度可达0.05%，调速范围1: 100，转矩响应小于150ms，转矩控制精度±1%，起动转矩在0.1Hz 120%额定转矩。

产品具备优异的运行功能：瞬间停电不停机、转速自动跟踪起动、多段速运行、PLC 功能、内置 PID 功能参数自动校正功能、制动功能、自动节能运行功能。

BDFM 系列无刷双馈电动机变频调速装置



公司首创的基于双绕线转子结构的无刷双馈电动机产品优势：系统成本低，只用30%的电机容量的低压变频调速装置，能够驱动高压电机；系统效率高达96%；低速时输出高达1.67倍的额定转矩，适合低速重载场合应用；无刷结构，系统可靠性高。

DYC 系列永磁电机控制器 	产品专门为采用永磁同步电机作为动力的电动汽车设计；适用于一般永磁同步电机和弱磁设计同步电机；优化的 SVPWM 控制算法和 FOC 算法，可设置倒车速度为前行速度的20~100%；内置再生能量回收系统，具备70余项完整的保护功能，设计了 CAN 接口，方便与整车通信；载波频率8~16KHz；低压版本36~90V；高压版本100~350V。
DP 系列专用交流伺服电机控制器 	具备多种控制方式，兼容位置控制、速度控制、转矩控制、JOG 运行控制算法；具备完善的监视功能，能够监视转速、当前位置、指令脉冲积累、位置偏差、电机转矩、电机电流、转子绝对位置、指令脉冲频率、运行状态；具备完善的保护功能，能够处理超速、主电源过压欠压、过流、过载、制动异常、编码器异常、控制电源异常、位置超差。

3、高低压成套设备

公司高低压成套设备主要包括高低压开关柜。

产品名称及图片	产品简介
KYN-12型高压开关柜 	本装置系户内金属铠装抽出式开关设备（以下简称开关设备），系3-10千伏三相交流50HZ 单母线及单母线分段系统矿企事业配电以及电业系统的二次变电所的受电、送电及大型高压电动机起动等。实行控制保护、监测之用，本开关设备满足 DL/T404-91，1EC298、GB3906等标准要求，具有防止带负荷推拉断路器手车、防止误分合断路器、防止接地开关处在闭合位置时关合断路器、防止误入带电隔室、防止在带电时误合接地开关的联锁功能，既可配用 VS1真空断路器，又可配用 ABB 公司的 VD4真空断路器。
XGN-12型高压开关柜 	该产品为箱式固定金属封闭开关柜，采用旋转式隔离开关，电缆接地端头距地面800mm，电缆室留有较大空间，便于电缆头的制作安装和监测，主开关、隔离开关、接地开关及柜门直接的连锁机构均采用强制性机械闭锁方式。适用于发电厂、高层建筑、工矿企业等作为交流50（60）Hz、额定工作电压660V 一下配电系统中动力照明之用。
YK 系列风机、压缩机、泵类专用仪表控制柜	采用智能仪表和 PLC 或工业控制计算机组成，可对风机、压缩机、泵类设备系统运行中的轴温、冷却油温、油压、电机温度、轴位移、轴振动、流量等各种参数进行测量和控制，有声光报警和自动控制功能，保证设备的安全运行。适用各类

 控制柜 控制台	大型风机、压缩机、泵类设备系统的运行控制和状态参数监测。
MNS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本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GB7251《低压成套开关设备》要求，其结构件通用性强、组装灵活，以E=25mm 为模数，结构及抽出式单位可以任意组合，以满足用户的需要。采用高强度阻燃型工程塑料组件，有效的加强了防护安全性能、供电连续和可靠性，维修安装方便，安全，通用化，标准化程度高，占地面积小，可大大压缩储存和运输预制件的场地。
GCS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适用于发电厂、石油、化工、冶金、纺织、高层建筑等行业的配电系统。在大型发电厂、石化系统等自动化程度高，要求与计算机接口的场所，作为三相交流频率50（60）Hz、额定工作电压为380V（400）V、（600）V，额定电流为4000A 及以下的发、供电系统中的配电、电动机集中控制、无功功率补偿使用的低压成套配电装置。

4、负载测试设备

公司水电阻负载装置主要适用于 10000kVA 以下各类发电机组负载试验。

产品名称及图片	产品简介
FZS 系列水电阻负载装置 	采用公司首创的气压调节水位的方式，同时改变水电阻的截阻积和极板与水电阻接触的面积，从而改变发电机组输出电路负载电阻值的变化，满足发电机组测试时负载变化的要求，可测试发电机组的综合性能。整个系统调节由电气自控系统完成，具有负反馈调节功能，电阻负载变化能稳定调控。可选配计算机组态系统，自动测量、记录试验数据，并有数据存储、屏幕显示、打印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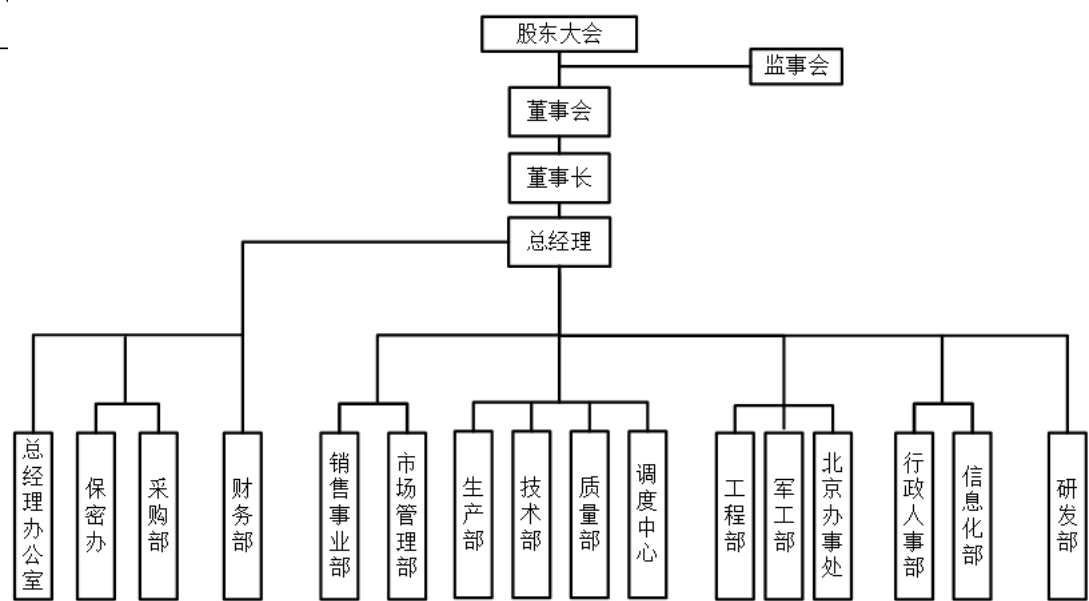
5、电气工程施工

公司结合电气产品配套丰富的优势，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电气工程施工服务，负责电气工程设计、产品生产和选型、施工流程工艺和现场管理监督以及后期设备调试试验、验收等。公

司电气工程施工业务涵盖公变工程、专变工程、线路工程、道路照明工程、厂用电工程等各类专业工程。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二、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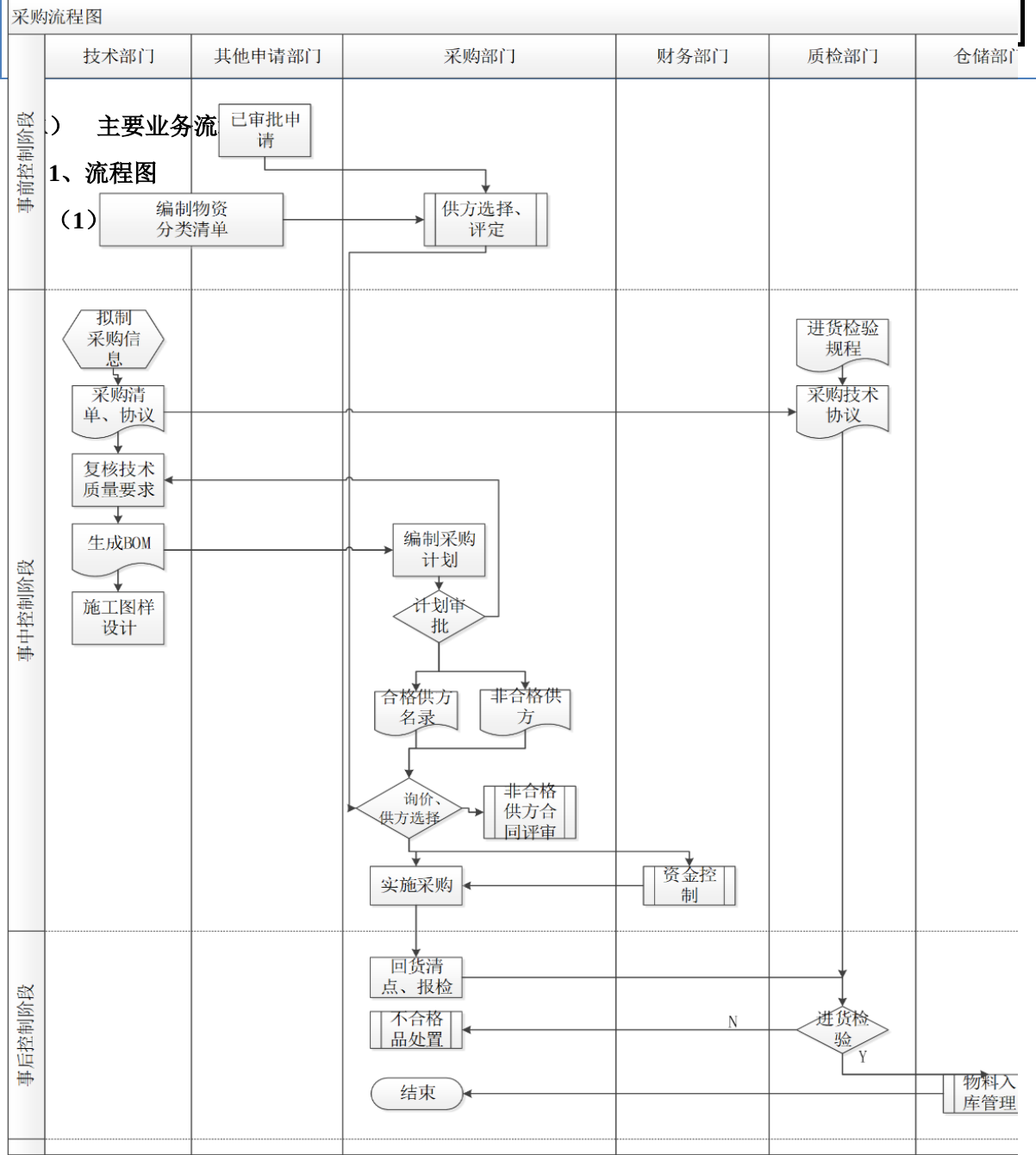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职能部门	部门职责
总经理办公室	1、会议管理； 2、计划管理； 3、报表管理； 4、文件管理； 5、总经理相关的内部事务沟通协调。
保密办	1、组织落实保密委员会的工作部署； 2、组织制定保密基本制度，拟制年度保密工作计划，对落实保密工作提意见建议； 3、监督指导各部门保密工作； 4、组织确定和调整保密要害部位； 5、组织开展保密检查； 6、组织查处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泄密事件； 7、提出保密责任追究和奖惩建议。
采购部	1、采购计划管理； 2、谈判签约、验收与付款管理； 3、供应商管理； 4、物流发运管理； 5、其他事项。

财务部	1、负责本部门经营目标的制定、实施和考核； 2、负责本部门组织架构设计、人员分工和资源分配； 3、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核算流程的编制与实施； 4、负责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核算、编报财务、统计报表和相关分析； 5、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税务筹划、纳税申报、福利退税相关工作； 6、负责公司管理报表的编制、汇总分析； 7、负责公司各事业部和职能部门财务维度的考评确认； 8、负责公司销售业务结算相关工作； 9、负责公司资金、资产管理相关工作； 10、负责配合公司投融资战略相关工作； 11、负责配合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起草编制工作； 12、负责配合中介机构的审计、检查、披露相关工作； 13、负责配合董事会对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考核。
销售事业部	1、确定公司下达的全年销售任务，并细化到各个销售团队； 2、负责销售市场的开发，调研及重点客户的维护工作； 3、负责新市场新行业的拓展以及新产品的推广； 4、负责市场信息调搜集； 5、负责业务开展的支持和协调工作； 6、协调，督促，激励各个销售人员有计划的完成全年的销售任务； 7、负责销售人员对市场的合理布局，并进行调整； 8、负责销售人员的任用，考核及调整。
市场管理部	1、项目管理； 2、成本核算管理； 3、售前技术支持； 4、报价管理； 5、业务人员管理； 6、费用管理； 7、合同管理； 8、发货管理； 9、清收管理； 10 标书制作管理； 11、市场管理； 12、售后服务管理、维保。
生产部	1、按公司有关规定组织和控制生产作业活动； 2、周密组织生产作业活动，确保部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生产任务； 3、抓好生产现场的管理，执行工艺纪律，严格控制影响产品质量波动的人、机、料、法、环、测诸因素，确保在受控条件下进行生产作业活动； 4、部门应按 6S 活动要求，搞好生产现场的文明、安全生产； 5、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要求，严格控制不合格品，防止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 6、为确保实现产品符合性要求所需的工作环境，按有关规定对工作环境进行控制和管理； 7、负责外购物资（成品、半成品、元器件）的卸货工作（元器件只适用大型的需要借助行吊的卸货）； 8、按有关程序要求保养和维护好生产设备，特别是操作者要认真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备能力； 9、负责生产过程中的异常处理及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
技术部	1、项目评审：负责项目合同、技术协议的评审，对合同、技术协议中无法满足的技术条款提出意见，保障公司利益； 2、项目设计：负责公司各类产品的设计工作，包含技术方案的制订、BOM 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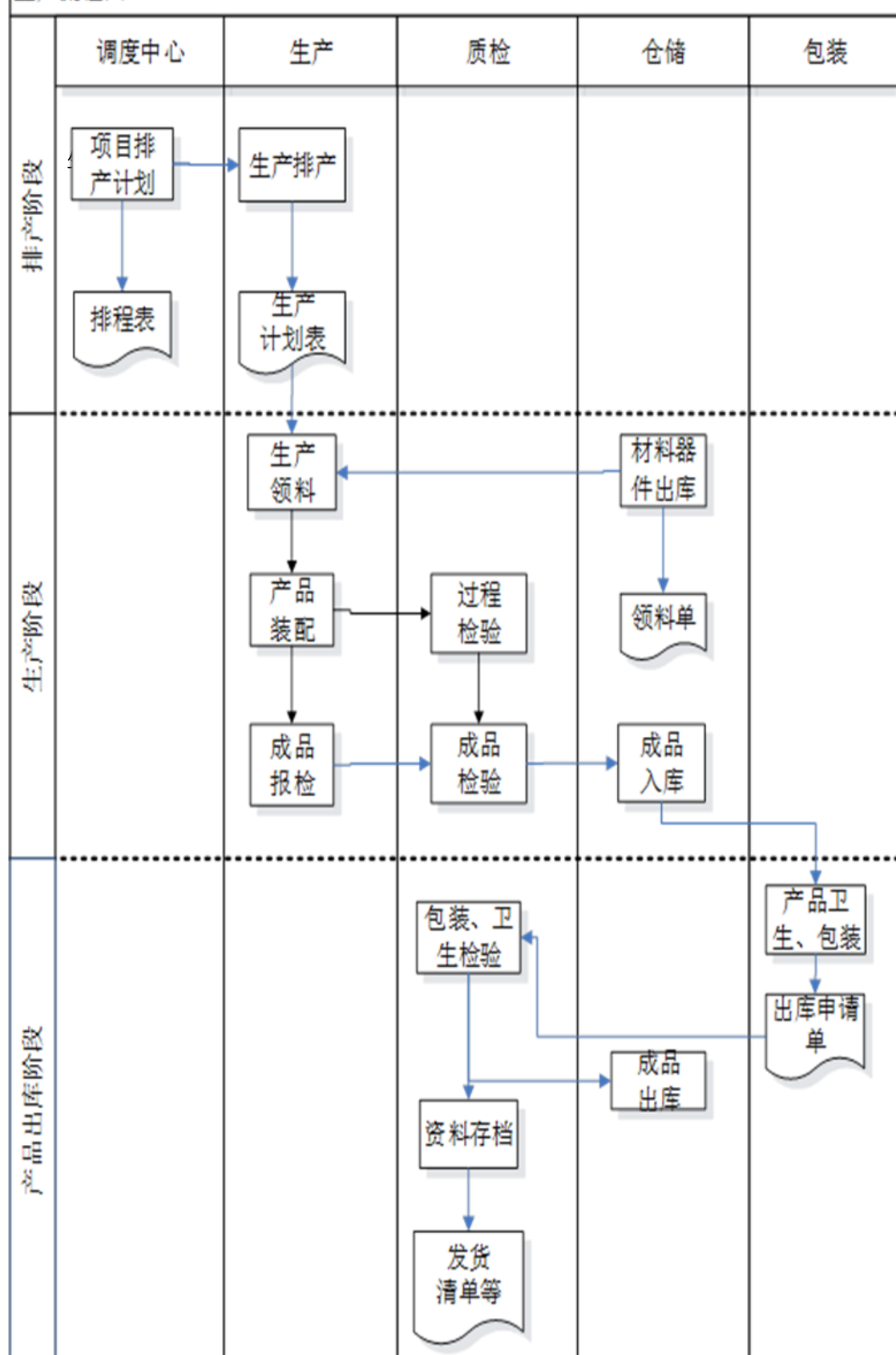
	及下推采购、电气和结构制图、线束工单制作等并下发生产； 3、产品更新优化：负责公司现有产品的更新和优化工作，使产品性能更优更稳定，更能满足用户需求； 4、产品工艺规划及实施：负责公司产品工艺的规划、设计及改进； 5、协助或指导产品制造：协助调度中心的产品制造工作，包含：协助采购部门元器件合理采购、协助生产部门柜体图纸正确下发、指导生产部门产品装配、指导质检部门产品调试及检测； 6、技术支持：协助公司各类产品的售前、售后支持工作。包含：协助售前技术协议及其他资料的修订、招投标技术支持、售后现场产品调试、母线桥测量； 7、负责部门团队建设、人才培养、绩效管理等工作； 8、完成公司交待的其它工作。
质量部	1、体系管理：负责组织制、修订公司“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为公司管理体系文件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质量、环境、安全体系运行日常监控。协助管代召开管理体系内部审核，负责跟进内审不符合项整改。协助管代完成管理评审工作；协助管代做好管理体系年审工作，负责跟进外审不符合项整改； 2、产品认证：负责组织制、修订公司 CCC 产品管理文件，确保文件适宜有效。负责新产品认证网上申报、样机送检、样机核查及 CCC 证书获取的全程跟进。配合做好 CCC 年度审核工作，跟进外审不符合项整改； 3、质量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各类产品检验规范；监督产品从原材料、外协件、半成品到成品的检验工作及外包产品的检验验证工作；负责组织制订年度品质目标完成数据分析，编制各类质量报表，为公司领导提供质量信息；督促车间按 5S 活动要求，做好生产现场的定置管理和文明、安全生产； 4、质量改进：组织质量分析专题会，负责客户投诉、质量信息反馈的协调处理，提出质量改进建议；督促责任部门制订纠正预防措施及品质改善，对实施效果进行跟踪验证；建立相应的产品质量培训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策划公司质量管理培训工作，按计划组织品质管理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员工品质意识； 5、供应商管理：参与供应商评审工作；参与供方现场考察；供货质量异常指导、处理； 6、监视测量设备管理：负责建立健全公司监视测量设备管理制度；负责公司监视和测量设备的管理与控制，确保监视测量设备完好； 7、负责部门团队建设、人才培养、绩效管理等工作； 8、完成公司交待的其它工作。
调度中心	1、组织调度会议，调动公司资源，协助各部门解决产品实现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2、项目排产计划的制定和跟踪； 3、项目货期及时性和准确性的跟踪、监督； 4、组织合同的实现评审工作，合同交货期的跟踪与落实及合同交货期的调整和变更记录； 5、项目紧急放行流程手续办理； 6、产品质量过程监督，生产一次交检合格率的考核落实，技术更改单和工艺标准的监督与考核，产品交付合格率与及时率的监督与考核，生产制造成本及生产效率的控制与管理。
工程部	1、负责公司各类产品及设备的销售及现场安装，工程安装方面技术支持、项目预算、峻工资料制作以及外部工程安装合同的独立签定； 2、根据项目安装计划，制定物料或设备需求计划并提交至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物料出入库管理，确保账物清晰一致； 3、负责项目现场安装工作的人员组织、计划编制及实施； 4、严格按照技术协议、图纸、行业规范及相关国家标准进行施工，做好过程控制，确保施工质量优良；

	5、负责安装现场的安全管理，编制安全计划，确保安全用具合格,安全设备齐全； 6、负责施工现场临时添置的物资、工具、劳保等必须品的采购； 7、负责工程安装项目中外包、外协施工方的组织、协调和管理； 8、负责事业部日常运行费用的控制，项目成本管理，确保达成利润指标；9、负责本部门管理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制定和实施工作； 10、负责相关施工资质的申报和维护,及提交相关人员资质计划； 11、负责本部门团队建设、人员培养及绩效管理。
军工部	1、负责军工事业部销售目标的分解、执行及落地，围绕考核指标开展与军工业务相关的各项工作； 2、构建销售区域、小组，负责规范和监管销售经理的市场销售行为，督导重点区域的区域建设及团队建设，根据具体项目制定营销策略； 3、负责军工难点市场、空白市场的整体拓展和推动，包括市场准入、空白市场进入、市场占有率的提高、规模销售、竞争策略、客户关系提升等；4、负责军工事业部销售人员管理，对人员结构合理性进行调整，提出对直属下级任用、奖惩的提名和建议； 5、负责部门销售业务人员的日常管理、行程管理、劳动纪律管理，负责销售业务人员的培养与考核； 6、负责将军工事业部总体销售任务分解为区域小组销售任务，并进行考核； 7、根据公司销售制度，负责军工事业部项目费用的审核、归集、报批等工作； 8、负责收集各种销售信息，包括销售的产品信息、行业信息、市场信息、竞争对手及其产品信息等。
北京办事处	1、负责北京地区市场开拓，加强与在京大包单位和设计院的联系沟通工作，泛收集市场信息，全力支持公司各地区业务开展； 2、负责做好公司赴京人员的住宿生活安排等服务工作，并协助在京开展工作； 3、负责在京各种费用的登记、分类、报批，严格控制费用支出； 4、负责在京员工的后勤保障工作； 5、负责北京办事处的各类安全、事务、对接等各项工作。
行政人事部	1、行政事务管理； 2 企业活动实施； 3、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流程建设； 4、员工招聘、配置与人才梯队建设； 5、培训与开发管理； 6、薪酬福利管理； 7、绩效管理； 8、员工关系管理； 9、项目申报； 10、接待工作； 11、后勤管理工作 12、残疾职工管理工作； 13、环境管理； 14、党委工作； 15、工会工作； 16、档案管理； 17、防疫工作； 18、安全保卫工作。
信息化部	1、负责企业信息化硬件的总体规划建设； 2、信息化项目建设，负责企业信息化系统、网络、机房、IT 设备、视频监控系统选型、实施管理工作； 3、信息化系统软件管理。信息化系统、管理软件的日常运维管理； 4、信息化网络、硬件及安全管理。企业信息系统机房、办公网络、系统数据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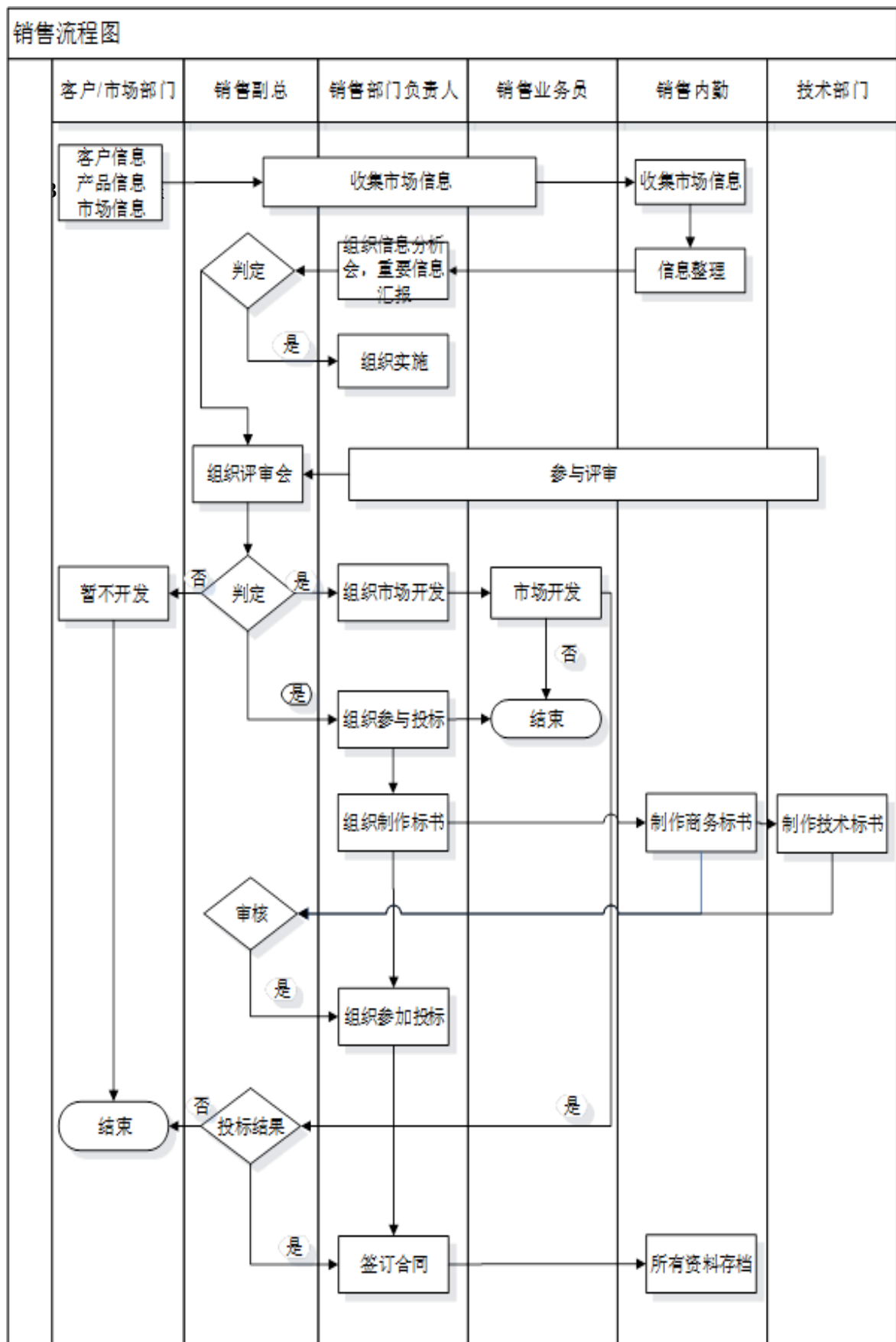
	数据库备份、企业硬件终端、信息系统硬件设施的管理工作； 5、负责组织、培训、指导各部门实施公司信息化的应用； 6、负责处理各部门在信息化应用中出现的的问题； 7、信息化系统软件、硬件每年的预算编制； 8、负责建立、健全公司信息化工作标准、管理制度及相关考核办法，并监督实施； 9、主管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研发部	1、结构设计； 2、硬件设计； 3、软件设计； 4、测试工作； 5、事务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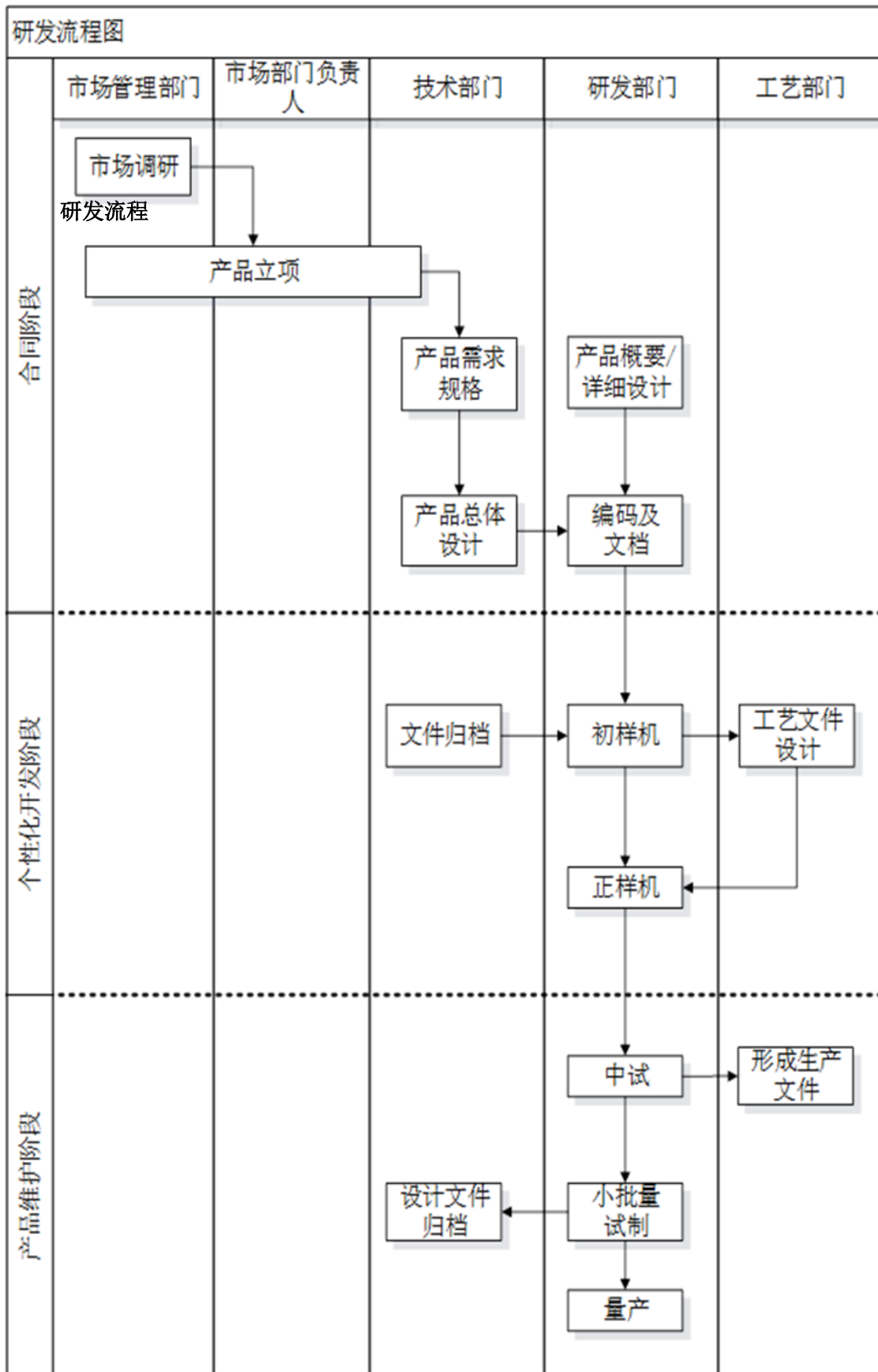


生产流程图



销售流程图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6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北京华美京电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无	工程劳务			111.44	18.04%	0.94	0.38%	否	否
2	湖北成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无	工程劳务			4.52	0.73%			否	否
3	湖北隆泰伟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无	工程劳务					9.45	3.81%	否	否
4	湖北朋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工程劳务			3.19	0.52%	32.24	12.98%	否	否
5	湖北浦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无	工程劳务					16.94	6.82%	否	否
6	孝感启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工程劳务	75.00	32.09%	165.00	26.71%			否	否
7	湖北世纪洪星电气有限公司	无	工程劳务					28.14	11.33%	否	否
8	孝感捷纵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工程劳务	1.10	0.47%	1.10	0.18%			否	否
9	孝感康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无	工程劳务			57.00	9.23%			否	否
10	孝感市翰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无	工程劳务			28.50	4.61%			否	否
11	孝感市家源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无	工程劳务			54.18	8.77%			否	否
12	孝感市开发区集电通标经营部	无	工程劳务	8.77	3.75%	12.01	1.94%			否	否
13	孝感顺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工程劳务			20.59	3.33%			否	否
14	孝感元创电气开发区经营部	无	工程劳务					14.25	5.74%	否	否
15	孝南区浠航电气经营部	无	工程劳务			2.41	0.39%			否	否
16	武汉芸顶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无	柜体制作劳务、电缆敷设、电缆头制作等			107.87	17.46%	85.91	34.60%	否	否
17	湖北合畅机电有限公司	无	柜体喷漆喷			49.91	8.08%	60.45	24.34%	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6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塑、电站瓷瓶更换等								
18	湖北方格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无	工程劳务	112.72	48.23%					否	否
19	武汉东西湖区电之源发电机经营部	无	工程劳务	10.50	4.49%					否	否
20	湖北天辰嘉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无	电力设计	5.59	2.39%					否	否
21	孝感科先电力工程咨询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无	电力设计	19.33	8.27%					否	否
22	湖北锦成钢结构有限公司	无	工程劳务	0.20	0.09%					否	否
23	孝感市城区伟建搬运部	无	工程劳务	0.50	0.21%					否	否
合计	-	-	-	233.71	100.00%	617.72	100.00%	248.32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在电气工程施工和电气设备生产过程中有部分工序的劳务外包。在为客户提供电气工程施工服务时，公司负责电气工程设计、产品生产和选型、施工流程工艺和现场管理监督以及后期设备调试试验、验收等环节，在施工过程中有时会因人手不足进行部分劳务外包，劳务外包方主要负责电缆敷设、沟槽挖掘、桥架安装、土建施工、材料搬运等，公司会对计划、调度、进度工期、质量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在交付数量较大工期较紧时，公司会将部分柜体生产进行劳务外包，公司提出工作内容和质量要求，劳务外包方负责按照要求进行柜体组装、元件安装和线组绕线等，这部分工序是重复性劳动，不属于公司的核心业务环节。为公司提供工程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主要包括孝感康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孝感启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华美京电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武汉芸顶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孝感市家源电力安装有限公司、湖北朋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为公司提供柜体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主要包括武汉芸顶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陈翠云等。

公司在选择劳务外包厂商时会综合考虑劳务外包公司的资质、规模、稳定性等因素，对劳务人员有相应的素质要求并根据日常工作进行动态考察，

定价上采用市场化的定价方式，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对劳务外包方完成的工作，公司质量部会根据要求进行质量检验，认可后算合格产品。对于质检不合格的，按质量考核规定进行整改。

此外，为发挥专业优势、降低成本，公司委托湖北合畅机电有限公司进行柜体喷漆喷塑等环节，对于有特殊要求的，公司会按照技术图纸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无特别要求的则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并要求对方提供一年的质保期。公司与劳务外包方、外协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矢量控制技术	(1) V/F 恒压频比控制模式下，提取电机电流的励磁电流及转矩电流分量，自动补偿输出电压和输出频率，实现 V/F 恒压频比控制的矢量化性能。(2) 无速度传感器矢量控制技术：基于异步电机，永磁同步电机，电励磁同步电机的数学模型，实时检测检测输出电流，通过滤波还原技术和数值迭代技术，获取电机转子位置信息和转速信息，从而实现对电机的无速度传感器的矢量控制 (3) 有速度传感器矢量控制技术：基于异步电机，永磁同步电机，电励磁同步电机的数学模型，通过磁场定向原理，对电机的励磁电流和转矩电流进行解耦控制，从而实现对电机的高性能矢量控制。	自主研发	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	是
2	电机参数辨识技术	(1) 交流异步电动机参数自辨识技术：通过软件算法，快速准确得到异步电动机的定子电阻、转子电阻、互感、漏感和空载励磁电流等参数；(2) 永磁同步电动机参数自辨识技术：通过软件算法，快速准确得到永磁同步电动机的直轴电感、交轴电感、定子电阻和转子磁场强度等参数；(3) 同步电动机初始位置自辨识技术：依据转子磁极在定子绕组的电流效应，快速确定转子磁极的初始位置区域，再通过区域细分的方式，准确得到永磁同步电动机转子初始角度。	自主研发	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	是
3	转速跟踪启动技术	基于转速跟踪启动技术，变频器可以在电机仍处于旋转的状态下，平稳投入。变频器自动检测电机的状态，如果给定的转速高于当前电机转速，变频器不过流地将电机从当前转速启动。如果给定的转速低于电机的实际转速，启动当前允许的制动功能，将电机的转速调整至给定转速。电机反向旋转时，先启动当前允许的制动功能，将电机停止，然后启动变频器运行到给定速度。可以避免重要场合变频保护停机造成的损失，可实现变频器在极短的时间内（0.1s）从保护状态复位并重新带载运行。	自主研发	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	是
4	功率单元旁路技术	当级联的功率单元中某一个发生故障（熔断器故障、IGBT 故障、电容故障等），导致该功率单元停止输出；如果使能了功率单元旁路功能，功率单元故障时启动功率单元内部的旁路电路，将该功率单元的输出旁路，变频器整机不停机，保持正常运行。	自主研发	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	是
5	工变频无扰切换技术	变频切工频：将处于正在变频运行的电机，加速至工频运行频率，通过数字锁相原理，调整变频器输出与工频电网同频同相同幅值，然后将电机切换至工频运行。该技术可以满足多电机综合控制及大容量电机软启动需求，将多个电机依次启动并投入工频运行，投切过程冲击电流小于电机额定电流，避免对电网和电机冲击。工频切变频：电机处于工频运行，通过数字锁相原理，调整变频器输出与工频电网同频同相同幅值，然后将电机切换至变频器拖动运行，再根据工艺调节指令，电机处	自主研发	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	是

		于变频调速运行状态。投切过程冲击电流小于电机额定电流，避免对电网和电机冲击。该技术可以满足，变频器检修后再投入运行，减少调度过程不必要的停机次数，提高生产工艺的利用率。			
6	瞬时停电不停机技术	在电网电压瞬间跌落至零时，设备可以提供最长 60 秒的等待时间，在电压恢复后可自动重启。此技术极大提高了变频器的电网适应性，对于电网波动，电压闪变，电压短时跌落等情况，变频器可以保证系统不停机，最大程度上保障现场的生产。	自主研发	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	是
7	振荡抑制技术	该技术可以有效抑制电机轻载或者空载时，由于死区效应或者机械固有频率振动，出现的电机电流振荡现象，有可能导致变频器保护停机。公司采用的振荡抑制算法，可以有效的抑制电流振荡，保证系统稳定性。	自主研发	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	是
8	强恒流高压晶闸管触发技术	将主控制器发出的触发信号通过高频恒流电路放大后，经高压电缆、磁环耦合到达触发板，直接对高压晶闸管阀组进行触发，触发峰值电流 7A、平均电流 3A，达到了强触发、一致性的高要求，让所有可控硅开通达到同期，让串联晶闸管组安全、稳定。	自主研发	软起动（含补偿）设备	是
9	高压晶闸管击穿检测技术	取样可控硅两端的电压波形，通过光纤将电压波形送至主控器，判断可控硅的实时电压状态，进行相关的保护和报警，以此保证可控硅的安全。	自主研发	软起动（含补偿）设备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dayudq.com	http://www.dayudq.com	鄂 ICP 备 11003701 号-3	2019 年 8 月 20 日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武新国用 (商 2011) 第 03444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使用 权	大禹 电气	137.54	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 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 港后台服 务中心一 期 A3 栋 12 层	2011/4/8- 2056/5/17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2	鄂 (2017) 孝感市不动产权第 0005218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使用 权	大禹 电气	13,781.89	航天大道 2号1号 厂房幢1 层101室	2017/6/20- 2060/4/6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3	鄂 (2017) 孝感市不动产权第 0011045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使用 权	大禹 电气	16,500.14	航天大道 2号3号 厂房	2017/12/18- 2060/4/6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4	鄂 (2022) 孝感市不动产权第 0011283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使用 权	大禹 电气	14,530.33	航天大道 2号2幢 1层1室	2022/11/23- 2060/4/6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8,605,899.70	14,290,198.10	使用中	购置
2	软件使用权	2,033,772.96	851,666.78	使用中	购置
合计		20,639,672.66	15,141,864.88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00123Q30558R5M/4200	大禹 电气	中国质 量认证 中心	2006/11/16	2026/1/18
2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00123E30331R3M/4200	大禹 电气	中国质 量认证 中心	2013/12/23	2025/12/25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证书	00123S30264R3M/4200	大禹 电气	中国质 量认证 中心	2013/12/23	2025/12/25

4	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	（鄂）JZ 安许证字【2016】014501	大禹电气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9/20	2025/9/19
5	建筑业企业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42058105	大禹电气	孝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11/25	2023/12/31
6	建筑业企业资质-劳务	BA442009233	大禹电气	孝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8/3	2027/8/2
7	强制性自我声明-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GD1 主 母 线 :InA=600A ~ 100A	2020970301030402	大禹电气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9/3	
8	强制性自我声明-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GD 主 母 线:InA=1600A~400A,	2020970301030396	大禹电气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9/3	
9	强制性自我声明-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GD 主 母 线:InA=4000A~1600A,	2020970301030419	大禹电气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9/3	
10	强制性自我声明-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GD 主 母 线 :InA=2500A ~ 1000A	2020970301030417	大禹电气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9/3	
11	强制性自我声明-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DYMNS 主 母 线 :InA=1500A ~ 400A	2020970301030429	大禹电气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9/3	
12	强制性自我声明-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DYMNS 主 母 线 :InA=2500A ~ 1000A	2020970301030432	大禹电气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9/3	
13	强制性自我声明-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DYMNS 主 母 线 :InA=4000A ~ 1600A	2020970301030413	大禹电气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9/3	
14	强制性自我声明-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DYMNS 主 母 线 :InA=6300A ~ 4000A	2020970301030444	大禹电气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9/3	

15	强制性自我声明-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DYGCS 主 母 线 :InA=1600A ~ 400A	2020970301030410	大禹电气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9/3	
16	强制性自我声明-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DYGCS 主 母 线 :InA=3150A ~ 1600A	2020970301030413	大禹电气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9/3	
17	强制性自我声明-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DYGCK 主 母 线 :InA=4000A ~ 1600A	2020970301030437	大禹电气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9/3	
18	强制性自我声明-动力柜 XL-21 主 母 线 : InA=600A,400A~10A	2020970301030398	大禹电气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9/3	
19	强制性自我声明-配电箱 DYXM In=250A ~ 10A	2020970301030436	大禹电气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6/18	
20	强制性自我声明-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GK 主 母 线:InA=400A~10A	2020970301030405	大禹电气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9/3	
21	强制性自我声明-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DYGGL 主 母 线:InA=400A~10A,	2020970301030406	大禹电气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9/3	
22	强制性自我声明-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MDmax FC 主 母 线:InA=1600A~630A	2020970301030438	大禹电气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9/3	
23	强制性自我声明-低压无功功率补偿柜 DYDZB In=439A~65A	2020970301030445	大禹电气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8/31	
24	强制性自我声明-软起动器 DGQ	2020970304002352	大禹电气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9/3	
25	强制性自我声明-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DYDJ In=600A~100A	2020970301030441	大禹电气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9/3	
26	强制性自我声明-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DYGCK 主 母 线 :InA=1600A ~ 400A	2020970301030442	大禹电气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9/3	
27	强制性自我声明-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DYMNS 主 母 线 :InA=4000A ~ 1600A	2020000301005676	大禹电气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10/17	
2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058932	大禹电气	武汉海关	2016/9/29	
29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210960051	大禹电气	武汉海关	2016/9/30	

30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5-4-00641-2014	大禹电气	国家能源局华中分局	2020/5/19	2026/6/22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4,237,908.61	11,851,635.76	32,386,272.85	73.21%
机器设备	19,542,490.02	8,606,507.25	10,935,982.77	55.96%
运输工具	2,229,831.28	1,826,358.92	403,472.36	18.09%
电子设备	1,925,569.25	1,732,730.57	192,838.68	10.01%
其他	2,244,327.49	1,477,347.10	766,980.39	34.17%
合计	70,180,126.65	25,494,579.60	44,685,547.05	63.67%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高压变频负载测试供电系统	1	2,489,950.31	865,569.48	1,624,380.83	65.24%	否
无刷双馈电机	1	2,085,954.17	725,218.30	1,360,735.87	65.23%	否
220KW 高压变频器对拖测试平台以及22KW 对拖测试平台	1	1,762,654.87	526,410.85	1,236,244.02	70.14%	否
数控折弯机	1	997,381.92	947,512.82	49,869.10	5.00%	否
电动机	1	908,910.92	100,646.76	808,264.16	88.93%	否
行车梁	1	878,632.50	834,700.87	43,931.63	5.00%	否
无刷双馈电机	1	737,444.17	262,199.07	475,245.10	64.44%	否
无刷双馈电机	1	671,413.11	238,721.46	432,691.65	64.44%	否
全自动号码管端子压着机	1	592,920.32	121,785.82	471,134.50	79.46%	否
高压变频器	1	518,584.07	32,774.48	485,809.59	93.68%	否
切割机及配件	1	517,699.12	153,445.92	364,253.20	70.36%	否
电流电机对拖平台加测功机控制柜	1	446,094.19	158,609.07	287,485.12	64.44%	否
合计	-	12,607,639.67	4,967,594.90	7,640,044.77	60.60%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 日期	用途
1	鄂(2017)孝感市不动 产权第 0005218 号	航天大道 2 号 1 号厂房 幢 1 层 101 室	14,923.59	2017 年 6 月 20 日	工业用 地/工业
2	鄂(2017)孝感市不动 产权第 0011045 号	航天大道 2 号 3 号厂房	19,350.00	2017 年 12 月 18 日	工业用 地/工业
3	鄂(2022)孝感市不动 产权第 0011283 号	航天大道 2 号 2 幢 1 层 1 室	15,536.89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工业用 地/工业
4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103557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 大道 77 号金融港后台服 务中心一期 A3 栋 12 层	2,042.56	2011 年 3 月 30 日	办公
5	X 京房权证宣字第 043780 号	北京市宣武区马连道路 6 号院 6 号楼 8 层 906	219.84	2010 年 6 月 3 日	写字楼
6	X 京房权证宣字第 043779 号	北京市宣武区连马道路 6 号院 6 号楼 8 层 905	196.63	2010 年 6 月 3 日	写字楼

注：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5 处无证建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²)	层数	用途
1	临时职工食堂	978	1	生活设施
2	门房	91	1	门卫值班
3	厕所（土地使用权内）	246.3	1	生活设施
4	6 号厂房辅楼	1,731	4（不含地下室）	办公设施
5	厕所（土地使用权外）	246.8	1	生活设施

上述无证建筑 1 为临时建筑，已取得孝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执法局的建设同意，公司建设 4 号厂房时将予以拆除。上述建筑 2-5 未经规划、建设施工许可，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拆除的风险。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证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上述无证建筑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予以全额补偿，且不进行追偿，以避免公司遭受损失。

上述建筑 1-4 系公司在其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之上自建，实际占有并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且均用于员工生活或办公需求，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施。上述建筑 5 系在公司合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外建设，价值约为 64.79 万元。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若相关部门要求拆除，公司将配合拆除，此建筑不属于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拆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大禹电气	曾莹	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 27 号金地圣爱米伦 11 栋 1 单元 5 层 501 室	198.97	2020/7/1-2025/6/30	办公 居住
大禹电气	武汉光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金融港项目二期 B18 幢 1 层 2、4 号房	428.92	2022/11/25-2027/1/24	办公
大禹电气	湖北汇浩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孝感开发区航天大道汇浩工业园 4#厂房综合楼三楼（3001-3033）	1,239.5	2021/6/1-2025/5/31	宿舍
大禹电气	孙梅	北京市丰台区阅园二区 5 号楼 2 单元 1703	152.3	2023/1/1-2025/12/31	宿舍
大禹电气	孝感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北京市丰台区郑常庄 323 号综合楼第二层	-	2023/1/1-2025/12/31	办公
湖北德卓工程有限公司	大禹电气	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 27 号金地圣爱米伦 11 栋 1 单元 5 层 501 室	198.97	2023/3/1-2025/6/30	住宅
湖北京信通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大禹电气	湖北孝感市航天大道 2 号 3# 厂房及辅楼	18,030	2018/5/1-2028/4/30	厂 房、 办公
湖北澄之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大禹电气	湖北孝感市航天大道 1 号 1# 厂房	2,181	2022/4/15-协议搬离时间	厂 房、 办公
北京妈咪蓓蓓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大禹电气	北京市宣武区马连道路 6 号院 6 号楼 8 层 906	219.84	2023/01/14-2026/01/13	商用
武汉物易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大禹电气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港 A3 栋 12 层	2,042.56	2023/04/15-2024/04/14	办公
田秀霞	大禹电气	北京市宣武区连马道路 6 号院 6 号楼 8 层 905	196.63	2021/6/1-2024/5/30	商业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52	15.34%
41-50 岁	101	29.79%
31-40 岁	139	41.00%
21-30 岁	44	12.98%
21 岁以下	3	0.88%
合计	339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硕士	9	2.65%
本科	47	13.86%
专科及以下	283	83.48%
合计	339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及行政人员	132	38.94%
财务人员	10	2.95%
研发设计人员	38	11.21%
生产人员	77	22.71%
采购销售人员	82	24.19%
合计	339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李崇波	39	副总经理，2023 年度	详见(4)其他情况披露	中国	硕士	电气工程师
2	肖少兵	53	监事，2023 年度	详见(4)其他情况披露	中国	硕士	
3	李新洲	61	首席电气专家，2023 年度	详见(4)其他情况披露	中国	大专	机电工程师
4	毛康宇	40	研发部长，2023 年度	详见(4)其他情况披露	中国	硕士	
5	任兆华	49	电气工程师，2023 年度	详见(4)其他情况披露	中国	本科	中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李崇波	副总经理			0.50%
肖少兵	监事	1,055,000	1.97%	
李新洲	首席电气专家	556,000	1.04%	
毛康宇	研发部长			0.15%
任兆华	电气工程师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		1,611,000	3.01%	0.65%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李崇波，2003年9月至2009年6月，就读于华中科技大学电气专业。2009年6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武汉正远铁路电气有限公司，任产品开发部经理；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大禹电气副总经理。

肖少兵，1990年9月至1992年9月，任中国科学院研究所技术员；1992年9月至1996年8月，任孝感市通用机械厂工程师；1996年8月至1998年12月，任孝感市无线电接插件厂副厂长；1999年1月至2002年9月，任孝感市大禹电气厂厂长；2002年9月至2009年3月，任大禹投资总工程师；2009年3月至今，历任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监事；现任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新洲，1988年7月毕业于湖北广播电视大学（半脱产），电气工程专业。1983年3月至1994年4月，任孝感市通用机械厂车间主任；1994年4月至1997年2月，待业；1997年2月至1999年11月，任广州华南海股份有限公司传感器厂电气工程师；1999年11月至2003年12月，任孝感市五岳传感器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北五岳传感器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4年1月至2009年3月，历任湖北大禹投资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部长、研发部部长；2009年3月至今，历任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技术部副总工程师、首席电气专家；现任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电气专家。

毛康宇，2001年至2005年就读于湖北大学，物理学专业，2013年至2015年就读于华中科技大学，电气工程专业工程硕士。2005年至2008年，就职于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第二事业部网络能源部，任电源工程师。2008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普天信息研究院武汉分公司，任电源工程师。2009年12月至今，就职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部部长。

任兆华，1995年9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读于甘肃工业大学，机电控制及自动化专业。1999年至2007年，就职于天水长城开关厂，任技术工程师。2007年至2009年，就职于温州环宇有限公司，任技术部长。2010年2月至今，就职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电气工程师。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电气工程施工和电气设备生产过程中有部分工序的劳务外包。在为客户提供电气工程

施工服务时，公司负责电气工程设计、产品生产和选型、施工流程工艺和现场管理监督以及后期设备调试试验、验收等环节，在施工过程中有时会因人手不足进行部分劳务外包，劳务外包方主要负责电缆敷设、沟槽挖掘、桥架安装、土建施工、材料搬运等，公司会对计划、调度、进度工期、质量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等。在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在交付数量较大工期较紧时，公司会将部分柜体生产进行劳务外包，公司提出工作内容和质量要求，劳务外包方负责按照要求进行柜体组装、元件安装和线组绕线等，这部分工序是重复性劳动，不属于公司的核心业务环节。公司在选择劳务外包厂商时会综合考虑劳务外包公司的资质、规模、稳定性等因素，与劳务外包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劳务外包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均由劳务公司自行安排用工，公司按照外包劳务的整体工作量与劳务公司协商定价及结算，公司无法准确统计劳务外包用工人数。依据公司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成本，扣除劳务公司所需缴纳的税费及其行业平均利润率，除以劳动者平均年度薪酬模拟测算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用工人数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劳务外包用工人数	12	31	13
公司正式员工人数	339	349	360
占正式员工人数的比例	3.54%	8.88%	3.61%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低压成套设备	2,218.48	29.64%	14,064.64	51.29%	8,475.69	37.13%
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	3,488.63	46.61%	5,831.35	21.27%	8,611.21	37.74%
软启动（含补偿）设备	677.79	9.05%	1,918.53	7.00%	2,607.39	11.43%
负载测试设备	225.43	3.01%	1,237.24	4.51%	629.55	2.76%
电气工程施工	644.38	8.61%	3,776.56	13.77%	1,561.55	6.84%
其他业务	230.61	3.08%	593.47	2.16%	934.78	4.10%
合计	7,485.31	100.00%	27,421.79	100.00%	22,820.18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软起动（含补偿）设备、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负载测试设备及电气工程施工。公司面向的客户群体主要系冶金、石化、矿山、水利、船舶、建材等行业企业，最终消费群体为上述行业的企业。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 1 月—6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否	高低压成套设备、变频器、软起动器	1,344.16	17.95%
2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高低压成套设备、变频器、软起动器、电气工程施工	1,158.43	15.48%
3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否	电气产品	1,037.50	13.86%
4	湖北浠川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否	高低压成套设备、变频器、软起动器	611.18	8.17%
5	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	否	高低压成套设备、变频器、软起动器	333.63	4.46%
合计		-	-	4,484.90	59.92%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高低压成套设备、变频器、软起动器、电气工程施工	8,744.00	31.89%
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电气产品	3,241.37	11.82%
3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否	高低压成套设备、变频器	2,236.21	8.15%
4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否	高低压成套设备、变频器、软起动器	1,574.89	5.74%
5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否	高低压成套设备、变频器、软起动器	1,070.42	3.90%
合计		-	-	16,866.89	61.50%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否	高低压成套设备、变频	4,236.13	18.56%

	司		器、软起动器、负载设备		
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电气设备	2,559.66	11.22%
3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否	变频器、软起动器	2,403.73	10.53%
4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高低压成套设备、变频器、软起动器、负载设备	2,220.26	9.73%
5	大悟顺通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否	电气工程施工	854.06	3.74%
合计		-	-	12,273.85	53.7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5名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采取直销模式，主要客户为冶金、石化、矿山、船舶、建材等领域大型企业，经营模式和所处行业特点所致，但公司与多家客户保持持续的、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将在维护好现有客户的同时，积极拓宽业务渠道，开发新客户，以适当降低客户集中度。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况。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客户合并披露的原则，上述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中的部分客户系合并后列示，具体如下：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包括：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与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湖北蕲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孝感市高创投资有限公司、湖北中南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孝感分公司、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南方武汉钢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冶南方（武汉）热工有限公司、湖南中冶长天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赛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南方（武汉）自动化有限公司、中冶南方（黄石）气体有限公司；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陕鼓通风设备有限公司、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河北新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东新兴铸管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武汉海王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武汉长海电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无锡分部、武汉船舶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长海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有独立的采购系统，原材料主要包括主变压器、机箱机柜结构部件、钢材、铜材和各种电力、电子元器件等。对每一种主要原材料供方确保有 2-3 家合格供方供货，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能源消耗为电能，市场供应充分。

2023 年 1 月—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否	变频器、功率模块、备件等	644.81	7.37%
2	北京新特电气有限公司	否	变压器	616.81	7.05%
3	维谛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变频器、功率模块等	492.41	5.63%
4	武汉东西湖裕铜线材有限公司	否	铜排、铜棒	388.18	4.44%
5	北京华美京电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否	工程服务	378.48	4.32%
合计		-	-	2,520.69	28.81%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否	变频器、功率模块、备件等	2,065.81	9.38%
2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否	变频器、功率模块等	1,557.91	7.07%
3	武汉东西湖裕铜线材有限公司	否	铜排、铜棒	882.99	4.01%
4	浙江卓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缆	739.94	3.36%
5	湖北特缆集团有限公司	否	电缆	493.02	2.24%
合计		-	-	5,739.68	26.06%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否	变频器、功率模块、备件等	5,112.99	27.22%
2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否	变频器、功率模块等	3,469.71	18.47%
3	武汉东西湖裕铜线材有限公司	否	铜排、铜棒	835.72	4.45%
4	武汉希望森兰电气有限公司	否	变频器、功率单元等	501.50	2.67%
5	湖北启祥伟业钢铁有限公司	否	钢材	423.43	2.25%
合计		-	-	10,343.35	55.0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一、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保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等文件，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公司所属行业及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二、环评批复、验收情况

2010年8月22日，大禹电气取得了孝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机系统磁控调压型无功补偿启动调速装置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孝环函[2010]102号），孝感市环境保护局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批复中的其他要求进行建设。

2012年11月28日，大禹电气取得了孝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电机系统磁控调压型无功补偿起动调速装置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函》（孝环函[2012]232号），审批意见为“经现场检查，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三、排污情况及排污许可的办理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之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之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公司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收录的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事业单位，公司于2020年07月29日取得登记编号为914209006856169667001Y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2020年07月29日至2025年07月28日。

四、日常环保情况

公司环保设施齐全且运行正常，公司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与保养，保证项目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生产设施同步运转。根据湖北以勒科技有限公司受大禹电气的委托对污染源进行检测，并于2022年7月8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生产过程中主要涉及废水、废气以及厂区噪音检测结果均达标，符合相应标准。

五、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已取得孝感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8月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守法经营，未受到过环境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生产建设项目取得了环评批复和验收，办理了排污登记备案手续，公司配套环保设施齐全，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公司现有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	---

具体情况披露：

一、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一）安全生产证取得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电气控制与节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电气工程施工。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规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应于生产活动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取得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鄂）JZ 安许证字【2016】014501），除此之外，公司其他业务不涉及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

且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取得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首次取得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23 日），有效期为“2023 年 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二）日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用以规范安全生产管理的方法和要求，确保生产安全管理目标的实现。生产现场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不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操作人员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岗位所需的安全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事故应急处理能力。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注重安全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安全事故。

（三）违法违规情况

孝感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出具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我局未接到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举报投诉的情况，也未接受我局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二、公司消防情况

（一）消防验收备案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或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生产经营场所所属栋号	地址	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号
1	大禹电气	1 号厂房	孝感市经济开发区 孝天工业园航天大道 2 号	420000WYS110000140
2	大禹电气	2 号厂房		420000WYS130010122
3	大禹电气	3 号厂房		420000WYS170006789

（二）消防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了违反公司消防制度的目的、范围以及实施办法，规定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防火巡查检查、消防设施管理、消防设施的维护。

（三）日常消防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未发生重大消防事故，消防措施维护完好，日常消防安全及风险防控得到有效控制。

（四）消防合规情况

2023 年 8 月，公司取得了孝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消防管理方面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消防违法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消防监管相关法律法规。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的资质及技术标准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电气控制与节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电气工程施工。

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取得了注册号为 00123Q30558R5M/4200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首次取得时间为 200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已按照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质量管理体系，适用范围为低压软起动设备、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和调试服务、维修服务；高压软起动设备、高压电气成套设备、高低压调速柜、进相器、高低压变频器、动态无功补偿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和调试服务、维修服务，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

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取得了证书编号：BA442009233 的《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备案证书》，有效期至：2027 年 08 月 02 日。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取得了证书编号：D342058105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拥有的业务资质齐备、完整，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二、合法合规性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国家税务总局孝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8 月出具证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的纳税义务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公司能按税收征管法规定按期申报并缴纳税款，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暂未发现税收违

法违章行为。”

2、孝感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3 年 8 月出具证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中心管辖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投诉、举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孝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8 月出具证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规定，按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违规用工和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规定被投诉、举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孝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8 月出具证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市管辖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建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孝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8 月出具证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投诉、举报或处罚的情形。”

6、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出具证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院辖区内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核查本院案件管理系统，该公司在本院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的案件；该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本院不存在涉及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案件；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方面的案件。”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湖北东冠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由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更好的吸引研发人才、开拓市场和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公司聘用了部分外地员工在当地从事技术研发、销售服务工作，因孝感以外的单个城市员工人数较少，加之目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跨区域统筹方面的障碍，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意愿，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相关技术研发、销售服务人员在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代为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原则上员工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应当由用人单位负责办理、缴纳，发行人通过人事代理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公司通过人事代理机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方式实质履行了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公司员工的利益不会受到实质性损害。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项目组检索相关的政府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由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社保及公积金而被处罚的情况。

为进一步对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进行整改，公司拟在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较多的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后续在征得上述员工同意后，公司会将此部分员工由第三方代缴调整为由公司分支机构为其缴纳。

针对以上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整改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整改的专项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若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导致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发生其他损失，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条件承诺承担公司所涉及的下述任何款项：

- 1、公司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为员工补缴五险一金的补缴款项；
- 2、公司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因应缴未交五险一金而征收的滞纳金或行政处罚款；
- 3、公司员工要求公司补缴五险一金且被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后应支付的补偿金或赔偿金；
- 4、公司因应为其员工缴纳五险一金而未缴纳而发生的诉讼、仲裁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额、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因该案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 5、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六、 商业模式

公司系专业从事电气控制与节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电气工程施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软起动（含补偿）设备、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负载测试设备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石化、矿山、水利、船舶、建材等行业，其中 10000KW 级大功率软起动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

1、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主变压器、机箱机柜结构部件、旁路柜、钢材、铜材及各种电力、电子元器件等。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体系，采购模式分为按订单实时采购和订货点采购两种。对于主变压器、散热器、机箱机柜结构部件、旁路柜以及按客户特殊要求配置的产品均为按订单实时采购模式，由公司技术部门下 BOM 后由物料计划员根据库存情况下达采购计划，由采购人员执行采购，确保数量符合技术图纸设计要求。各种电力、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多采用订货点采购方式，根据库存定期采购。

公司主要原材料在合格供应商名单内进行采购，每年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评审，以保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公司合格供应商条件的，将被剔除，因此采购产品质量从源头有了保障机制。采购产

品入库时经过严格的进货检、过程检验、成品检验，拦截不合格原材料，以确保最终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

公司对每种主要原材料确保有 2~3 家合格供应商，部分电力、电子元器件签订年度供货协议，执行年度供货价格，钢材、铜材等大宗材料价格根据期货行情而变化，并能在向客户报价时进行部分传导。

2、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软起动（含补偿）设备、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负载测试设备，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标准化部分直接组织采购生产，非标准化部分则由研发部门针对客户实际情况进行设计后组织采购或生产。

公司目前的生产模式为自身掌握核心技术环节，而部分技术含量不高的生产过程外包。公司进行产品的整体架构设计，控制系统的设计、生产，功率单元的设计装配，以及产品整体组装；对市场上已有的零配件，如变压器和各种电力、电子元器件等，根据需要直接采购，或提出参数要求由上游厂商生产；对部分附加值不高或环保要求较高的生产流程，如箱体柜体喷塑喷漆、各种注塑件的制造，由公司根据需要自行设计好电路结构后，委托其它企业加工。

公司对生产的全流程设计了严密的质量控制体系，执行严格的过程检验和成品检验以保证产品质量。

3、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采用直销模式。目前已建立全国各区域的直接销售及服务网点，通过电话、直投广告、互联网、展会等多种渠道，形成了对最终用户较大范围的覆盖及重点追踪与挖掘。

公司销售部门包括市场管理部、销售事业部、军工部和工程部，分别负责销售规划、技术服务和市场营销，目前销售及售后部门共有 80 余人，公司在全国主要城市设立营销服务中心和驻外机构办事处，以及与之相配套的市场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市场资源管理等体系，形成了覆盖全国大陆（除西藏外）的市场销售服务网络。驻外机构配备了售后服务人员常驻，负责各个地区的产品售后服务和回访。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以客户为导向，根据客户提出需求在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由技术委员会进行审核，技术和研发部门进行总体设计、详细设计，进入个性化开发阶段，工程技术部开展工艺文件设计，试制样机，完成中试和小批量试制，达到标准后进行量产。此外，公司推进自主研发和合作开发相结合的原则，积极与国内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结合体，开发电力电子产品控制新技术和新产品，不断增强研发实力。

公司在研发项目立项后对研发过程实施有效监控，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技术研发管理体系。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大功率电力电子节能控制技术为核心技术平台，构筑电气控制装备产品体系，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先进的生产工艺及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取得了快速发展。在电机节能控制领域，公司 GBT-MV 系列高压变频器科研与国际顶尖科技同步，无刷双馈变频调速系统通过湖北省科技厅成果鉴定，GDCQ 系列电磁调压软起动装置获评湖北省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三等奖、通过科学技术部的国家重点新产品成果鉴定，GGQ 系列高压固态软启动装置获评湖北省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三等奖。

公司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方法，学习产品拓扑结构，控制原理；掌握产品工艺和应用需求后，2014 年开始研制高压变频器，于 2015 年成功研制出了 GBRQ 系列高压变频软起产品，用于大型电机变频软起动场合。在逐步掌握了矢量控制技术后，于 2018 年成功研制出了 GBT-MV 系列高压变频器，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冶金、水利、化工以及军工等领域。公司研发团队在软起动和变频器领域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自主研发出各种大中型电动机软起动及变频调速装置、高低压成套设备、负载测试设备等工业电气产品，具备针对各行业设计院电气设计部门、项目大包方，风机、空压机、水泵等负载设备生产和使用客户的实际需求，为其开发、生产定制化产品的能力。

2、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坚持自主研发，搭建了面向市场的高性能矢量控制技术，电力电子应用技术等核心技术平台，配备了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温度冲击试验箱，群脉冲发生器，电能质量分析仪等先进的试验和检测设备，通过积极引进高水平科研人员，不断加大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投入力度，提高公司产品的科技附加值。综合来看公司具有高压水电阻软起动调速技术、自耦调补软起动技术、高性能电流矢量低压变频器、无刷双馈电动机驱动控制器、低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无谐波调压补偿软起动装置和电动车弱磁控制技术等技术优势，并将这些技术应用到各类产品中，全面提高了变频软起动产品的应用范畴和客户覆盖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计拥有专利 43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

3、一体化的产品和服务供应模式

公司现已形成了五大系列、一百多个规格品种的产品结构，是行业中为数不多的同时具有变频产品与软起动产品的厂家。在变频调速产品上，公司拥有电压源型功率单元级联型 10kV 高压变频调速器，最大功率达到 14MW，电流源型 LCI 同步电机变频调速器，最大功率达到 25MW；在软起动产品上，拥有电阻降压式、电抗器降压式、开关变压器调压式、饱和电抗器调压式、晶闸管移相调压式、变频调节式全系列起动产品的厂家。此外，公司还有高低压成套设备、负载测试类设备等系列产品，还通过承接电气安装工程、电气系统集成等服务为客户提供包括设计、安

装、培训、维护业务在内的电气控制与节能的系统解决方案，具有完善的产品和服务供应优势。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43
2	其中：发明专利	34
3	实用新型专利	7
4	外观设计专利	2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6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4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3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通过积极引进高水平科研人员，不断加大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投入力度，提高公司产品的科技附加值。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大功率紧凑型高压变频器	自主研发			315,822.61
1500A 等级大功率变频软起专用功率单元开发	自主研发			4,636,756.84
二代高压变频器开发	自主研发			2,888,002.24
二代机单元电路板测试工装开发	自主研发			316,767.18

功率单元带载及热测试平台	自主研发			1,006,199.84
算法完善及开发	自主研发			311,408.24
高压变频器低压模拟实验平台	自主研发		3,772,934.10	
高压变频器二代机系列化	自主研发		1,855,633.28	
低压变频器开发	自主研发		1,944,860.99	
四象限高压变频器开发	自主研发		2,447,556.11	
电励磁同步电机软起装置开发	自主研发		1,154,417.62	
中韩石化非标高压变频器	自主研发	1,522,206.10		
高压变频器单板和老化工装开发	自主研发	1,068,896.89		
电流源型 LCI 高压变频器技术引进	自主研发	1,330,163.16		
高压变频器并机功能开发	自主研发	201,000.10		
合计	-	4,122,266.25	11,175,402.10	9,474,956.9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5.51%	4.08%	4.15%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7 月，公司与武汉科技大学签订了《基于级联 H 桥高压变频器的电励磁同步电机控制系统开发》协议，该协议的合作时间为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向武汉科技大学支付的研发经费和劳务报酬总额为 26 万，由公司提供级联 H 桥多电平变流器和电机对拖实验平台、相应元器件、PCB 板和柜体等，双方共同开发完成电励磁同步电机的无位置传感器矢量控制和无冲击并网实验的系统方案设计、变流器程序开发和现场调试等相关工作。目前公司现有高压变频器产品无电励磁同步电机调速功能，电励磁同步电机主要应用于大功率场合，例如冶金行业高炉鼓风机，石化和天然气行业大型压缩机等。武汉科技大学不是公司关联方，该项合作研发旨在利用武汉科技大学的科研实力和教育资源，弥补公司产品在无电励磁同步电机调速功能方面的不足，提升产品竞争力，缩短产品开发周期。

在研究开发完成后，由武汉科技大学向公司交付控制电路原理图、变流器控制程序源代码、核心控制算法仿真报告等研究开发成果。武汉科技大学参与项目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公司有权利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

成果及其权属由公司享有。

目前公司现有产品及实现收入均不包含电励磁同步电机调速应用，公司自身具备开发电励磁同步电机调速的研发实力，武汉科技大学提供软件算法源码后，公司将其作为参考方案，还需进一步移植融合到现有电机算法软件中。该项技术联合开发协议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明显影响，公司不对电励磁同步电机控制系统开发的合作研发存在依赖。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公司获得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气控制与节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电气工程施工，主要产品包括软起动（含补偿）设备、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负载测试设备。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门类“C-制造业”中的大类“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属于门类“C-制造业”中的大类“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中类“C382-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中的小类“C3829-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C-制造业”中的大类“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中的中类“C382-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中的小类“C3829-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工业”中的“1210-资本品”中的“121013-电气设备”中的“12101310-电气部件与设备”。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提出该产业发展和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政策、重点领域；指导行业发展。

3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力电子专业委员会	研究我国电力电子产业发展的现状和未来发展战略，为我国智能电网、高铁、特高压直流输电、电动汽车、各种新能源发电、航空航天、国防等产业的装备发展提供解决方案
4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力电子分会	协调、指导和规范本行业发展，促进行业协调与交流，搭建企业和政府之间的桥梁，加强技术引导和国家标准的宣传贯彻实施，推动产品创新，规范行业市场行为并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发〔2005〕4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6/2/9	坚持节能优先，降低能耗。攻克主要耗能领域的节能关键技术，大力提高一次能源利用效率和终端用能效率；重点研究开发冶金、化工等流程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等主要高耗能领域的节能技术与装备，机电产品节能技术；重点研究开发电能质量检测与控制技术
2	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	发改环资2004250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4/11/25	把电机系统节能工程列为十大重点工程之一；在煤炭、电力、有色、石化等行业实施高效节能风机、水泵、压缩机系统优化改造，推广变频调速、自动化系统控制技术。
3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年第1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6/23	电机节能高压变频装置、大功率高端电机调速系统、新型动态无功补偿及谐波治理装置被列入我国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4	《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	发改能源〔2014〕209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能源局	2014/9/12	因厂制宜采用电机变频等成熟适用的节能改造技术，力争2015年前完成改造机组容量1.5亿千瓦，“十三五”期间完成3.5亿千瓦。
5	《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	发改环资[2014]242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10/27	明确在电机系统领域，重点推广高压变频器等，加快现有电机系统节能改造。
6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4/27	鼓励工业企业加强节能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采用高效的节能工艺、技术、设备。
7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发〔2016〕7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7/1/5	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提升工业生产效率 and 能耗效率；强化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管理，开展电梯能效测试与评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鼓励永磁同步电机、

					变频调速、能量反馈等节能技术的集成应用。
8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7 年第 1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1/25	重点发展“永磁同步电机等高效节能电机技术和设备、高压变频调速技术和装置”、“新型动态无功补偿及谐波治理装置，大功率高压变频装置”。
9	《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8 年第 3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1/31	加快推进节能技术进步，引导用能单位采用先进适用的节能新技术新装备，“皮带机变频能效系统技术”、“变频器调速节能技术”、“双级高效永磁同步变频离心式冷水机技术”、“热泵双级压缩变频增焓节能技术”等均在推荐目录中。
10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	国家统计局	2018/11/26	重点产品和服务包括“高性能变频调速设备”、“大功率高压变频装置”、“高压变频调速技术装置”、“新型动态无功补偿及谐波治理装置”等
11	《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19）》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9 年第 55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11/26	在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技术中推荐国产高性能低压变频技术，采用实时多任务控制技术、整流器技术、同步电机矢量控制技术等实现高效稳定，适用于冶金、船舶、港机等行业的低压高端变频调速领域
12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78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11/15	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泵、风机、压缩机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的节能改造。在重点用能设备节能方面，提到重点推广大功率高压变频变压器、可控热管式节能热处理炉、三角形立体卷铁芯结构变压器、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变频无极变速风机、磁悬浮离心风机、电缸抽油机、新一代高效内燃机、高效蓄热式烧嘴等新型节能设备。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我国《“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18）》、《“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等政策均提出在未来的几年要提升工业生产效率和能耗效率，鼓励电能质量、变频调速等电气控制和节能技术的集成应用，将其列为高端制造业的范畴。提出要支持新能源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其中包括无功补偿设备、高压变频器等电力电子节能控制产品，并配套一系列支持措施以鼓励本行业的发展。上述政策的落实将拉动电力电子节能控制行业的资本投入，同时扩大高压变频器、无功补偿装置等电力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创造了广阔的产业政策空间和市场机遇。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变频软起动行业发展概况

电力电子行业是一门融合了电力技术、电子技术和控制技术的高新技术行业，其基本原理是运用电力电子技术及电力电子器件实现对电能的变换和控制。节能是电力电子技术的突出优点，据粗略计算，采用电力电子技术对设备进行改造，平均可节电 20%左右。

电气传动是指利用电动机把电能转换为机械能，来带动各种类型的生产机械、交通工具等。而电气传动控制系统是电动机作为原动机的传动系统的总称，其可以通过对电动机进行合理有效的控制，实现生产机械的起动、停止、速度、位置调节，从而满足各项生产工艺的要求。在工业生产领域，电气传动控制系统是实现自动化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被广泛运用于冶金、机械、轻工、矿山、港口、石化等行业，对于提升生产效率、节能环保发挥着重要作用。

变频器是一种把电压和频率固定不变的交流电变成电压和频率可变的交流电的装置。按照变频器所配电机的电压等级，变频器可细分为高压和中低压两个系列。高压变频器是针对高压交流电动机无级调速的需要而诞生的，它利用电力电子器件的通断作用将工频电源转换成另一种频率的交流电源，高压变频器是目前较为理想的高压电动机的调速装置。

高压变频器可以分为通用高压变频器和高性能高压变频器两大系列，应用领域涉及电力、矿业、水泥、冶金、石化、建材等行业，高压变频器的主要作用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用于调速节能。企业在涉及到风机、水泵、空压机负载项目的设计过程中，考虑到长期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问题，往往把系统的最大风量和风压作为选择风机型号的设计值，导致风机、水泵、空压机功率富裕量较大。在没有变频器进行调速的情况下，为满足负载变化的要求，一般通过阀门和风门挡板进行调节，大量的能量被浪费在阀门和风门挡板上。通过变频改造后，可以根据实际负载需要，通过调节电机负载转速，以改变风量、风压，满足实际负载需要，避免在风门、阀门上浪费能量。而且在使用高压变频器后，将大大降低设备维护保养费用与生产噪声，有着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是用于改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由于变频调速具有调速范围广、调速精度高、动态响应好等优点，在许多需要启动力矩大、调速精度高、动态响应速度快等复杂工况下，高压变频器正在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具备矢量控制算法和四象限运行等功能的高性能高压变频器，其通过运用矢量控制及能量回馈技术，具备恒转矩、动态响应快、调速精度高、调速范围宽、快速制动等特点，并且可实现负载制动时能量反馈回电网。高性能高压变频器应用于矿井提升机牵引变频、轧机变频传动、船舶驱动以及高速机车主传动等高端领域，能实现电机复杂的精确调速控制，达到改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生产效率的目的。

利用软起动和变频器进行调速具有启动能耗低、精度高、占地少、功能丰富、操作简便、通用性强、易形成闭环控制等特点，目前被认为是理想的调速方案，代表着电气传动的发展方向。

软起动技术于上个世纪 80 年代初在国外得到应用，发达国家的电动机软起动产品主要是固态软起动装置和兼作软起动的变频器。上世纪九十年代，以单片机为核心、半导体可控硅为执行

元件的智能化电机软启动器进入中国市场，并在 2000 年以后开始加速发展。在生产工艺兼有调速要求时，则采用变频装置；在没有调速要求的使用场合下，起动负载较轻时（如风机、水泵）采用固态软起动；在重载或负载功率特别大的时候，才用变频软起动。固态软起动装置是软起动的主流产品，各知名厂家均有自己固态软起动的品牌，在其功能上又各具特色。而液态软起动产品，由于其种种缺点，在降压软起动领域的发展空间有限。国外知名品牌为西门子、ABB、施耐德、TMEIC 等。

变频器市场根据变频器电压等级可以分为低压变频器(690V 以下)和中高压变频器(690V 以上)，其中低压变频器下游应用主要是电梯、空调、起重机械、纺织机械等行业，中高压变频器下游主要是冶金、电力、石化、采矿、发电厂、污水处理等。

高压变频器是随着大功率电力电子器件的迅速发展而发展起来的，若电力电子器件有了新的发展，高压变频器就会产生新飞跃。从主回路结构上来看，高压变频器的发展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以晶闸管作为主要电力电子器件的交-交型高压变频器产品；第二阶段是广泛采用了 IGBT 等电力电子器件的交-直-交型高压变频器产品。

2000 年以前，国内高压变频器技术与市场主要由国外企业主导。2000 年以后，国内企业在高压变频技术上逐渐有了突破，生产制造、工艺流程逐渐完善，产品可靠性稳步提升，产品技术得到了用户的认可，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与国外产品形成了相抗衡的阵势，高压变频器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行业应用领域不断拓宽。

2003 年至 2012 年，随着中国实体经济的不断发展，全社会用电量不断增加，同时在环保、节能等一系列政策推动下，高压变频器的市场规模保持着较高的增长率。2012 年至 2016 年，金融危机后的“四万亿”投资的影响逐渐降低，制造业产能粗放扩张的形势发生转变，我国传统经济面临去库存与调结构的局面。虽然国内经济发展总体保持平稳，但是部分行业的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高压变频器下游的高耗能行业受经济结构调整影响非常明显，高压变频器的整体市场规模也相应下滑。经过 4 年多的调整，国内高压变频器从 2016 年以来发生了一些结构性的变化，市场需求也出现了结构性的复苏或增长，产业升级成为行业主旋律。中国高压变频器市场规模呈现复苏向好的态势。

近年来，高压变频器在行业新技术方面出现了一些变化：首先在容量方面，高压变频器的容量不断扩大，覆盖范围更广，且在保持容量不变的情况下产品体积缩小；其次在控制方面，永磁同步电机的软件优化和电机控制技术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在系统应用方面，不同集成和系统解决方案得到了不断的完善。

（2）变频软起动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微处理器、高速通讯、电力电子等技术的发展，变频器未来将向智能化、定制化、集成化方向发展。

一是智能化。变频器作为智能制造的驱动单元，自身也需要更加智能化，在完成速度控制、转矩控制等电机驱动功能外，变频器还要能够对被驱动设备及自身的电流、电压、温度、速度等

多维度在线监测，通过监控参数来实现故障诊断和故障预警功能，减少非正常停机，避免故障扩大化。

二是定制化。随着市场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变频器在不断满足设备基本性能和功能需求的同时，还要不断满足客户的个性化的需求。为此，在通用变频器的基础上，为客户定制个性化的产品，提高客户生产效率、降低成本，为客户创造价值。

三是集成化。随着微电子技术、高速通讯技术、电力电子技术的发展，自动控制系统的体积会越来越小，功能越来越强大。为降低客户电控应用难度，将系统的各个部件如变频器、控制系统、低压电器、显示单元等进行集成，能够简化控制系统构成，降低成本，提高可靠性。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软起动行业从上世纪 90 年代发展到现在，国际化、市场化程度较高，国际上有较高知名度的品牌均已进入国内市场，与 2000 年后逐渐涌现的内资品牌展开激烈竞争。从总体上看，虽然国内软起动器生产厂家众多、品牌林立，但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的仍为少数几家企业，市场集中度较高。

在我国软起动器市场发展初期，ABB、罗克韦尔、施耐德等国外品牌占据了绝大部分市场份额。随着国内软起动器企业的不断成熟，以雷诺尔股份为代表的国内企业的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这些企业通过市场竞争、集中优势资源，逐渐追赶、替代外资品牌中的中高端产品。

国内变频器厂家数量众多，欧美系竞争实力最强。我国变频器行业内，欧美系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厂商包括 ABB，西门子等；日系变频器厂商包括三菱电机、安川电机等；本土系变频器厂商包括汇川技术、合康新能和英威腾等。欧洲和日系变频器在材料和制造工艺方面占据优势，产品可靠性好，使用寿命长；其次是美国变频器，技术先进，规模与德国、日本等大型企业尚有差距。本土市场来看，目前欧美系变频器占据市场主导地位。本土品牌在技术、加工制造、工业设计等方面以及资金实力方面，都与国外品牌存在差距。

高压变频器领域由外资品牌主导，国产厂商实力持续提升。在高压变频器领域，由于技术先进、进入时间早等优势，外资品牌依旧占据主要市场份额。近几年来，凭借较低的成本、灵活的市场营销以及不断提升的技术水平，以合康新能、汇川技术、智光电气、新风光、大禹电气等为代表的国产品牌变频器市占率持续提升，国内企业自主研发的超大容量高压变频器已成为具有相当竞争力的进口替代产品。根据 MIR Databank 统计数据，2020 年合康新能在我国中高压变频器中市占率位居第一，达到 11.2%。其次为施耐德，市占率约为 11.1%，汇川技术和西门子在我国中高压变频器中的市占率也分别达到 10.5%和 9.4%。

国内低压变频器外资品牌依旧占据主导地位，外资品牌在我国低压变频器领域的市场规模依旧超过 50%。2021 年，低压变频器市场规模超 300 亿元，增速创新高达 17%。在市场需求增大和原材料涨价的情况下，实现了量价齐升的局面。从欧美、本土、日韩三大类别厂商来看，2021 年本土厂商份额达 42.3%，欧美与日韩厂商份额分别为 44.6%、13.1%，欧美份额有所下滑，本土份

额进一步增长，本土与欧美的份额差距进一步缩小，日韩份额也有小幅上升。国产低压变频器厂商奋起直追，市占率持续提升。中国变频器行业集中度正在向头部企业集中。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竞争地位

电气传动及能效管理业务在我国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内企业均充分参与竞争。一方面，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多为知名跨国公司，如西门子、ABB、施耐德、TMEIC 等，这些公司总体实力较强；另一方面，国内企业数量众多，但多数企业进入该领域的时间较短，基本处于快速发展期，且规模较小，其中规模相对较大的国内企业包括汇川技术、卧龙荣信、广州智光、大禹电气、北京合康等。在市场竞争层面，高端工业能效管理业务通常被国外跨国公司、国内大型企业下属科研院所或关联企业以及部分具有研发、规模优势的国内企业占据；中低端工业能效管理市场则有数量众多的中小国内企业参与竞争。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电气传动工业能效管理业务的企业之一，成立以来始终围绕着电机拖动及其能效管理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拥有国内领先的技术和丰富的人才储备，以及销售、服务和管理等优势。

随着国内企业在技术、人才上的积累和突破，国产高压变频器在产品适应性、生产成本以及服务响应速度等方面越来越显现出本土优势，国内企业的市场份额不断增加。由于国产品牌通过价格和服务优势抢占了大部分通用高压变频器市场份额，西门子、ABB 等外资品牌已逐步从通用高压变频器市场上收缩，将重点转向技术壁垒更高、盈利能力更强的高性能高压变频器市场。但目前如汇川技术、合康新能、新风光等，已经开始在高端市场向国外品牌发起挑战。国内企业虽然在技术、品牌等方面落后于国外企业，但在成本、定价、细分市场扩展、个性化服务等方面具备优势，未来高压变频器行业的国产化仍将持续。

经过多年持续不断的改进和优化设计，在变频软起动器领域，公司从产品功能、性能指标、可靠性综合来看，在行业内逐步成为国内知名、行业认可的变频节能和控制设备专业制造商，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公司的无刷双馈变频调速系统通过湖北省科技厅成果鉴定，GDCQ 系列电磁调压软起动装置获评湖北省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三等奖、通过科学技术部的国家重点新产品成果鉴定，GGQ 系列高压固态软启动装置获评湖北省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三等奖。2012 年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连续 5 届荣获“湖北名牌”称号。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创新型企业，公司的变频软起动产品在国内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2、主要竞争对手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ABB	ABB 由两家拥有 100 多年历史的国际性企业--瑞典的阿西亚公司和瑞士的布朗勃法瑞公司在 1988 年 合并而成，是全球电力和自动化技术领域的领导企业。目前，ABB 在中国累计投资额约 170 亿元人民币，在华超过 90%的销售收入来源于本土制造的产品、系统和服务。在低压变频器行业，ABB 技术性能领先、系统集成和配套能力强大，销售和服务

	网络遍布世界各地。
施耐德	施耐德电气是法国的工业先锋之一。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顶级电工企业。为全世界的客户提供完善的解决方案、全系列的产品和元器件以及周到的服务，开发了五大市场：能源与基础设施、工业、建筑和民用住宅，数据中心和网络。施耐德电气 2012 年的销售额为 240 亿欧元，集团拥有超过 140,000 名员工。
西门子	西门子创立于 1847 年，是全球领先的技术企业，业务遍及全球，专注于电气化、自动化和数字化领域。2018 年，西门子在中国的总营收达到 81 亿欧元，拥有超过 33,000 名员工，中国已成为西门子第二大海外市场。西门子全面的变频器产品线为国内各工业领域提供尖端的大型传动设备及完善的解决方案。
荣信股份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研发、设计与制造业务，产品包括高压电网无功补偿设备、滤波器、串联补偿器、变频器、变流器等。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代码 002123。2012 年末总资产为 42.14 亿元，年收入达 12.87 亿元。
英威腾	英威腾成立于 2002 年，并于 2010 年在深交所上市。英威腾专注于工业自动化和能源电力两大领域，依托于电力电子、自动控制、信息技术，业务覆盖工业自动化、新能源汽车、网络能源及轨道交通。英威腾是国内第一梯队低压变频器提供商，低压变频器业务市场占有率全国领先。英威腾的通用变频器竞争力强，不断推出高性价比的通用变频器，其中 Goodrive 系列变频器能广泛应用于国内外多个国家各类应用领域。
索肯和平	2004 年中国和平电气有限公司与国际自动化巨头香港索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定合作协议，共投巨资成立索肯和平（上海）电气有限公司，主要产品有高低压软起动器、高低压变频器、高低压防爆变频器、高低压防爆软起动器、高低压成套设备、海上风电变流器、伺服控制、高压真空永磁断路器、高压真空永磁接触器、智能低压电器等系列绿色电气产品。
雷诺尔	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坐落在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占地面积 100000 平方米，厂房 85000 平方米。公司专业生产高中低压电机软起动器、高中低压变频调速器、智能化电气和高低压输变电成套设备，是集贸易、科研、生产为一体的高科技企业。
汇川技术	汇川技术成立于 2003 年，并于 2010 年在深交所上市。其变频器产品主要有通用低压变频器、通用中高压变频器、行业专机等及电梯一体化相关产品。
合康新能	合康新能公司成立于 2003 年，2010 年在创业板上市，简称“合康变频”。合康新能上市后进行了多元化的布局，现阶段高端制造板块以高低压变频驱动器、伺服系统为主，新能源板块则致力于开展汽车动力系统、充电桩、光伏发电、垃圾发电等项目。公司主力高压变频器产品，市场占有率稳居国内行业第一。

3、竞争优势

（1）较强的研发技术实力

软起动行业是具有较高技术壁垒的行业，公司进入变频软起动领域较早，设立了由研发部和技术部构成的完整的研发体系，技术团队成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产品实用化设计技术有一定优势。公司在变频和软起动领域，覆盖了纯电阻式、电力电子式、电磁式及变频软起动等多种起动产品，尤其在 10000kW 级各类大功率软起动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综合来看公司具有高压水电

阻软起动调速技术、自耦调补软起动技术、高性能电流矢量低压变频器、无刷双馈电动机驱动控制器、低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无谐波调压补偿软起动装置和电动车弱磁控制技术等技术优势，并将这些技术应用到各类产品中，全面提高了软起动的应用范畴和客户覆盖面。目前公司已经获得 33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

（2）丰富的生产经验、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以及广泛的客户基础

公司自 2009 年成立以来就开始从事软起动和高压变频器的研发、生产，并及时抓住了国内市场起步阶段契机及早进行了技术积累和市场开发。公司较强的研发技术实力取得了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行业内地位得到迅猛发展。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根据用户反馈的产品运行报告统计，用户使用满意程度较高。大量的客户基础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工况应用经验，使公司技术人员得以从不断的测试和应用中吸收经验，从而不断优化产品设计和提高产品质量。良好的销售业绩和运行纪录也极大地降低了公司新客户开发和新产品市场开拓的难度。

（3）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通过多年来的营销渠道建设，在全国各中心城市设立了 30 多个办事处，形成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变频和软起动产品作为关键工业设备，客户对产品性价比、可靠性和服务及时性有着比普通工业产品更高的要求，这使得营销网络在市场拓展和市场地位的巩固方面扮演着最为关键的角色。由众多办事处构成的公司营销网络为销售业绩增长和售前售后服务提供了有力支持。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秉承“客户至上”的理念，注重培育客户忠诚度。经过长期的营销推广，公司已在软起动行业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连续多年被设计师评为“优选十大软起动器品牌”，对销售业绩增长起到有效的推动作用。

（4）完善的产品供应优势

公司现已形成了五大系列、一百多个规格品种的产品结构，是行业中为数不多的同时具有变频产品与软起动产品的厂家。在变频调速产品上，公司拥有电压源型功率单元级联型 10kV 高压变频调速器，最大功率达到 14MW，电流源型 LCI 同步电机变频调速器，最大功率达到 25MW；在软起动产品上，拥有电阻降压式、电抗器降压式、开关变压器调压式、饱和电抗器调压式、晶闸管移相调压式、变频调节式全系列起动产品的厂家。此外，公司还有高低压成套设备、负载测试类设备等系列产品，还通过承接电气安装工程、电气系统集成等服务为客户提供包括设计、安装、培训、维护业务在内的电气控制与节能的系统解决方案，具有完善的产品和服务供应优势。

4、竞争劣势

（1）与国际一流品牌相比尚存在一定差距

变频软起动产品领域，大多数外资知名品牌介入国内市场较早，在品牌、技术、资金和管理方面具备优势。公司在产品的成熟度和品牌知名度方面与国际一流品牌尚存在一定差距。排名前列的外资品牌综合实力很强，其中西门子和 ABB 甚至可以为一些行业提供整套电气设备和系统解决方案，而目前包括公司在内的众多内资企业均不具备这种实力，在电力、冶金等领域的工程项目竞争中处于劣势。

（2）资金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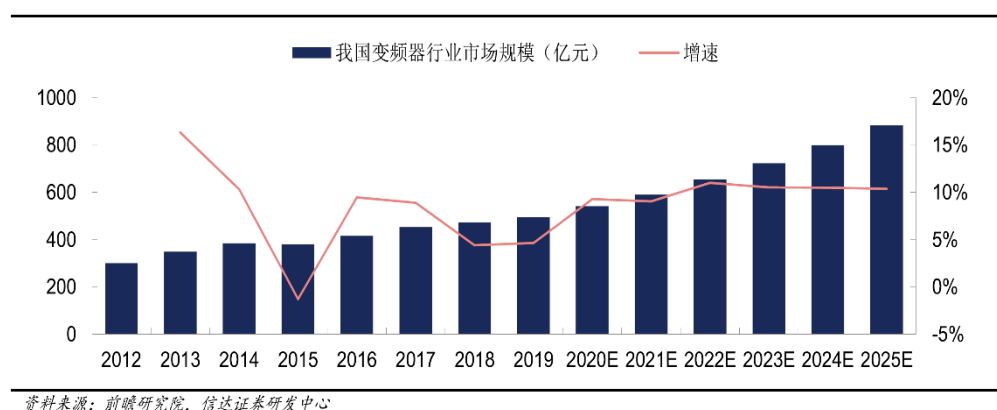
公司进一步扩大规模和提升企业竞争力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变频软起动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产业，产品和技术的研发投资大、投入周期较长。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滚存利润和金融机构贷款解决企业高速发展的资金需求。面对国内软起动行业迅速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完全依靠公司自身积累实施大规模快速扩张的难度较大，后续发展资金不足将可能制约公司未来的发展。

（三） 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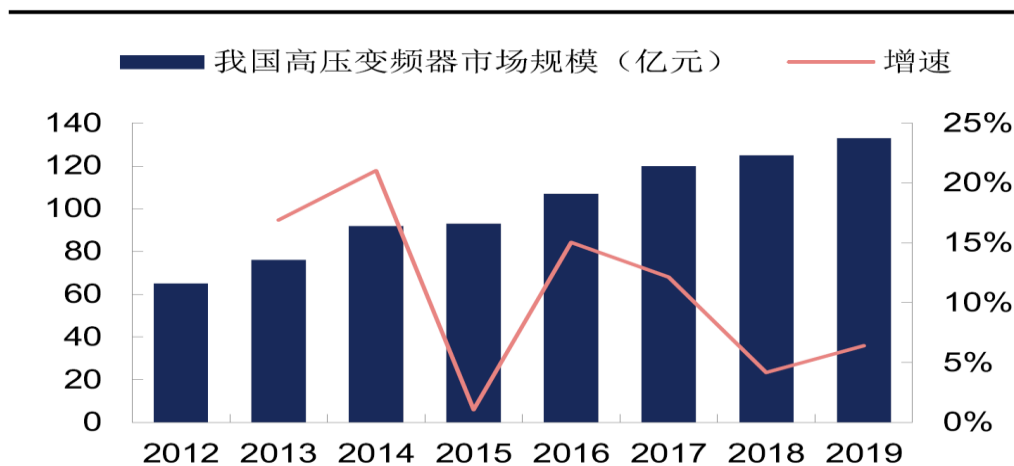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规模

变频器市场规模整体呈现较快增长。随着我国工业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我国变频器市场规模整体呈现向上增长态势。2012年至2019年，我国变频器市场规模从300亿元增长至495亿元，年复合增速为7.42%。根据前瞻网的预测，预计未来5年内，变频器将在电力、冶金、煤炭、石油化工等领域将保持稳定增长，在市政、轨道交通、电梯等领域需求进一步增加，从而促进市场规模扩大，未来几年整体增幅将保持在10%左右，到2025年，变频器市场规模将达到883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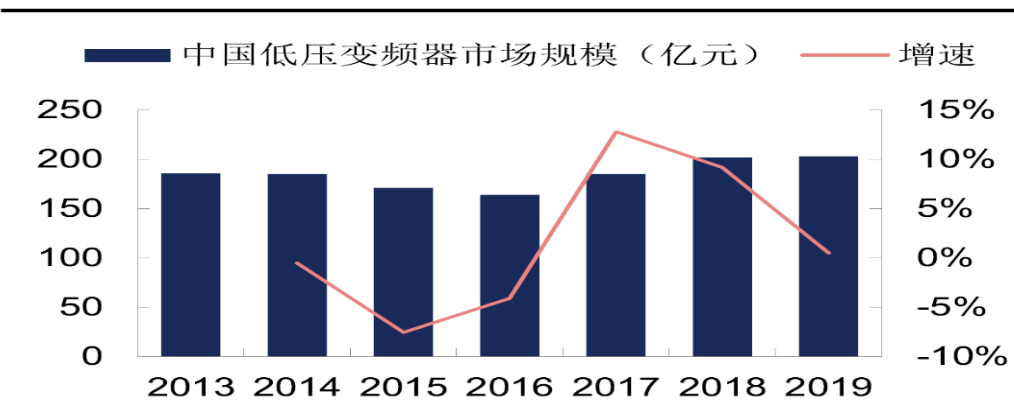


高压变频器的应用更偏向于重化行业，可实现对各类高压电动机驱动的风机、水泵、空气压缩机、提升机、皮带机等负载的软启动、智能控制和调速节能，从而有效提高工业企业的能源利用效率、工艺控制及自动化水平。高压变频器主要应用于冶金、电力、石化、采矿等领域，2019年冶金、电力、石化、采矿等应用的占比分别为27%、14%、14%、12%。高压变频器的需求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高度相关。同时在环保、节能等趋势下，一系列政策为我国高压变频器市场提出了指导方向，“十三五”规划也强调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由于高压变频器的应用领域和高效节能的市场需求与鼓励政策，高压变频器市场规模一直保持着较高的增长率。2012-2019年，高压变频器市场规模从65亿元增长至133亿元，年复合增速为10.76%。2020年，我国高压变频器市场规模达137亿元；2021年，我国高压变频器市场规模约145亿元。受政策驱动，具备高效节能功能的高压变频器市场将持续增长。预计未来我国高压变频器市场规模仍会继续增加。预计到2025年，高压变频器的市场规模将突破200亿元。



资料来源：前瞻研究院，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低压变频器调速范围广、操作简单，能够实现工艺调节、节能、软启动、改善效率等功能，下游较为分散，在电梯、纺织机械、起重机械、电力、纺织机械冶金等领域均有应用。2019 年起重机械、电梯、纺织机械、冶金和电力等领域的占比分别为 9.0%、9.0%、9.0%、8.0%和 8.0%。低压变频器与国家经济周期紧密相关，近年来，受社会融资增速放缓、中美贸易战焦灼不下、3C 产品销售市场低迷，汽车行业下行等因素影响，低压变频器市场在经过 2017 年的快速增长以后，近两年市场增速明显放缓。2019 年，我国低压变频器市场规模为 203 亿元，增速为 0.50%。2021 年，低压变频器市场规模超 300 亿元，增速创新高达 17%。在市场需求增大和原材料涨价的情况下，实现了量价齐升的局面。未来随着新冠疫情的逐步控制，以及智能制造带来产业链升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政策红利持续释放，下游制造业投资信心将持续回升，预计我国低压变频器市场规模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资料来源：华经情报网，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2、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即行业价值链的构成）

公司专注于电气控制与节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变频软启动行业上游行业为电工材料、电工器件、仪器仪表、电工辅料等等，具体包括：

- （1）电工材料主要包括钢材等结构材料、铜材铝材灯导电材料、绝缘材料、铁磁材料、电介

质材料、半导体材料等等；

(2) 电工器件主要包括电阻器、电容、电感、电力电子半导体、集成电路等元件以及高低压开关、断路器、接触器、继电器等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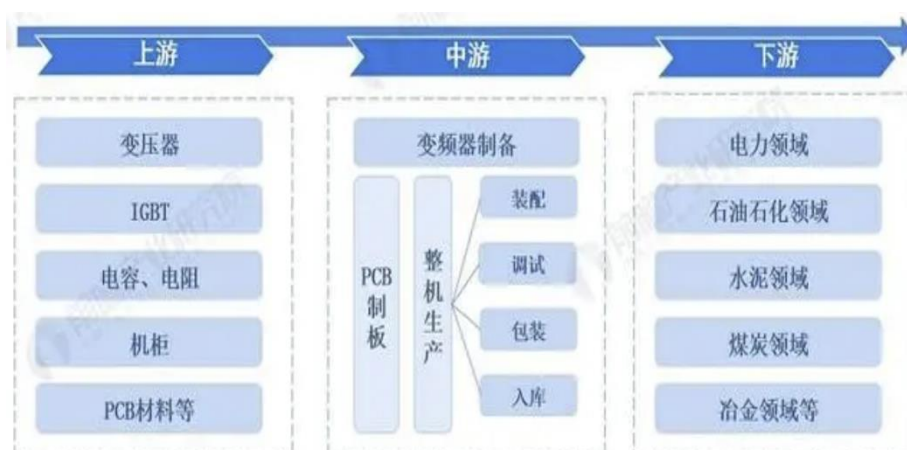
(3) 仪器仪表在软起动中应用较多的有传感器、盘面仪表、PLC、微机保护装置等；

(4) 电工辅料含各种电线、电缆、穿线管、接头等。

公司上游的钢材、铜铝材等电工材料供应充足。变压器、功率模块、电子元器件、壳体等产业在中国属于优势产业，公司上游企业竞争充分，原材料价格稳定，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有长期业务合作，可以保证项目达产后的原材料供应。部分 IGBT 等高档优质的电子元器件在海外采购。工业控制自动化技术和应用的飞速发展，嵌入式 CPU、PLC 控制器、柔性控制元件、电源电路模块的产品成熟，极大地提高了工业控制智能化水平，使功能强大的工控类元件批量生产，降低了软件起动设备生产企业的采购成本，保障了变频软起动行业的快速发展。

下游行业为电力、冶金、石化、化工、煤炭、建材等行业。鉴于我国目前尚处于工业化中期发展阶段，特别是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冶金、石化、化工、建材等行业的发展前景总体看好。

变频软起动行业的产业链结构如下图所示：



3、行业的竞争壁垒

目前进入变频软起动行业的主要壁垒如下：

(1) 技术壁垒

在电机的变频软起动技术中，要充分利用电网技术、微机控制技术、电力电子技术、嵌入式软硬件技术、拖动系统模拟仿真技术等各种高新技术。越是高端的软起动产品，所集成的技术就越广，要求生产企业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拥有行业专有技术系统。由于软起动产品主要为非标产品，随工程而异，同时行业发展历史较短，行业内普遍缺乏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因此本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对缺乏技术累积和人才累积的拟进入企业形成较大的障碍。

(2) 资金壁垒

本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首先，变频软起动设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样机试制、建立各种变流试验系统、购买成套的高精度现代化生产设备、累积工业运行数据和业绩，前期投入较大；其次，电力电子技术更新速度快，要求企业不断投入资金、人力、物力进行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再次，由于本行业产品多应用在重大工程项目，行业一般结算方式为按进度支付货款，合同结算周期较长，导致本行业的应收账款普遍较高，要求企业必须拥有较高的营运资金，才能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转。综合上述三方面原因，新进入者在前期产品研发过程中投入大、产出少，初期需要一定量的资本后盾，以适应较长的客户和代理商回款期并保持持续研发投入。资金实力对拟进入的企业形成一定的壁垒。

（3）品牌壁垒

电机对于使用单位来说都是核心设备，需要重点关注。一旦出现故障对生产将会造成重大影响，产品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至关重要，供应厂商的行业实际应用和运行记录是关键。因此对于电机上使用的变频软起动装置的选择必然慎之又慎，都会选择成熟可靠的品牌软起动产品及软起动产品制造企业。少数优秀国产品牌的产品性能逐步接近甚至达到外资领先品牌水平，市场份额持续扩大，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拥有品牌优势的企业更容易形成项目集聚效应，通过典型项目的带动并赢得行业内良好的口碑。而新进入者和市场份额较低者则很难通过实际产品销售业绩和运行纪录证明产品的稳定和可靠性，难以从不断的测试和应用中吸收经验，以提高产品设计能力和产品质量稳定性，面临很高的市场进入壁垒。

（4）渠道壁垒

变频软起动产品属于工业产品，其特殊性决定了其销售模式与普通民用产品的销售模式截然不同，产品多为订单式生产。由生产企业直接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并且一般销售过程需要经过较长的周期，期间和主配套厂家及设计院的长期的沟通，都相应的形成了一定的固定的合作关系，这对产品的销售起到了较大的作用。由于变频软起动产品的特殊性，订单式的设计生产模式，订货周期的长期性，都形成了产品销售的渠道壁垒。新进的厂家的产品，一般不为用户所熟悉，销售过程中和主配套厂家以及设计院形成固定的合作关系，这些都需要一个相对较长的时间，经历一段缓慢的过程。因此销售渠道成为了该行业很明显的一项竞争壁垒。

4、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① 产业政策的积极支持

变频软起动器涉及电能质量的提升与节能控制，属于重大节能技术、先进制造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和鼓励的行业，多个政府部门先后出台政策或指导意见，鼓励行业的快速发展。2019年，工信部发布《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19）》，在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技术中推荐国产高性能低压变频技术，采用实时多任务控制技术、整流器技术、同步电机矢量控制技术等实现高效稳定，适用于冶金、船舶、港机等行业的低压高端变频调速领域。2021年，工信部发布《“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提到重点推广特大功率高压变频变压器、可控热管式节能

热处理炉、三角形立体卷铁芯结构变压器、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变频无极变速风机、磁悬浮离心风机、电缸抽油机、新一代高效内燃机、高效蓄热式烧嘴等新型节能设备。

②下游市场空间巨大

变频软起动设备目前仍处于成长期，市场空间较大，潜在应用领域广泛。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智能电网等政策标准的推出，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的发展，特高压输配电电网的建设以及原有电网的升级改造，我国输配电和电能治理行业市场规模会不断扩大；同时，高耗能企业对于节能改造的需求、高端制造业对于工艺速的需求将不断扩大我国变频软起动设备市场规模。

（2）不利因素

①与国际先进企业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

目前，外资企业仍然占据我国变频软起动设备市场的主要份额，国内企业虽然近年来凭借技术进步、营销网络、服务和价格等优势迅速崛起，抢占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大部分国内企业起步较晚，规模偏小，抗风险能力较低，在资本实力、研发能力和综合技术水平、产品线齐全程度、产品可靠性、企业管理等方面与外资企业存在较大差距。

②部分核心器件国产化进程较慢

对于中低压变频器产品，IGBT 组件是关键的核心功率器件，技术含量高，制造难度大，因此全球范围内生产 IGBT 器件的厂商集中于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虽然目前我国 IGBT 行业已经具备一定程度的产业链协同能力，但我国 IGBT 行业的芯片晶圆仍然主要依赖进口。

③高端技术人才缺乏

我国变频软起动设备行业起步较晚，使得我国在该领域的人才积累、经验积累与欧美、日本等发达地区和国家存在一定差距。由于工业自动化控制是技术密集型产业，随着技术在制造企业应用的范围越来越广，对于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研发经验的技术人才的需求也越来越大，这是多数国内企业面临的挑战。随着传统行业陆续进行自动化改造，以及新兴高端制造业逐步在国内开展，我国对高端研发人才的需求将会更加迫切，因此行业内存在高端技术人才缺乏的情况。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经营目标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公司产品的研发投入，积极引进高水平科研人员，推进自主研发和合作开发相结合的原则，积极与国内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结合体，开发电力电子产品控制新技术和新产品，不断增强研发实力，提升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种类，满足市场需求。持续提升公司销售网络的营销能力，积极开拓新市场，特别是新型能源市场。以登陆资本市场为契机，拓展融资渠道，持续提升公司内控能力，为公司高质量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经营计划

（1）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未来将在高压变频器方面研发下列核心技术：超大功率同步电机电流控制技术、大功率

高压变频器交流输出并联技术、高压永磁同步电机矢量控制技术、高功率密度功率单元模块散热技术。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变频器的性能指标，满足中高端市场的应用需求，主要措施包括研究新的电力电子拓扑结构，最新的控制芯片，流体力学仿真平台。进一步优化矢量控制技术，PWM调制技术，电机参数辨识技术，功率器件散热技术等。一方面提高转矩响应速度，调速精度，使得控制性能上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另一方面拓展高功率密度大功率应用，结合公司多年的行业营销，技术营销积累经验，将大功率应用与新兴的行业应用需求如空气储能，抽水蓄能相结合，开拓新兴行业市场。

（2）新产品开发计划

围绕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未来三至五年的新产品开发计划如下：

变频器产品：开发新一代高性能高功率密度高压变频器产品，高可靠多机并联高压变频器、高防护等级高压变频器。新一代高性能高功率密度高压变频器产品将为用户提供更具性价比，占地面积更小，工程应用更便捷的解决方案。多机并联以及高防护等级高压变频器主要面向石化，煤矿行业，拓展产品行业应用。

软起动产品：新一代高性能一体化软起动产品。完成控制系统全新升级，功率回路采用模块化设计理念，方便维护，集成软起旁路柜，在体积更为紧凑的同时，节省用户投资，提升产品竞争力。

（3）市场开拓和客户服务计划

持续提升公司销售网络的营销能力，积极开拓新市场，特别是新型能源市场。加强专业销售服务队伍建设，包括销售工程师队伍、技术支持工程师队伍、后勤保障工程师队伍等配套力量，使之更加专业化、系统化、高效化地满足市场订单争取与项目服务的需求。同时利用地区销售网络完成对各地区市场的覆盖，销售单一的区域管理或行业管理升级为矩阵式管理，细化并强化岗位分工。通过CRM体系的完善建立科学立体的管理。重点布局在能源、冶金、石油化工及部分海外市场，努力建设场景式客户服务体系。

（4）人力资源计划

优化人才引进政策。充分发挥武汉招聘窗口作用，与湖北省人力资源就业单位，与各大高校、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省人力资源产业园进行对接。拓宽线上线下招聘渠道，着重引进技术研发、营销精英、资本运作等专业人才。实施人才成长计划，建立分层级培训体系，积极开展青苗计划、建设人才梯队，逐步完善公司自主培养人才的机制，加强内部造血功能。建立薪酬和企业效益及员工绩效之间的联动关系，完善以关键业绩为导向的绩效管理机制，优化绩效考核指标的设计，增强绩效考核实际作用，提升员工队伍战斗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设立以来，建立并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在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以及建立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等方面发挥着决定性作用。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流程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并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每届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等流程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监事会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1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2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开、表决和决议等流程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及监督权限做了规定。公司按照《会计法》《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公司的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内部审计、合同的签订与审批等做了具体规定。该等制度与规定能够保证公司财务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自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以来，各项制度在不断的实践检验中得到了执行，发挥了良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与控制。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好互动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制度约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其职责、具体负责人及其职责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方式，形成了投资者保护的纠纷解决机制。

因此，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为保证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相互之间的矛盾纠纷所采取的措施完善。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成立以来特别是现有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以及其他针对公司自身业务和风险特有的制度规范，确立了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保护措施、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

度，相关机构和人员基本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

自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整体上得以有效执行，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行使权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落实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气控制与节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电气工程施工。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适应的产、供、销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房产、生产设备以及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其提供担保的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时为防止上述情形，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专项制度加以规范。公司资产独立。

人员	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相关的管理、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等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管理人员，并已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规范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9006856169667，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各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它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它资源被各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财务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并且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公司机构独立。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孝感市启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项目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投资管理，为公司持股平台。	11.96%
2	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服务，为公司持股平台。	4.23%

孝感市启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公司持股平台，不存在开展实际生产经营的情形，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王怡华，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控股、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杜绝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函，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王怡华	董事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19,007,500	35.43%	1.07%
2	王琴	董事、总经理	董事、高管	1,069,952	1.99%	0.04%
3	唐学东	董事	董事	3,232,500	6.02%	
4	杨奇	董事	董事	4,601,500	8.58%	
5	王贤	董事	董事	58,000	0.11%	
6	李国俊	监事会主席	监事	3,000,000	5.59%	

7	祝新舟	监事	监事	2,761,500	5.15%	
8	肖少兵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1,055,000	1.97%	
9	王发刚	副总经理	高管	497,500	0.93%	0.20%
10	袁宁	副总经理	高管	200,000	0.37%	0.43%
11	李崇波	副总经理	高管			0.50%
12	沈言华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高管	11,500	0.02%	0.15%
13	王艳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王怡华的哥哥	1,847,000	3.44%	
14	袁业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王怡华的姐夫			1.34%
15	张栋		董事、高管王琴的妹夫			0.22%
16	黄俊忠		监事肖少兵的妹夫			0.09%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00%以上股东、董事杨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怡华之外甥，股东、董事王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怡华之侄子，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上述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签订重要协议

公司与在本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作出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避免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等，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杨奇	董事	湖北澄之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李国俊	监事	湖北畅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李国俊	监事	湖北汉鑫源真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祝新舟	监事	武汉萨瓦尼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贤	董事	湖北悦那青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5.00%	住宿服务、酒店管理	否	否
杨奇	董事	湖北澄之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6.00%	电子专用设备、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生产	否	否
李国俊	监事	湖北畅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40.00%	未开展业务	否	否
祝新舟	监事	武汉萨瓦尼实业有限公司	8.12%	生产、销售机电产品	否	否
王发刚	副总经理	湖北大禹投资有限公司	0.34%	现已未开展业务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王怡华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董事长	公司发展需要进行职位调整
王琴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新任	董事、总经理	公司发展需要进行职位调整
李国俊	董事、总经理	新任	监事	公司发展需要进行职位调整
孙瑜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职
程世国	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职
杨光海	财务负责人	离任	无	2021年12月经董事会聘任，后因个人原因离职

王发刚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公司发展需要进行职位调整
李崇波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公司发展需要进行职位调整
沈言华	无	新任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公司发展需要进行职位调整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56,985.44	29,049,296.23	18,129,440.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946,189.52	77,132,102.71	81,447,609.47
应收账款	96,651,175.08	100,197,935.26	69,201,275.55
应收款项融资	8,816,154.10	7,885,109.89	13,767,868.87
预付款项	8,229,731.94	3,414,346.34	7,643,291.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88,278.09	1,987,207.56	6,321,362.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5,528,234.43	93,236,493.19	145,426,902.36
合同资产	7,817,835.78	15,794,828.30	9,269,555.7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47,635.12	24,522.04	
流动资产合计	301,982,219.50	328,721,841.52	351,207,306.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949,629.37	1,896,829.64	2,628,954.28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5,239,325.24	25,932,653.83	27,316,375.31
固定资产	44,685,547.05	46,411,019.70	43,770,996.43
在建工程	2,690,675.31	2,690,675.31	2,074,196.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01,598.59	1,514,064.16	1,253,773.18

无形资产	15,141,864.88	15,483,261.68	14,045,058.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50,072.26	2,482,64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87,131.20	4,835,410.77	4,001,02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7,860.00	872,19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463,703.90	102,118,745.27	95,090,374.42
资产总计	402,445,923.40	430,840,586.79	446,297,680.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085,333.33	74,610,260.26	72,112,787.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287,201.66	19,211,698.89	37,195,406.36
应付账款	66,414,387.28	62,843,963.92	53,683,400.38
预收款项	30,049.89	446,757.43	961,916.80
合同负债	64,118,373.13	51,013,801.02	82,975,308.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884,920.12	13,214,788.54	11,469,453.10
应交税费	2,467,301.82	8,476,237.40	4,659,729.75
其他应付款	1,880,228.61	2,124,256.49	2,224,034.0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2,954.51	2,513,123.59	706,821.52
其他流动负债	31,988,765.57	50,518,625.68	66,685,942.63
流动负债合计	259,669,515.92	284,973,513.22	332,674,801.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265,048.61	18,026,277.7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10,594.44	887,347.39	523,762.28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586,793.01	21,820,730.56	22,281,086.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163.85	149,163.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311,599.91	40,883,519.58	22,804,848.44
负债合计	295,981,115.83	325,857,032.80	355,479,649.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3,653,000.00	53,653,000.00	57,65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1,678.24	461,678.24	10,377,428.24
减：库存股			14,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754,210.96	25,754,210.96	23,966,884.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595,918.37	25,114,664.79	12,820,71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464,807.57	104,983,553.99	90,818,030.9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464,807.57	104,983,553.99	90,818,030.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2,445,923.40	430,840,586.79	446,297,680.44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4,853,145.59	274,217,900.56	228,201,760.07
其中：营业收入	74,853,145.59	274,217,900.56	228,201,760.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9,919,971.43	264,067,696.55	220,810,884.79
其中：营业成本	51,289,854.45	193,879,160.02	158,624,016.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81,932.20	2,048,392.68	1,704,860.39
销售费用	12,157,468.69	32,403,470.08	27,372,801.99
管理费用	9,746,322.25	20,925,405.86	20,505,912.13
研发费用	4,122,266.25	11,175,402.10	9,474,956.97
财务费用	1,622,127.59	3,635,865.81	3,128,336.42
其中：利息收入			
利息费用			
加：其他收益	4,781,756.22	12,430,262.09	11,522,046.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000.00	-76,155.32	379,572.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819,157.46	-4,058,564.74	-2,223,588.54
资产减值损失	413,210.13	-536,293.42	-487,871.3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190.54	-5,140.80	68,067.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79,107.43	17,904,311.82	16,649,101.77
加：营业外收入	181,522.30	14,901.76	128,498.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049.14	382,977.24	762,147.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3,580.59	17,536,236.34	16,015,452.31
减：所得税费用	572,327.01	3,454,963.26	2,138,021.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1,253.58	14,081,273.08	13,877,431.2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481,253.58	14,081,273.08	13,877,431.26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81,253.58	14,081,273.08	13,877,431.2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481,253.58	14,081,273.08	13,877,431.26
1. 少数股东损益			53,709.94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1,253.58	14,081,273.08	13,823,721.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81,253.58	14,081,273.08	13,877,431.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1,253.58	14,081,273.08	13,823,721.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709.9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76	0.2515	0.23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76	0.2515	0.231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816,048.10	176,612,449.94	151,885,563.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45,200.00	8,500,800.00	7,414,8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74,842.58	10,802,833.51	16,389,31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36,090.68	195,916,083.45	175,689,674.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63,250.11	110,168,000.45	104,332,749.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93,567.02	35,170,105.91	32,701,153.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93,751.35	15,469,836.96	11,483,623.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79,911.95	37,479,668.41	26,693,65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130,480.43	198,287,611.73	175,211,18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94,389.75	-2,371,528.28	478,493.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8,242.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696.91	94,131.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438,552.2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4,287.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2,696.91	14,965,213.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5,656.75	13,234,042.46	9,900,886.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708.7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5,656.75	13,234,042.46	9,995,595.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656.75	-10,701,345.55	4,969,618.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	120,400,000.00	8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34,086.62	14,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00.00	145,434,086.62	95,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750,000.00	120,400,000.00	79,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9,216.00	3,259,096.86	3,298,193.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369.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446.67	3,908,001.47	20,912,270.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14,662.67	127,567,098.33	104,110,463.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5,337.33	17,866,988.29	-8,510,463.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34,709.17	4,794,114.46	-3,062,351.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64,006.80	15,769,892.34	18,832,244.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29,297.63	20,564,006.80	15,769,892.3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15,860.94	28,927,156.60	17,726,788.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946,189.52	77,132,102.71	81,447,609.47
应收账款	97,021,314.66	100,568,074.84	69,507,895.13
应收款项融资	8,816,154.10	7,885,109.89	13,767,868.87
预付款项	8,229,731.94	3,414,346.34	7,643,291.37
其他应收款	4,908,531.48	2,360,839.32	6,321,362.04
存货	125,528,234.43	93,236,493.19	145,426,902.36
合同资产	7,817,835.78	15,794,828.30	9,269,555.7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47,635.12	24,522.04	
流动资产合计	304,931,487.97	329,343,473.23	351,111,273.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949,629.37	1,896,829.64	2,628,954.28
长期股权投资	7,592,000.00	7,592,000.00	7,59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5,239,325.24	25,932,653.83	27,316,375.31
固定资产	44,685,547.05	46,411,019.70	43,770,996.43
在建工程	2,690,675.31	2,690,675.31	2,074,196.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01,598.59	1,514,064.16	1,253,773.18
无形资产	15,141,864.88	15,483,261.68	14,045,058.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50,072.26	2,482,64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87,131.20	4,835,410.77	4,001,02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7,860.00	872,19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055,703.90	109,710,745.27	102,682,374.42
资产总计	412,987,191.87	439,054,218.50	453,793,648.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085,333.33	74,610,260.26	72,112,787.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287,201.66	19,211,698.89	37,195,406.36
应付账款	66,378,469.18	62,755,545.82	54,547,532.36
预收款项	30,049.89	446,757.43	961,916.80
合同负债	64,118,373.13	51,013,801.02	82,975,308.87
应付职工薪酬	7,609,009.79	12,396,781.75	10,578,737.04
应交税费	2,467,789.91	8,431,911.38	4,614,026.68
其他应付款	1,880,228.61	2,124,256.49	4,419,898.6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2,954.51	2,513,123.59	706,821.52
其他流动负债	31,988,765.57	50,518,625.68	66,685,942.63
流动负债合计	259,358,175.58	284,022,762.31	334,798,378.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265,048.61	18,026,277.7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10,594.44	887,347.39	523,762.28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586,793.01	21,820,730.56	22,281,086.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163.85	149,163.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311,599.91	40,883,519.58	22,804,848.44
负债合计	295,669,775.49	324,906,281.89	357,603,227.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653,000.00	53,653,000.00	57,65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1,678.24	461,678.24	10,377,428.24
减：库存股			14,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754,210.96	25,754,210.96	23,966,884.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448,527.18	34,279,047.41	18,193,108.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317,416.38	114,147,936.61	96,190,421.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12,987,191.87	439,054,218.50	453,793,648.05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4,853,145.59	274,217,900.56	228,845,355.00

减：营业成本	51,289,854.45	193,879,160.02	159,285,300.50
税金及附加	981,704.25	2,048,392.68	1,704,860.40
销售费用	11,793,039.25	32,240,275.08	27,372,801.99
管理费用	8,425,503.27	17,318,998.44	17,750,791.08
研发费用	4,122,266.25	11,175,402.10	9,474,956.97
财务费用	1,619,777.56	3,635,482.47	3,129,144.95
其中：利息收入			
利息费用			
加：其他收益	4,781,346.09	12,429,248.82	11,519,131.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000.00	-76,155.32	-4,242,345.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819,967.38	-4,034,644.74	-2,442,659.33
资产减值损失	413,210.13	-536,293.42	-487,871.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190.54	-5,140.80	68,067.3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67,333.62	21,697,204.31	14,541,821.50
加：营业外收入	181,522.30	14,001.76	124,498.18
减：营业外支出	7,049.14	382,977.24	762,147.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41,806.78	21,328,228.83	13,904,172.04
减：所得税费用	572,327.01	3,454,963.26	2,138,021.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9,479.77	17,873,265.57	11,766,150.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169,479.77	17,873,265.57	11,766,150.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69,479.77	17,873,265.57	11,766,150.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816,048.10	176,469,067.27	152,222,611.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45,200.00	8,500,800.00	7,414,8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74,192.88	10,053,555.35	21,185,71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35,440.98	195,023,422.62	180,823,128.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10,750.11	111,059,786.14	107,451,252.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53,778.50	31,287,032.76	30,162,630.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49,077.64	15,469,836.96	11,477,434.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35,209.35	39,297,782.70	31,353,96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148,815.60	197,114,438.56	180,445,28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13,374.62	-2,091,015.94	377,845.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6,039,12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4,482.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696.91	94,131.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90,168.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2,696.91	16,147,907.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5,656.75	13,234,042.46	9,900,886.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708.7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5,656.75	13,234,042.46	9,995,595.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656.75	-10,701,345.55	6,152,311.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	120,400,000.00	8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34,086.62	14,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00.00	145,434,086.62	95,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750,000.00	120,400,000.00	79,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9,216.00	3,259,096.86	3,273,824.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446.67	3,908,001.47	20,912,270.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14,662.67	127,567,098.33	104,086,094.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5,337.33	17,866,988.29	-8,486,094.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53,694.04	5,074,626.80	-1,955,937.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41,867.17	15,367,240.37	17,323,177.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88,173.13	20,441,867.17	15,367,240.37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湖北东冠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850.00	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	设立	设立
2	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50.67%	50.67%	0.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0月	设立	设立
3	武汉大禹电气有限公司	79.79%	79.79%	0.00	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	设立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于2021年10月21日处置50.67%的股权，自此公司不再将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于2011年11月23日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武汉大禹电气有限公司，后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于2021年6月23日注销该公司，自此公司不再将武汉大禹电气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	---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喜财审 2023S0198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喜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为利润总额的 5.00%，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

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当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1：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预期信用损失为0
组合2：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基于商业信用签发，存在一定信用损失风险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1：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为0

组合2：账龄组合	合并范围以外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3)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1：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为0
组合2：账龄组合	合并范围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其他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 长期应收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账龄组合	合并范围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其他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关联方组合因为风险很小一般不计算逾期信用风险损失；对其他组合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按照预信用损失率计算。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将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详见本节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相关表述。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项目成本、外购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

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

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3、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40.0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10.00	5.00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0	5.00	19.00

本公司于每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会做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4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00
软件	直线法	10.0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维修改造	直线法	10.00

（二十二）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

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2）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无设定受益计划。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

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四）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气控制与节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电气工程施工。

电气控制与节能设备的销售一般需要安装调试，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由客户出具产品调试验收单，公司依据产品调试验收单确认收入实现；对于其他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公司一般于客户验收合格后，取得签收单后确认收入实现。

电气工程施工类业务收入确认方式为项目施工完成后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

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八）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首次执行日后签订或变更合同，在合同开始或变更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

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1）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租赁业务

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其他设备、土地使用权。

1）初始计量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后续计量

后续计量时，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

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公司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售后租回交易

作为承租人时，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作为出租人时，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规定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修订前的租赁准则简称“原租赁准则”）。新租赁

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和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在租赁期开始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改进了承租人对租赁的后续计量，增加了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并增加了相关披露要求。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1/1	租赁	使用权资产		339,223.33	339,223.33
2021/1/1	租赁	租赁负债		273,281.46	273,281.46
2021/1/1	租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680.25	69,680.25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00%、5.00%、6.00%、9.00%、13.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0.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0%后余值的 1.20%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00%计缴	1.20%、1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00%
--------	------------	-------

2、 税收优惠政策

（1）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编号为 GR202142003897，有效期三年，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0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湖北东冠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适用相关政策。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施 100%加计扣除。

（2）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公司安置残疾人员工人数占职工总数超过 25%，是社会福利性企业，符合文件规定的优惠条件，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企业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4,853,145.59	274,217,900.56	228,201,760.07
综合毛利率	31.48%	29.30%	30.49%

营业利润（元）	1,879,107.43	17,904,311.82	16,649,101.77
净利润（元）	1,481,253.58	14,081,273.08	13,877,431.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14.39%	17.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98,128.86	11,142,420.66	10,497,435.40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4,853,145.59 元、274,217,900.56 元、228,201,760.07 元，整体呈先升后小幅下降的趋势。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发货商品未验收所致；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46,016,140.49 元，增幅 20.16%，收入增长得益于整个电气行业良好的发展势态以及公司加大力度开拓新市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化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分析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48%、29.30%、30.49%，整体保持稳定。2013 年 1-6 月较 2022 年度略有上升，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及电气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上升所致；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略有下滑主要系原材料成本上涨、产品结构变化进而低毛利产品收入比重上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化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净利润分析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1,879,107.43 元、17,904,311.82 元、16,649,101.77 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481,253.58 元、14,081,273.08 元、13,877,431.26 元，均呈先升后降趋势。2022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21 年增加 203,841.82 元，增幅 1.47%，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公司收入大幅增长，使得毛利增加 10,760,997.36 元，同时，随着销售规模扩大销售费用增加 5,030,668.09 元、研发投入增大使得研发费用增加 1,700,445.13 元，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使得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1,834,976.20，最终导致营业利润增加 1,255,210.05 元，扣除所得税的影响，净利润增加 203,841.82 元。2023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规模较小，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规模较小，而期间费用大部分为固定成本，因此导致营业利润规模较小，净利润规模亦较小。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0%、14.39%、17.32%。呈逐年下滑趋势。2023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系 2023 年 1-6 月收入规模大幅下滑，进而净利润大幅下降所致；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略有下降，而净利润有所增加，主要系净利润增长幅度较低，而 2020 年度公司子公司存在少数股东，少数股东权益的存在拉低了 2021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所致。

（5）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析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98,128.86 元、11,142,420.66 元、10,497,435.40 元，呈先升后降趋势，与营业利润、净利润变动趋势一致，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波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变化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气控制与节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电气工程施工。

电气控制与节能设备的销售一般需要安装调试，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由客户出具产品调试验收单，公司依据产品调试验收单确认收入实现；对于其他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公司一般于客户验收合格后，取得签收单后确认收入实现。

电气工程施工类业务收入确认方式为项目施工完成，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低压成套设备	22,184,778.75	29.64%	140,646,388.45	51.29%	84,756,877.42	37.13%
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	34,886,297.37	46.61%	58,313,518.79	21.27%	86,112,096.24	37.74%
软起动（含补偿）设备	6,777,938.03	9.05%	19,185,313.41	7.00%	26,073,938.95	11.43%
负载测试设备	2,254,260.54	3.01%	12,372,413.44	4.51%	6,295,531.07	2.76%
电气工程施工	6,443,812.09	8.61%	37,765,559.04	13.77%	15,615,467.76	6.84%
其他业务	2,306,058.81	3.08%	5,934,707.43	2.16%	9,347,848.63	4.10%
合计	74,853,145.59	100.00%	274,217,900.56	100.00%	228,201,760.07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电气控制与节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电气工程施工。营业收入的类别包括高低压成套设备销售收入、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销售收入、软起动（含补偿）设备销售收入、负载测试设备销售收入、电气工程施工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90%、97.84%、96.9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金收入、废品收入和技术服务等零星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基本保持稳定。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4,853,145.59 元、274,217,900.56 元、228,201,760.07 元，整体呈先升后小幅下降的趋势。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46,016,140.49 元，增幅 20.16%，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同期减少 25,043,735.14 元, 减幅 25.07%。

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受整个电气行业蓬勃发展及公司经营方针不断提升的影响。一方面,伴随着国家在电力、装备制造领域的政策支持和引导,我国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仍然处于较快增长阶段。经过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公司与国内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下游客户涵盖了大型央企、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产品广泛用于冶金、市政、船舶、化工、能源等领域,公司产品的品牌影响力与客户认可度不断提高。随着我国新能源发电等新兴行业的向好发展,以及节能减排政策引导下传统行业的升级改造,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在报告期内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依靠核心技术与研发能力,在客户定制化的需求下持续推出众多细分型号的设备品类,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使得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得到拓展;同时,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通过完善销售激励机制以争取更多新的客户订单,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

2022 年分产品收入变动分析如下:

①2022 年高低压成套设备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55,889,511.03 元,主要系公司根据下游客户订单需求适时调整生产、销售重心,加大高低压成套设备的生产和销售。2021 年度公司单个订单金额 500 万元以上高低压成套设备的订单数量为 3 个,而 2022 年则增加到了 8 个,随着公司品牌认知度和市场开拓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持续获得高低压成套设备订单的能力不断增强,大金额订单数量持续增长,使得销售业绩进一步得到释放。

②2022 年高低压变频调速类设备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27,798,577.45 元,一方面是因为公司现有客户在当期采购需求放缓,另一方面是因为高低压变频调速类设备作为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系列产品,自 2022 年起公司加大了自研变频调速设备的研发力度并成功研制出主要核心部件为自有品牌的变频器,为打开自研产品的市场,公司适当降低了非自研产品的销售力度,从而导致 2022 年高低压变频调速类设备销售收入的减少。

③软起动(含补偿)设备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6,888,625.54 元,主要是因为软起动设备属于较为传统的设备,其功能与变频调速设备相似,但性能低于变频调速设备,其市场空间逐渐被变频调速设备挤占,因此其销售收入呈下滑趋势,但由于其造价低、可定制,可满足部分客户的特定需求,因此其未来仍具有一定的市场空间。

④2022 年负载测试设备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6,076,882.37 元,负载测试设备主要为负载测试装置、备品配件等,其销售收入随着总业务量的增长而增

	长，2022 年完成的负载测试装置产品订单增加，带动负载测试设备收入增加。 ⑤2022 年电气工程施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22,150,091.28 元，系公司借助销售网络的拓展，在电气工程施工领域取得业绩突破，通过参与棚户区改造项目，获得两项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大额订单，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与公司主要产品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 ⑥2022 年其他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3,413,141.20 元，主要是技术服务费减少所致。 综上所述，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是高低压成套设备与电气工程施工服务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2023 年 1-6 月，公司收入规模较小，一方面是因为受客户预算、验收等审批流程及采购计划的影响，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如 2022 年 1-6 月的收入占 2022 年全年收入的比例为 36.43%；另一方面，虽然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发货金额大于上年同期，但由于对成都华西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货金额较大，且其项目进展较慢，截至 6 月末尚未验收，导致 2023 年 6 月末对其发出商品金额较大，进而导致确认收入金额较少。上述原因综合导致 2023 年 1-6 月收入规模较小，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发货金额大于上年同期，公司业务规模并未缩减。
--	---

(2) 按地区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地区	288,495.58	0.39%	1,080,265.48	0.39%	807,433.63	0.35%
华北地区	36,370,467.39	48.59%	63,174,097.10	23.04%	90,054,926.00	39.46%
华东地区	3,308,790.79	4.42%	25,920,070.41	9.45%	20,952,845.09	9.18%
华南地区	594,522.13	0.79%	1,428,302.23	0.52%	2,622,108.42	1.15%
华中地区	28,152,471.48	37.61%	161,561,256.94	58.92%	72,888,067.64	31.94%
西北地区	3,148,672.57	4.21%	10,439,394.22	3.81%	30,032,761.81	13.16%
西南地区	2,989,725.65	3.99%	10,614,514.18	3.87%	10,843,617.48	4.75%
合计	74,853,145.59	100.00%	274,217,900.56	100.00%	228,201,760.0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中地区、华北地区，按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分布如下：

单位：元

季度	2023 年 1-6 月	占比 (%)	2022 年度	占比 (%)	2021 年度	占比 (%)
第一季度	35,669,499.93	47.65%	51,412,740.48	18.75	31,445,073.98	13.74
第二季度	39,183,645.66	52.35%	48,484,140.25	17.68	54,543,211.89	23.83
第三季度			35,728,776.22	13.03	35,293,284.36	15.42
第四季度			138,592,243.61	50.54	107,563,784.77	47.01
合 计	74,853,145.59	100.00%	274,217,900.56	100.00	228,845,355.00	100.00

公司与可比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分季度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可比公司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2022 年度	亿 能 电 力 (837046.BJ)	3,870.63	19.28	4,299.79	21.42	5,790.12	28.84	6,114.54	30.46
	许 昌 智 能 (831396.NQ)	4,361.93	9.08	11,632.24	24.22	7,273.68	15.14	24,765.56	51.56
	许 继 电 气 (000400.SZ)	246,902.75	16.55	366,055.60	24.54	298,618.41	20.02	580,168.18	38.89
	平均值	85,045.10	16.36	127,329.21	24.49	103,894.07	19.98	203,682.76	39.17
	公司	5,141.27	18.75	4,848.41	17.68	3,572.88	13.03	13,859.22	50.54
2021 年度	亿 能 电 力 (837046.BJ)	3,511.43	17.38	4,650.57	23.01	5,548.28	27.45	6,499.01	32.16
	许 昌 智 能 (831396.NQ)	5,160.37	12.46	11,091.44	26.78	8,295.11	20.03	16,870.91	40.73
	许 继 电 气 (000400.SZ)	181,494.34	15.14	313,951.03	26.18	258,030.25	21.52	445,594.12	37.16
	平均值	63,388.71	15.08	109,897.68	26.15	90,624.55	21.57	156,321.35	37.20
	公司	3,144.51	13.74	5,454.32	23.83	3,529.33	15.42	10,756.38	47.00

从上表可知，可比公司的收入均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专业从事电气控制与节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电气工程施工服务。主要客户系冶金、石化、矿山、水利、船舶、建材等行业大中型企业，其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采购决策、采购实施和采购验收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点，通常在第四季度特别是接近年末组织产品或服务项目验收及结算工作，进而导致公司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特征，符合其所处行业特征，是合理的。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归集方法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按实际发生的生产费用，根据成本的性质和对象进行分类归集、汇总，从而计算出不同订单实际发生的生产成本。公司的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和施工成本。

（2）成本分配方法

公司产品大多为非标件，主要采用“一单一议”、“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技术部根据销售部提交的订单需求设计 BOM 清单；供应链管理部制定具体采购计划并有针对性地进行采购；生产部负责制定生产计划并进行领料生产。

直接材料指生产过程中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材料成本，车间生产人员按照生产单号领料，材料出库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按实际领料的数量及单价计算归集；直接人工为直接参与生产环节人员的职工薪酬，月末财务人员按照生产人员的薪酬归集当月发生的人工费用，并按产量分摊至各完工产品；制造费用主要核算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归集至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的其他成本支出，包括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折旧费、水电费、加工费等，财务人员每月末根据费用的类别归集当月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同样按产量分摊至各完工产品；运输费用系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销售商品时涉及的运输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施工成本主要为劳务外包费用，按照不同项目归集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

（3）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将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计入产品成本，以自然月为一个成本计算期间，按月计算产品入库成本。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根据不同订单在确认销售收入的当期结转全部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低压成套设备	16,947,995.98	33.04%	108,021,240.49	55.72%	64,609,031.76	40.73%
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	23,757,323.67	46.32%	35,592,728.02	18.36%	59,209,560.32	37.33%
软起动（含补偿）设备	4,741,867.25	9.25%	11,354,103.96	5.86%	15,103,935.71	9.52%
负载测试设备	817,738.01	1.59%	7,801,667.99	4.02%	3,397,786.16	2.14%
电气工程施工	4,332,433.55	8.45%	29,687,501.33	15.31%	11,982,586.40	7.55%
其他业务	692,495.99	1.35%	1,421,918.23	0.73%	4,321,116.54	2.72%
合计	51,289,854.45	100.00%	193,879,160.02	100.00%	158,624,016.89	100.00%
原因分析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58,624,016.89 元、					

	193,879,160.02 元、51,289,854.45 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7.28%、99.27%、98.65%；其他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随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动而变动，营业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与营业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基本一致。2022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 2021 年度变动比例为 22.23%，与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3 年 1-6 月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减小，营业成本相应减少。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5,471,357.03	88.66%	173,346,647.43	89.41%	142,526,682.68	89.85%
直接人工	1,019,123.33	1.99%	3,860,874.26	1.99%	3,086,796.73	1.95%
制造费用	2,067,036.17	4.03%	7,740,514.68	3.99%	6,148,629.54	3.88%
运输费用	824,188.10	1.61%	2,639,801.38	1.36%	2,065,918.00	1.30%
施工成本	1,908,149.82	3.72%	6,291,322.27	3.24%	4,795,989.94	3.02%
合计	51,289,854.45	100.00%	193,879,160.02	100.00%	158,624,016.8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和施工成本，成本结构较为稳定。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断路器、接触器、模块等电子元器件，以及铜排、钢板、镀锌板等金属材料，其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影响较大。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142,526,682.68 元、173,346,647.43 元、45,471,357.03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9.85%、89.41%、88.66%，占比较大且维持稳定。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高低压成套设备	22,184,778.75	16,947,995.98	23.61%
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	34,886,297.37	23,757,323.67	31.90%
软起动（含补偿）设备	6,777,938.03	4,741,867.25	30.04%
负载测试设备	2,254,260.54	817,738.01	63.72%
电气工程施工	6,443,812.09	4,332,433.55	32.77%

其他业务	2,306,058.81	692,495.99	69.97%
合计	74,853,145.59	51,289,854.45	31.48%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高低压成套设备	140,646,388.45	108,021,240.49	23.20%
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	58,313,518.79	35,592,728.02	38.96%
软起动（含补偿）设备	19,185,313.41	11,354,103.96	40.82%
负载测试设备	12,372,413.44	7,801,667.99	36.94%
电气工程施工	37,765,559.04	29,687,501.33	21.39%
其他业务	5,934,707.43	1,421,918.23	76.04%
合计	274,217,900.56	193,879,160.02	29.30%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高低压成套设备	84,756,877.42	64,609,031.76	23.77%
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	86,112,096.24	59,209,560.32	31.24%
软起动（含补偿）设备	26,073,938.95	15,103,935.71	42.07%
负载测试设备	6,295,531.07	3,397,786.16	46.03%
电气工程施工	15,615,467.76	11,982,586.40	23.26%
其他业务	9,347,848.63	4,321,116.54	53.77%
合计	228,201,760.07	158,624,016.89	30.49%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49%、29.30%、31.48%，报告期内，整体来看，公司综合毛利率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态势，但波动不大，主要是受产品结构改变影响，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高低压成套设备在报告期内收入大幅上升或下降使得综合毛利率产生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高低压成套设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高低压成套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23.77 %、23.20%、23.61%，总体差异不大。2022 年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①报告期内受经济下行的影响，国内电力设备市场的投资有所放缓，客户在项目招投标中更为关注价格因素。部分高低压成套设备订单参与谈判时竞争激烈，公司为了拓展新客户，提高订单获取能力，报价会相对较低，给予新客户一定的让利空间；②公司高低压成套设备主要原材料为金属材料、电缆及其他电气元器件，易受大宗商品价格的影响。由于公司订单从签订到收入确认需要一定周期，		

2022 年度确认的订单收入大多是于 2021 年或 2022 年上半年进行生产，在此期间铜材料价格一路上涨，导致公司订单成本增加；③报告期内部分大客户对低压柜的采购需求增加，低压柜的功能配置相对简单，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受此类订单数量提高影响，导致高低压成套设备整体毛利率有所下滑。

2、高低压变频调速类设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高低压变频调速类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31.24%、38.96 %、31.90 %，2022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受公司高低压变频调速类设备部分订单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影响，2022 年该类产品净额法确认收入的金额占比较高，因此导致毛利率较高。

为直观反映公司高低压变频调速类设备毛利率情况，按总额法确认的订单相关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高低压变频调速类收入(剔除净额法确认后)	34,710,530.98	49,802,014.50	82,772,512.20
高低压变频调速类成本	23,757,323.67	35,592,728.02	59,209,560.32
高低压变频调速类毛利率(剔除净额法确认后)	31.56%	28.53%	25.69%

剔除按净额法确认的订单后，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高低压变频调速类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25.69%、28.53%、31.56%，逐年升高，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司销售的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基本通过外采核心部件组装而成，2022 年开始公司加大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的研发力度并成功研制出主要核心部件为自有品牌的变频器，自研产品投入市场，使得变频调速设备毛利率有所提高，但由于自研产品刚投入市场，为打开市场空间，对客户进行了让利，因此毛利率增幅有限，2023 年随着自研产品逐步被市场认可，使得 2023 年 1-6 月该类产品毛利率进一步提高。

3、软起动（含补偿）类设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软起动（含补偿）类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42.07 %、40.82%、30.04%。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开始从事软起动的研发及生产，在各大功率软起动类产品市场中具有较强的技术、品牌优势，因此该类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2022 年受订单规模缩减的影响，以及该类产品生产所需的晶闸管组件、变压器、柜体等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毛利率出现小幅下滑。2023 年 1-6 月毛利率较前两年有较大幅度下滑，主要原因是受市场因素影响，该类产品的市场空间逐渐被高低压变频设备和成套设备挤占，同时，2023 年整体市场环境较差，竞争较为激烈，因此对客户的议价能力有所减弱，导致售价较往年偏低，毛利率也有所下降。 4、负载测试及其他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负载测试及其他毛利率分别为 46.03 %、36.94 %、63.72 %，公司负载测试及其他产品主要包括负载测试装置、备品备件、电真空器件等，其中备品备件有较高的产品附加值，因此毛利率较高。2022 年因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负载测试装置收入占比提高，故导致该类别产品毛利率总体有所下滑；2023 年 1-6 月毛利率较高的备品备件收入占比较高，故当期该类别产品毛利率总体相应提高。 5、电气工程施工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电气工程施工毛利率分别为 23.26%、21.39%、32.77%，报告期内，公司电气工程施工服务处于起步阶段，毛利率易受单个项目情况的影响。2023 年 1-6 月，电气工程毛利率和前两年相比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电气工程施工项目单个项目合同金额较小，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较高，同时，项目工期较短，且施工区域主要在孝感市及周边，节约了大量人工费用，项目成本较低，因此毛利率较高。 6、其他业务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的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77%、76.04%、69.97%，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系房屋租赁、废料处置及维修、技术服务毛利率较高所致，但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申请挂牌公司	31.48%	29.30%	30.49%
雷诺尔(833586.NQ)	45.39%	43.26%	43.14%
西驰电气(831081.NQ)	25.85%	30.96%	28.84%
许昌智能(831396.NQ)	21.78%	25.67%	25.89%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气控制与节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电气工程施工，主要产品包括：高低压成套设备、高低压变频调速类设备、软起动（含补偿）类设备、负载测试及其他产品以及电气工程施工服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雷诺尔、西驰电气、许昌智能等。雷诺尔主营业务为高中低压电机软启动器、高中低压变频调速器、智能化电气、新能源电气和高低压输变电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西驰电气主营业务为电机智能控制、电力电子产品及元器件的制造、销售及方案解决。许昌智能主营业务为智能配用电产品和系统的研发、设计、组装、销售和服务，以及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西驰电气比较接近，低于雷诺尔，高于许昌智能。①雷诺尔综合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雷诺尔主要产品为软启动器、变频调速器，其软启动器收入占比最高，且毛利率较高，2021 年、2022 年其软启动器毛利率分别为 55.97%、56.05%，因此使得其综合毛利率较高。②许昌智能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其下游客户主要为国网、中铁建、中铁等大型电力和基础设施建设国有企业，主要采用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利润空间有限，2021 年、2022 年其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智能开关元件毛利率分别为 19.08%、21.99%，同时其主营业务除高低压成套设备外，还包括智能变配电系统、配网自动化系统、地铁及轨道电力自动化产品，工程项目与大禹电气存在差异，其电力工程总承包项目毛利率较低，2021 年、2022 年分别为 14.26%、13.33%，因此，许昌智能的综合毛利率较低。③西驰电气的产品主要包括电机智能控制、电能质量治理等，其中，电机智能控制的主要细分产品包括高低压软启动器、高低压变频器等；电能质量治理主要细分产品有 APF 有源滤波器、SVG 有源无功发生器等。西驰电气毛利率与大禹电气差异不大。

总体来看，公司毛利率接近可比公司平均值水平。与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业务规模、客户群体、商业模式有所不同，故与单个可比公司比较存在合理差异。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类型，选取雷诺尔、西驰电气、许昌智能、金盘科技进行分产品毛利率对比分析：

①高低压成套设备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	23.61%	23.20%	23.77%
金盘科技(688676.SH)	-	16.85%	19.16%
许昌智能(831396.NQ)	17.47%	21.99%	19.08%

公司的高低压成套设备业务毛利率整体高于金盘科技、许昌智能，系金盘科技的产品主要为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毛利率相对较低；许昌智能下游客户主要为国网、中铁建、中铁等大型电力和基础设施建设国有企业，主要采用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利润空间有限；公司的产品有不同系列的低压、高压开关柜，产品种类丰富，客户涉足化工、冶金、市政、船舶等多个领域，客户群体相对较多，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取订单，议价能力较强。

②高低压变频调速类设备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	31.90 %	38.96 %	31.24%
雷诺尔(833586.NQ)	-	19.97%	21.24%
西驰电气(831081.NQ)	25.81%	30.97%	28.93%

公司的高低压变频调速类业务毛利率与西驰电气接近，高于雷诺尔，主要系公司与知名品牌 ABB、维谛技术(原艾默生)等知名品牌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有先进的技术资源优势，因此毛利率较高。

③软起动（含补偿）类设备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	30.04%	40.82%	42.07%
雷诺尔(833586.NQ)	-	56.05%	55.97%

公司的软起动（含补偿）类业务毛利率低于雷诺尔，主要是因为软起动器为雷诺尔的核心业务，其规模相对公司较大，故公司的毛利率又低于雷诺尔。

④电气工程施工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大禹电气	32.77%	21.39%	23.26%
金盘科技(688676.SH)	-	10.72%	13.80%
许昌智能(831396.NQ)	13.42%	13.33%	14.26%

公司的电气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整体高于金盘科技、许昌智能，系公司电力施工合同数量相对较少，但单笔合同金额较大，各期毛利率水平受单个项目的影响较大，由于不同项目获取时的竞争激烈程度不同，不同项目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

	因负载测试设备收入金额占比较低且无同行业可比公司可参考，故未对负载测试设备进行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相对来说，高低压成套设备毛利率最低，主要是因为高低压成套设备为标准化电气产品，设计方案成熟，技术难度不高，门槛较低，附加值不高，所以毛利率普遍较低。 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技术含量高于高低压成套设备，其软件较为复杂且产品一般是以独立系统模式出现，因此毛利率高于高低压成套设备。 软起动设备属于半非标产品，需要根据用户现场很多参数进行定制设计，有一定的技术附加值，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开始从事软起动的研发及生产，在各大功率软起动类产品市场中具有较强的技术、品牌优势，因此该类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 负载测试设备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涉及部分前沿技术，产品要求极为严格，属于高度定制化产品，且部分应用场景涉及军工领域，准入门槛较高，基于技术的高附加值和市场定位，因此该类产品毛利率在公司系列产品中一般最高。 公司电气工程施工主要涉及市政工程、基建工程、改造工程等相关业务，该类业务毛利率易受单个项目情况的影响，整体在 20%-30%之间，处于合理水平区间。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是房屋租赁、备品配件销售、废料处置及维修、技术服务等，其中，备件一般是公司主营产品上独有的器件，不具备通用性，因此毛利率较高。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4,853,145.59	274,217,900.56	228,201,760.07
销售费用（元）	12,157,468.69	32,403,470.08	27,372,801.99
管理费用（元）	9,746,322.25	20,925,405.86	20,505,912.13
研发费用（元）	4,122,266.25	11,175,402.10	9,474,956.97
财务费用（元）	1,622,127.59	3,635,865.81	3,128,336.42
期间费用总计（元）	27,648,184.78	68,140,143.85	60,482,007.5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24%	11.82%	12.0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02%	7.63%	8.9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51%	4.08%	4.1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17%	1.33%	1.3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36.94%	24.85%	26.50%
原因分析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的期间费用总计分别为 60,482,007.51 元、68,140,143.85 元、27,648,184.78 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6.50%、24.85%、36.94%。2022 年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各项期间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有所增长，主要系职工薪酬的增长、业务招待费用、差旅费用、招投标费用增多、研发投入加大等影响。2023 年 1-6 月公司收入规模缩减，各项费用有所减少。 各项费用的具体变动原因详见本节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的变动分析。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5,109,703.27	13,759,429.93	10,674,879.18
折旧及摊销	140,901.60	125,377.08	78,649.05
业务及招待费	1,897,764.75	4,013,078.75	3,420,547.93
差旅及办公费	2,240,742.97	7,013,354.56	6,147,015.18
招投标费用	1,509,973.81	4,064,171.51	3,430,199.57
租赁及水电费	45,247.83	408,146.54	291,654.67
售后维修费	186,168.17	1,571,531.52	1,872,422.70
包装费用	125,386.72	611,893.03	545,939.73
咨询费用	778,774.20	751,553.66	900,000.00
其他	122,805.37	84,933.50	11,493.98
合计	12,157,468.69	32,403,470.08	27,372,801.99
原因分析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7,372,801.99 元、32,403,470.08 元、12,157,468.6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0%、11.82%、16.24%，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业务及招待费、差旅及办公费、招投标费用等。 2022 年销售费用较 2021 年增加 5,030,668.09 元，增幅 18.38%，主要原因包括：①职工薪酬增加 3,084,550.75 元，系报告期内公司进		

	进一步完善销售事业部绩效管理办法，提高项目提成的团队二次分配比例，充分发挥销售人员的能动性和积极性，以此提高公司的市场营销竞争力；②业务及招待费用增加 592,530.82 元，主要系销售部门开发和维持市场、发掘新客户所发生的费用，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③差旅及办公费增加 866,339.38 元，主要系公司产品以定制化产品为主，在项目开拓及销售过程中需要与客户保持持续沟通，后期维护客户也需要前往项目地与客户保持联系，因此差旅办公费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而相应增加。④招投标费用增加 633,971.94 元，主要系公司客户以大型国企为主，部分客户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2022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招投标费用也相应增加。 2023 年 1-6 月销售费用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当期收入规模较小，相应的职工薪酬、业务及招待费、差旅及办公费、招投标费用均有所减少。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5,637,436.63	13,350,637.58	12,366,917.56
折旧与摊销	1,627,326.38	2,539,010.79	2,101,674.12
办公、差旅及通讯费	68,312.30	390,096.71	712,532.56
材料及修理费	244,323.95	73,579.67	282,266.71
会议费	42,044.46	153,694.95	159,391.00
车辆使用费	19,544.43	191,614.45	163,082.38
招待费	1,160,593.74	1,943,411.44	2,115,827.29
中介机构服务费	557,844.92	1,271,933.09	1,229,733.88
股份支付		84,250.00	204,300.00
租赁及水电费	244,465.64	627,566.33	483,395.31
其他	144,429.80	299,610.85	686,791.32
合计	9,746,322.25	20,925,405.86	20,505,912.13
原因分析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0,505,912.13 元、20,925,405.86 元、9,746,322.2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9%、7.63%、13.02%，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招待费用、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总体变动不大，2022 年职工薪酬增加，一方面，公司业绩提升，管理人员工资上涨，另一方面，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基数有所上调，使公司管理人整体薪酬支出增加；折旧与摊销		

	增加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购置土地、改造厂房、新增设备，相应的折旧与摊销支出上升；招待费主要系对外联络、来宾招待、会议接待以及公司内部活动时所发生的餐饮费、酒水茶叶费等费用；中介机构服务费主要由专业服务咨询费、审计费、法务费等构成。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2,503,846.23	6,314,539.66	6,510,150.89
折旧及摊销	852,161.58	1,644,373.57	1,194,107.44
物料消耗	472,279.91	2,050,159.07	698,103.99
其他费用	293,978.53	1,166,329.80	1,072,594.65
合计	4,122,266.25	11,175,402.10	9,474,956.97
原因分析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474,956.97 元、11,175,402.10 元、4,122,266.2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5%、4.08%、5.51%。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物料消耗和研发设备的折旧与摊销构成。 2022 年研发费用较 2021 年增加 1,700,445.13 元，增幅 17.95%，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为保持核心技术先进性并持续提高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加大对四象限高压变频器、低压变频器等研发项目的投入，使得材料费等支出增加；另一方面是因为 2021 年 8 月公司新增租赁场地用于研发办公，因此 2022 年折旧费用较 2021 年大幅增加。2023 年 1-6 月公司出于经营环境的考虑，减缓了研发进度，研发费用有所减少，但由于当期收入规模较小，故研发占比反而升高。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工作主要围绕新产品研发、现有产品品质提升、生产工艺改良等方面，为满足客户对产品技术和可靠性的要求，高度重视技术升级，不断进行产品研发与创新。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1,738,059.90	3,324,223.75	3,311,118.99
减：利息收入	136,782.81	244,053.58	343,750.57
银行手续费	52,595.53	56,178.63	68,341.50
汇兑损益			
其他	-31,745.03	499,517.01	92,626.50
合计	1,622,127.59	3,635,865.81	3,128,336.42

原因分析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128,336.42 元、3,635,865.81 元、1,622,127.5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7%、1.33%、2.17%，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票据贴现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等，其中利息支出占比较高。公司的利息支出主要为银行贷款利息支出，随着借款本金、利率及借款期限的变动而波动。其他主要为票据贴息支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对外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导致票据贴现金额较上期增长较多，财务费用略微上升。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4,768,475.88	12,407,407.68	11,513,365.26
个税手续费返还	13,280.34	22,854.41	8,680.78
合计	4,781,756.22	12,430,262.09	11,522,046.0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来源于与收益相关以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详见“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部分豁免	-29,000.00	-76,155.32	-67,788.00
清算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447,360.98
合计	-29,000.00	-76,155.32	379,572.9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为应收账款部分豁免及清算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378,205.95	227,131.94	-1,759,839.5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34,667.13	-4,721,373.50	-120,990.8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602.43	397,143.95	-204,392.21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778.93	38,532.87	-138,366.01
合计	1,819,157.46	-4,058,564.74	-2,223,588.5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系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各期信用减值损失的变动主要系受到应收款项余额及信用风险变化所致。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13,210.13	-343,435.40	-487,871.35
存货跌价准备		-192,858.02	
合计	413,210.13	-536,293.42	-487,871.3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系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9,190.54	-5,140.80	68,067.36
合计	-39,190.54	-5,140.80	68,067.3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系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处置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190.54	-5,140.80	515,428.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3,275.88	3,906,607.68	4,098,565.26
债务重组损益	-29,000.00	-76,155.32	-67,788.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4,473.16	-368,075.48	-633,649.46

减：所得税影响数	226,433.78	518,383.66	586,270.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83,124.73	2,938,852.42	3,326,285.92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非经常性 损益	备注
福利企业退税	3,445,200.00	8,500,800.00	7,414,8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稳岗补贴		91,412.00	21,343.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经济和信息化局2019年新增用电补贴			20,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经济和信息化局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奖金			2,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工代训补贴			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残疾人就业创业品牌基地扶持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年度市直出口奖励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创新奖励	500,000.00		1,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知识产权示范运用项目支持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7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吸纳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46,038.33	8,89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专精特新企业奖补		1,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市直职工爱心消费		6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社保补贴		38,443.0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年度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年度提升创新能力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中央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就业补贴		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就业见习补贴资金		12,70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电力补助		34,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土地出让金返还	88,622.07	174,791.29	174,791.28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电机系统磁控调压型无功补偿软起调速装置产业化	250,423.73	500,847.46	500,847.46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湖北省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项目补贴（新型双馈电机高效节能变频调速装置产业化）	260,691.76	521,383.52	521,383.52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高压电机变频装置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27,500.00	255,000.00	102,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船舶供电系统智能负载测试装置	50,000.00	8,333.33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	4,768,475.88	12,407,407.68	11,513,365.26
当期利润总额	2,053,580.59	17,536,236.34	16,015,452.31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32.20%	70.75%	71.89%
扣除政府补助后利润总额	-2,714,895.29	5,128,828.66	4,502,087.0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2021 年、2022 年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89%、70.75%，扣除政府补助后利润总额分别为 4,502,087.05 元、5,128,828.66 元，2023 年 1-6 月因公司收入规模较小，利润总额较少，扣除政府补助后为亏损状态。公司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依赖。但由于政府补助中有较大部分为福利企业退税，该部分退税系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因此该部分政府补助具有持续性。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福利企业退税金额分别为 7,414,800.00 元、8,500,800.00 元、3,445,200.00 元，扣除退税后，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323,275.88	3,906,607.68	4,098,565.26
当期利润总额	2,053,580.59	17,536,236.34	16,015,452.31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64.44%	22.28%	25.59%
扣除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后利润总额	730,304.71	13,629,628.66	11,916,887.05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59%、22.28%、64.44%，扣除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后利润总额分别为 11,916,887.05 元、13,629,628.66 元、730,304.71 元。公司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依赖较小。

因此，虽然公司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但由于大部分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具有可持续性，故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556,985.44	4.82%	29,049,296.23	8.84%	18,129,440.66	5.16%
应收票据	31,946,189.52	10.58%	77,132,102.71	23.46%	81,447,609.47	23.19%
应收账款	96,651,175.08	32.01%	100,197,935.26	30.48%	69,201,275.55	19.70%
应收款项融资	8,816,154.10	2.92%	7,885,109.89	2.40%	13,767,868.87	3.92%
预付款项	8,229,731.94	2.73%	3,414,346.34	1.04%	7,643,291.37	2.18%
其他应收款	2,188,278.09	0.72%	1,987,207.56	0.60%	6,321,362.04	1.80%
存货	125,528,234.43	41.57%	93,236,493.19	28.36%	145,426,902.36	41.41%
合同资产	7,817,835.78	2.59%	15,794,828.30	4.80%	9,269,555.70	2.64%
其他流动资产	6,247,635.12	2.07%	24,522.04	0.01%		
合计	301,982,219.50	100.00%	328,721,841.52	100.00%	351,207,306.02	100.00%
构成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分别为 351,207,306.02 元、328,721,841.52 元、301,982,219.50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8.69%、76.30%、75.04%。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总体上保持稳定。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和合同资产等构成，其中，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的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均在 10%以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8,729,297.63	20,564,006.80	15,769,892.34
其他货币资金	5,827,687.81	8,485,289.43	2,359,548.32
合计	14,556,985.44	29,049,296.23	18,129,440.6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保函保证金	5,827,687.81	8,485,289.43	2,359,548.32
合计	5,827,687.81	8,485,289.43	2,359,548.32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8,129,440.66 元、29,049,296.23 元、14,556,985.44 元，其中，银行存款分别为 15,769,892.34 元、20,564,006.80 元、8,729,297.63 元，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 2,359,548.32 元、8,485,289.43 元、5,827,687.81 元。

银行存款变动原因如下：2022 年末银行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4,794,114.46 元，主要是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取得的票据进行贴现收到 22,034,086.62 元，支付房屋租赁款 908,001.47 元，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3,259,096.86 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13,234,042.46 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2,371,528.28 元，同时收回投资收到 2,500,000.00 元，上述活动综合导致银行存款增加 4,794,114.46 元。2023 年 6 月末银行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1,834,709.17 元，主要是因为 2023 年上半年收入规模较小且客户回款较少，但支付给职工的工资等固定成本较高，使得 2023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17,494,389.75 元，同时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1,325,656.75 元，取得银行借款净增加 9,250,000.00 元，上述活动综合导致银行存款减少 11,834,709.17 元。

其他货币资金为票据、保函保证金，其金额变动系公司与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通过将取得应收票据质押入银行票据池后开具应付票据，因质押票据到期日变动从而导致保证金的变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9,647,139.00	65,322,314.10	72,140,050.78
商业承兑汇票	2,299,050.52	11,809,788.61	9,307,558.69
合计	31,946,189.52	77,132,102.71	81,447,609.47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3 年 9 月 29 日	590,982.00
北京佰能盈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 7 月 17 日	471,680.00
安丘市安盛机械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8 日	2023 年 12 月 8 日	50,000.00
上海星励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 7 月 17 日	20,000.00
广东一进钢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9 日	2023 年 7 月 9 日	1,000,000.00
常熟市仁鑫针纺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5 日	2023 年 7 月 5 日	1,000,000.00
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6 日	2023 年 7 月 16 日	2,000,000.00
昆山万正电路板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	2023 年 10 月 12 日	980,000.00
广西华晶商贸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	2023 年 10 月 7 日	1,000,000.00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	2023 年 11 月 25 日	789,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路支行	2023 年 6 月 8 日	2023 年 12 月 8 日	219,000.00
中山市新特药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6 日	2023 年 8 月 16 日	424,728.85
广西翅冀钢铁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1 日	2023 年 12 月 21 日	1,018,800.00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9 日	2023 年 12 月 9 日	300,000.00
合计	-	-	9,864,190.85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7 日	2023 年 8 月 27 日	1,143,950.00
三门峡紫祥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8 日	2023 年 7 月 18 日	1,000,000.00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7 日	2023 年 8 月 27 日	1,000,000.00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7 日	2023 年 9 月 17 日	1,000,000.00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3 日	2023 年 10 月 3 日	1,000,000.00
合计	-	-	5,143,95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285,059.80	5.22%	6,285,059.8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147,843.63	94.78%	17,496,668.55	15.33%	96,651,175.08
合计	120,432,903.43	100.00%	23,781,728.35	19.75%	96,651,175.08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225,059.80	5.04%	6,225,059.8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219,936.68	94.96%	17,022,001.42	14.52%	100,197,935.26
合计	123,444,996.48	100.00%	23,247,061.22	18.83%	100,197,935.26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81,059.80	5.22%	4,581,059.8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145,903.47	94.78%	13,944,627.92	16.77%	69,201,275.55
合计	87,726,963.27	100.00%	18,525,687.72	21.12%	69,201,275.55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宁夏汇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2,603,400.00	2,603,400.00	100.00%	对方失信或被强制执行已无可执行财产
2	青岛特利尔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16,372.00	1,316,372.00	100.00%	
3	天瑞集团云阳铸造有限公司	1,072,000.00	1,072,000.00	100.00%	
4	武汉重冶机械成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353,260.00	353,260.00	100.00%	
5	包头市晟泰环保科技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30,347.80	230,347.80	100.00%	
6	华宁县顺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93,880.00	193,880.00	100.00%	
7	湖北荣天商贸有限公司	188,500.00	188,500.00	100.00%	
8	伊犁南钢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87,300.00	187,300.00	100.00%	
9	呼伦贝尔市斯泰普电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	140,000.00	100.00%	
合计	-	6,285,059.80	6,285,059.8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宁夏汇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2,603,400.00	2,603,400.00	100.00%	对方失信或被
2	青岛特利尔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16,372.00	1,316,372.00	100.00%	
3	天瑞集团云阳铸造有限公司	1,072,000.00	1,072,000.00	100.00%	

4	武汉重冶机械成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353,260.00	353,260.00	100.00%	强制执行已无可执行财产
5	包头市晟泰环保科技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10,347.80	310,347.80	100.00%	
6	华宁县顺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93,880.00	193,880.00	100.00%	
7	湖北荣天商贸有限公司	188,500.00	188,500.00	100.00%	
8	伊犁南钢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87,300.00	187,300.00	100.00%	
合计	-	6,225,059.80	6,225,059.8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宁夏汇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2,603,400.00	2,603,400.00	100.00%	对方失信或被强制执行已无可执行财产
2	青岛特利尔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4,372.00	644,372.00	100.00%	
3	武汉重冶机械成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353,260.00	353,260.00	100.00%	
4	包头市晟泰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10,347.80	310,347.80	100.00%	
5	湖北荣天商贸有限公司	288,500.00	288,500.00	100.00%	
6	华宁县顺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93,880.00	193,880.00	100.00%	
7	伊犁南钢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87,300.00	187,300.00	100.00%	
合计	-	4,581,059.80	4,581,059.8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5,939,633.95	66.53%	3,796,981.70	5.00%	72,142,652.25
1-2年	14,858,393.94	13.02%	1,485,839.39	10.00%	13,372,554.55
2-3年	12,851,069.39	11.26%	3,855,320.82	30.00%	8,995,748.57
3-4年	3,792,706.60	3.32%	1,896,353.30	50.00%	1,896,353.30
4-5年	1,219,332.07	1.07%	975,465.66	80.00%	243,866.41
5年以上	5,486,707.68	4.81%	5,486,707.68	100.00%	
合计	114,147,843.63	100.00%	17,496,668.55	15.36%	96,651,175.0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4,961,035.40	63.95%	3,748,051.77	5.00%	71,212,983.63
1-2年	21,906,243.22	18.69%	2,190,624.32	10.00%	19,715,618.90
2-3年	9,916,442.31	8.46%	2,974,932.69	30.00%	6,941,509.62
3-4年	4,354,628.07	3.71%	2,177,314.04	50.00%	2,177,314.03

4-5 年	752,545.40	0.64%	602,036.32	80.00%	150,509.08
5 年以上	5,329,042.28	4.55%	5,329,042.28	100.00%	
合计	117,219,936.68	100.00%	17,022,001.42	14.52%	100,197,935.2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7,804,270.59	57.49%	2,390,213.53	5.00%	45,414,057.06
1-2 年	19,106,804.45	22.98%	1,910,680.45	10.00%	17,196,124.00
2-3 年	7,810,764.42	9.39%	2,343,229.33	30.00%	5,467,535.09
3-4 年	1,259,906.61	1.52%	629,953.31	50.00%	629,953.30
4-5 年	2,468,030.50	2.97%	1,974,424.40	80.00%	493,606.10
5 年以上	4,696,126.90	5.65%	4,696,126.90	100.00%	
合计	83,145,903.47	100.00%	13,944,627.92	16.77%	69,201,275.55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无	17,807,920.00	1 年以内	14.79%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13,714,997.90	1 年以内	11.39%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无	8,115,422.00	1 年以内	6.74%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无	5,078,095.00	1 年以内	4.22%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无	4,011,000.00	1 年以内	3.33%
合计	-	48,727,434.90	-	40.47%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无	21,007,920.00	1 年以内	17.02%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无	7,234,789.23	1 年以内	5.86%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无	4,011,000.00	1 年以内	3.25%
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无	3,137,000.00	1 年以内	2.54%
唐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2,926,973.00	3-4 年	2.37%
合计	-	38,317,682.23	-	31.04%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唐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4,556,973.00	2-3 年	5.19%
北京爱普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无	3,794,591.00	1-2 年	4.33%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无	2,838,475.00	1 年以内	3.24%
宁夏汇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	1,800,000.00	2-3 年	2.05%
宁夏汇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	5,800.00	3-4 年	0.01%
宁夏汇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	797,600.00	4-5 年	0.91%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无	2,596,100.00	1 年以内	2.96%
合计	-	16,389,539.00	-	18.69%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3 年 6 月末、2022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0,432,903.43 元、123,444,996.48 元、87,726,963.27 元。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35,718,033.21 元，增幅 40.72%，应收账款余额随销售规模的扩大不断增长，且应收账款余额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因此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一方面是因为 2022 年公司的电气工程施工业务新增了两项大额棚户区改造项目供电安装合同，收入金额大幅上升，此类业务一般工程结算周期较长，付款进度相对缓慢，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有所提高；另一方面，公司确认收入时，一般对应的应收账款中尚余设备调试款及质保金尚未收回，由于业主执行多机组联合试车尚需时日，付款进度可能受业主整体施工进度因素影响进度晚于预期，随着报告期内公司执行订单数量的大幅增加，报告期各期末设备调试款和质保金的累积金额持续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及合同资产余额也相应增长。

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3,012,093.05 元，减幅 2.44%，变动不大，主要是客户回款所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44%、45.02%、160.89%，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合理，2022 年末占比有所升高，主要是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占比大幅升高，主要是因为 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略有减少，但变动不大，而 2023 年 1-6 月的收入规模远低于 2022 年的收入规模，因此导致 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升高。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系电气设备制造行业的普遍现象。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冶金、化工等领域，大额销售订单主要来源于产能扩建、工程改造或项目搬迁等大型 EPC 总承包或分包项目，此类项目一般建设周期较长、投资规模较大、付款流程较长，公司仅为客户提供整个项目的部分配套设备，客户会结合项目整体完工进度、资金调配充足情况与付款安排计划来启动付款程序，加之客户多为大型央企、国有企业，资金预算管理严格，付款审批流程繁琐，造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另一方面，公司主要产品的合同结算方式系根据不同比例分阶段

约定预付款、发货款、调试款与质保金，产品到货后还需经过安装调试等环节，质保期满（一般为1年）才可收回全部款项，此类结算模式也导致货款回收周期较长，且部分北方区域客户多集中在第四季度进行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因此公司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金额较大，导致年末应收货款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涵盖中冶建工、中船重工、陕鼓动力等大型企业，客户具有稳定的资金来源，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发生大面积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4、金融工具减值”。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坏账计提比例（%）	雷诺尔 (833586.NQ)	西驰电气 (831081.NQ)	许昌智能 (831396.NQ)	公司
1年以内	5.00%	3.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50.00%	20.00%	30.00%	30.00%
3-4年	100.00%	50.00%	50.00%	50.00%
4-5年	-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	100.00%	100.00%	100.00%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为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公司制定了与应收账款相关的考核办法，销售人员的绩效薪酬与合同回款情况挂钩，并通过财务部门对应收账款情况定期汇报、对账等方式，加快应收账款回收。同时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以法律手段清收应收账款的力度，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持续跟进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以及重要客户的信用情况，若发生不利变化会及时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涉及客户的资金实力较强，回款记录良好，逾期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行业惯例和准则要求。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存在应收关联方账款，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8,816,154.10	7,885,109.89	13,767,868.87
合计	8,816,154.10	7,885,109.89	13,767,868.87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189,985.92		25,461,282.53		23,679,462.29	
合计	16,189,985.92		25,461,282.53		23,679,462.2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009,310.44	97.32%	2,608,035.75	76.38%	7,494,251.37	98.05%
1 年以上	220,421.50	2.68%	806,310.59	23.62%	149,040.00	1.95%
合计	8,229,731.94	100.00%	3,414,346.34	100.00%	7,643,291.37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无	3,219,999.88	39.13%	1 年以内	材料款
苏州中远智信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无	1,750,000.00	21.26%	1 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上海电宸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无	1,472,500.00	17.89%	1 年以内	材料款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无	564,313.90	6.86%	1 年以内	材料款
黄石市峰华工贸有限公司	无	197,486.23	2.4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7,204,300.01	87.54%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无	1,033,831.48	30.28%	1 年以内	材料款
孝感市光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征路分公司	无	510,885.83	14.96%	1-2 年	工程款
维谛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	445,447.82	13.05%	1 年以内	材料款
武汉诚艺兴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无	152,600.00	4.47%	1 年以内	装修款
孙梅	无	150,000.00	4.39%	1 年以内	房租
合计	-	2,292,765.13	67.15%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无	4,522,457.38	59.17%	1 年以内	材料款
北京华美京电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无	671,484.35	8.79%	1 年以内	材料款
孝感市光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征路分公司	无	510,885.83	6.68%	1 年以内	工程款
余红艳	无	132,000.00	1.73%	1 年以内	房租
武汉科琪电子有限公司	无	125,433.62	1.64%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5,962,261.18	78.01%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188,278.09	1,987,207.56	6,321,362.0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2,188,278.09	1,987,207.56	6,321,362.04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按 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2,329,719.18	141,441.09			795.00	795.00	2,330,514.18	142,236.09
合 计	2,329,719.18	141,441.09			795.00	795.00	2,330,514.18	142,236.09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按 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2,107,046.22	119,838.66			795.00	795.00	2,107,841.22	120,633.66
合计	2,107,046.22	119,838.66			795.00	795.00	2,107,841.22	120,633.66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38,344.65	516,982.61			795.00	795.00	6,839,139.65	517,777.61
合计	6,838,344.65	516,982.61			795.00	795.00	6,839,139.65	517,777.61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910,616.67	81.98%	95,530.84	5.00%	1,815,085.83
1 至 2 年	409,102.51	17.55%	40,910.25	10.00%	368,192.26
3 至 4 年	10,000.00	0.43%	5,000.00	50.00%	5,000.00
5 年以上	795.00	0.03%	795.00	100.00%	
合计	2,330,514.18	100.00%	142,236.09	6.10%	2,188,278.09

续：

组合名称	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57,319.18	88.12%	92,865.96	5.00%	1,764,453.22
1 至 2 年	239,727.04	11.37%	23,972.70	10.00%	215,754.34
2 至 3 年	10,000.00	0.47%	3,000.00	30.00%	7,000.00
5 年以上	795.00	0.04%	795.00	100.00%	
合计	2,107,841.22	100.00%	120,633.66	5.72%	1,987,207.56

续：

组合名称	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337,037.18	48.79%	166,851.86	5.00%	3,170,185.32
1 至 2 年	3,501,307.47	51.20%	350,130.75	10.00%	3,151,176.72
5 年以上	795.00	0.01%	795.00	100.00%	
合计	6,839,139.65	100.00%	517,777.61	7.57%	6,321,362.04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备用金	2,045,717.63	124,302.67	1,921,414.96
社保等代扣代缴款	151,773.38	7,588.67	144,184.71
其他	133,023.17	10,344.75	122,678.42
合计	2,330,514.18	142,236.09	2,188,278.0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备用金	1,718,584.81	95,329.49	1,623,255.32
社保等代扣代缴款	170,545.07	8,527.25	162,017.82
其他	218,711.34	16,776.92	201,934.42
合计	2,107,841.22	120,633.66	1,987,207.5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处置股权转让款	2,500,000.00	250,000.00	2,250,000.00
押金及备用金	4,099,649.89	254,413.12	3,845,236.77
社保等代扣代缴款	58,026.96	2,901.35	55,125.61
其他	181,462.80	10,463.14	170,999.66
合计	6,839,139.65	517,777.61	6,321,362.04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无	押金及备用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8.58%
社会保险金	无	社保等代扣代缴款	151,773.38	1 年以内	6.38%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无	押金及备用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6.44%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	无	押金及备用金	120,000.00	1 年以内	5.15%
五恒化学（宁夏）有限公司	无	押金及备用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4.29%
合计	-	-	721,773.38	-	30.84%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李思颖	无	押金及备用金	282,027.59	1 年以内	13.38%
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无	押金及备用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9.49%
社会保险金	无	社保等代扣代缴款	144,674.05	1 年以内	6.86%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	无	押金及备用金	120,000.00	1-2 年	5.69%
五恒化学（宁夏）有限公司	无	押金及备用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4.74%
合计	-	-	846,701.64	-	40.16%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王玮	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1,075,000.00	1-2 年	15.72%
周爽	无	股权转让款	1,025,000.00	1-2 年	14.99%
周克	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400,000.00	1-2 年	5.85%
宋树生	无	押金及备用金	370,156.23	1 年以内	5.41%
徐诗恒	无	押金及备用金	283,466.80	1 年以内	4.14%
合计	-	-	3,153,623.03	-	46.11%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存在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022,149.35	2,153,003.31	14,869,146.04

在产品	8,719,358.61		8,719,358.61
库存商品	25,135,493.73	635,263.83	24,500,229.9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半成品	2,941,357.52		2,941,357.52
低值易耗品	1,615,237.43		1,615,237.43
发出商品	66,435,725.85		66,435,725.85
项目成本	6,447,179.08		6,447,179.08
合计	128,316,501.57	2,788,267.14	125,528,234.4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727,599.83	2,733,763.18	17,993,836.65
在产品	16,000,831.24		16,000,831.24
库存商品	11,016,695.32	635,263.83	10,381,431.4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半成品	4,759,605.24		4,759,605.24
低值易耗品	1,863,439.98		1,863,439.98
发出商品	39,911,266.93		39,911,266.93
项目成本	2,326,081.66		2,326,081.66
合计	96,605,520.20	3,369,027.01	93,236,493.1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093,319.95	2,540,905.16	18,552,414.79
在产品	11,694,231.07		11,694,231.07
库存商品	12,352,273.70	635,263.83	11,717,009.8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半成品	1,488,263.65		1,488,263.65
低值易耗品	1,778,814.38		1,778,814.38
发出商品	97,989,573.27		97,989,573.27
项目成本	2,206,595.33		2,206,595.33
合计	148,603,071.35	3,176,168.99	145,426,902.36

（2） 存货项目分析

① 存货余额及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等构成，2023 年 6 月末、2022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528,234.43 元、93,236,493.19 元、145,426,902.36 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57%、28.36%、41.41%，是公司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2022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1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由于发出商品大幅下降所致。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期末已发出但尚未完成安装调试的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最大、占存货余额比重最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下游客户涉及冶金、化工、市政、船舶、能源等行业，公司产品主

要配套用于大型基建工程、改造项目等，公司通常将完工产品出库后运送至客户施工现场进行交货，待客户领用安装完毕后，再进行调试验收结算，此时公司确认收入，同时将发出商品结转至营业成本。由于公司产品视客户现场具体施工情况而定，应客户要求分批次发货，且发出后的设备安装调试时间通常会受到客户整体项目进程安排和现场条件、结算流程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安装调试周期相对较长，造成公司收入确认时点距产品交货时点较长并常有跨年情形，导致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大。2021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较多主要是发往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发科能动力工程有限公司、河北新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的产品尚未完成调试验收所致。2022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订单交付情况良好，上述大部分订单已经完成客户调试验收程序确认收入导致公司发出商品余额有所下降。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2 年末有一定增长，主要是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增加所致。主要原因系受项目周期的影响，公司在承接项目后，需要为项目开展进行备货，再应客户要求分批次发货，且发出后的设备安装调试时间通常会受到客户整体项目进程安排和现场条件、结算流程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安装调试周期相对较长。随着 2023 年上半年的业务开拓和开展，导致存货余额有所增长。2023 年 6 月末公司发出商品增加主要是新增成都华西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调试验收的产品。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其中，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订单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2023 年 6 月末、2022 年末、2021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金额如下：

单位：元

2023 年 6 月末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022,149.35	2,153,003.31	12.65	14,869,146.04
在产品	8,719,358.61			8,719,358.61
半成品	2,941,357.52			2,941,357.52
库存商品	25,135,493.73	635,263.83	2.53	24,500,229.90
低值易耗品	1,615,237.43			1,615,237.43
发出商品	66,435,725.85			66,435,725.85
项目成本	6,447,179.08			6,447,179.08

合 计	128,316,501.57	2,788,267.14	2.17	125,528,234.43
2022 年末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727,599.83	2,733,763.18	13.19	17,993,836.65
在产品	16,000,831.24			16,000,831.24
半成品	4,759,605.24			4,759,605.24
库存商品	11,016,695.32	635,263.83	5.77	10,381,431.49
低值易耗品	1,863,439.98			1,863,439.98
发出商品	39,911,266.93			39,911,266.93
项目成本	2,326,081.66			2,326,081.66
合 计	96,605,520.20	3,369,027.01	3.49	93,236,493.19
2021 年末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093,319.95	2,540,905.16	12.05	18,552,414.79
在产品	11,694,231.07			11,694,231.07
半成品	1,488,263.65			1,488,263.65
库存商品	12,352,273.70	635,263.83	5.14	11,717,009.87
低值易耗品	1,778,814.38			1,778,814.38
发出商品	97,989,573.27			97,989,573.27
项目成本	2,206,595.33			2,206,595.33
合 计	148,603,071.35	3,176,168.99	2.14	145,426,902.36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及存货管理模式，产品未发生大量积压呆滞、销售不畅等情形，存货减值风险较小。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发生减值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真实的反映了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状况。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8,235,932.40	418,096.62	7,817,835.78
合计	8,235,932.40	418,096.62	7,817,835.7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6,626,135.05	831,306.75	15,794,828.30
合计	16,626,135.05	831,306.75	15,794,828.3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9,757,427.05	487,871.35	9,269,555.70
合计	9,757,427.05	487,871.35	9,269,555.70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质保金	831,306.75		413,210.13			418,096.62
合计	831,306.75		413,210.13			418,096.6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质保金	487,871.35	343,435.40				831,306.75
合计	487,871.35	343,435.40				831,306.75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6,247,635.12	24,522.04	
合计	6,247,635.12	24,522.0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1,949,629.37	1.94%	1,896,829.64	1.86%	2,628,954.28	2.76%
投资性房地产	25,239,325.24	25.12%	25,932,653.83	25.39%	27,316,375.31	28.73%
固定资产	44,685,547.05	44.48%	46,411,019.70	45.45%	43,770,996.43	46.03%
在建工程	2,690,675.31	2.68%	2,690,675.31	2.63%	2,074,196.50	2.18%
使用权资产	2,001,598.59	1.99%	1,514,064.16	1.48%	1,253,773.18	1.32%
无形资产	15,141,864.88	15.07%	15,483,261.68	15.16%	14,045,058.68	14.77%
长期待摊费用	2,850,072.26	2.84%	2,482,640.18	2.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87,131.20	4.47%	4,835,410.77	4.74%	4,001,020.04	4.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7,860.00	1.41%	872,190.00	0.85%		
合计	100,463,703.90	100.00%	102,118,745.27	100.00%	95,090,374.42	100.00%
构成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分别为 95,090,374.42 元、102,118,745.27 元、100,469,486.40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31%、23.70%、24.96%。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总体上保持稳定。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三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53%、86.00%、84.67%。除上述三项外，非流动资产还包括长期应收款、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0,002,971.48	177,155.17		70,180,126.65
房屋及建筑物	44,237,908.61			44,237,908.61

机器设备	19,431,870.55	110,619.47		19,542,490.02
运输工具	2,229,831.28			2,229,831.28
电子设备	1,876,642.70	48,926.55		1,925,569.25
其他	2,226,718.34	17,609.15		2,244,327.4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591,951.78	1,902,627.82		25,494,579.60
房屋及建筑物	11,066,653.90	784,981.86		11,851,635.76
机器设备	7,865,690.57	740,816.68		8,606,507.25
运输工具	1,671,568.72	154,790.20		1,826,358.92
电子设备	1,636,505.68	96,224.89		1,732,730.57
其他	1,351,532.91	125,814.19		1,477,347.1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6,411,019.70	-1,725,472.65		44,685,547.05
房屋及建筑物	33,171,254.71	-784,981.86		32,386,272.85
机器设备	11,566,179.98	-630,197.21		10,935,982.77
运输工具	558,262.56	-154,790.20		403,472.36
电子设备	240,137.02	-47,298.34		192,838.68
其他	875,185.43	-108,205.04		766,980.3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6,411,019.70	-1,725,472.65		44,685,547.05
房屋及建筑物	33,171,254.71	-784,981.86		32,386,272.85
机器设备	11,566,179.98	-630,197.21		10,935,982.77
运输工具	558,252.26	-154,790.20		403,472.36
电子设备	240,137.02	-47,298.34		192,838.68
其他	875,185.43	-108,205.04		766,980.3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4,289,352.67	7,162,229.36	1,448,610.55	70,002,971.48
房屋及建筑物	41,639,299.19	2,598,609.42		44,237,908.61
机器设备	17,084,574.08	3,779,566.02	1,432,269.55	19,431,870.55
运输工具	1,894,761.38	335,069.90		2,229,831.28
电子设备	1,780,380.11	100,602.59	4,340.00	1,876,642.70
其他	1,890,337.91	348,381.43	12,001.00	2,226,718.3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518,356.24	4,125,391.14	1,051,795.60	23,591,951.78
房屋及建筑物	9,489,312.23	1,577,341.67		11,066,653.90
机器设备	7,279,945.12	1,622,016.73	1,036,271.28	7,865,690.57
运输工具	1,268,229.14	403,339.58		1,671,568.72
电子设备	1,393,710.89	246,917.87	4,123.08	1,636,505.68
其他	1,087,158.86	275,775.29	11,401.24	1,351,532.9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770,996.43	3,036,838.22	396,814.95	46,411,019.70
房屋及建筑物	32,149,986.96	1,021,267.75		33,171,254.71
机器设备	9,804,628.96	2,157,549.29	395,998.27	11,566,179.98
运输工具	626,532.24	-68,269.68		558,262.56
电子设备	386,669.22	-146,315.28	216.92	240,137.02
其他	803,179.05	72,606.14	599.76	875,185.4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770,996.43	3,036,838.22	396,814.95	46,411,019.70
房屋及建筑物	32,149,986.96	1,021,267.75		33,171,254.71
机器设备	9,804,628.96	2,157,549.29	395,998.27	11,566,179.98
运输工具	626,532.24	-68,269.68		558,262.56
电子设备	386,669.22	-146,315.28	216.92	240,137.02
其他	803,179.05	72,606.14	599.76	875,185.43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6,178,738.12	10,014,557.43	1,903,942.88	64,289,352.67
房屋及建筑物	34,549,184.67	7,090,114.52		41,639,299.19
机器设备	15,734,545.62	1,566,934.46	216,906.00	17,084,574.08
运输工具	1,734,913.79	397,758.09	237,910.50	1,894,761.38
电子设备	2,427,385.45	257,052.01	904,057.35	1,780,380.11
其他	1,732,708.59	702,698.35	545,069.03	1,890,337.9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759,790.59	3,519,824.21	1,761,258.56	20,518,356.24
房屋及建筑物	8,250,774.47	1,238,537.76		9,489,312.23
机器设备	5,784,877.55	1,671,440.69	176,373.12	7,279,945.12
运输工具	1,205,800.12	288,443.86	226,014.84	1,268,229.14
电子设备	2,026,251.13	208,513.82	841,054.06	1,393,710.89
其他	1,492,087.32	112,888.08	517,816.54	1,087,158.8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418,947.53	6,494,733.22	142,684.32	43,770,996.43
房屋及建筑物	26,298,410.20	5,851,576.76		32,149,986.96
机器设备	9,949,668.07	-104,506.23	40,532.88	9,804,628.96
运输工具	529,113.67	109,314.23	11,895.66	626,532.24
电子设备	401,134.32	48,538.19	63,003.29	386,669.22
其他	240,621.27	589,810.27	27,252.49	803,179.0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418,947.53	6,494,733.22	142,684.32	43,770,996.43
房屋及建筑物	26,298,410.20	5,851,576.76		32,149,986.96
机器设备	9,949,668.07	-104,506.23	40,532.88	9,804,628.96
运输工具	529,113.67	109,314.23	11,895.66	626,532.24
电子设备	401,134.32	48,538.19	63,003.29	386,669.22
其他	240,621.27	589,810.27	27,252.49	803,179.05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2)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59,182.35	1,155,604.72	1,286,008.77	2,528,778.30
房屋及建筑物	2,659,182.35	1,155,604.72	1,286,008.77	2,528,778.3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45,118.19	398,627.10	1,016,565.58	527,179.71
房屋及建筑物	1,145,118.19	398,627.10	1,016,565.58	527,179.7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14,064.16	756,977.62	269,443.19	2,001,598.59
房屋及建筑物	1,514,064.16	756,977.62	269,443.19	2,001,598.5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14,064.16	756,977.62	269,443.19	2,001,598.59
房屋及建筑物	1,514,064.16	756,977.62	269,443.19	2,001,598.5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47,670.22	1,011,512.13		2,659,182.35
房屋及建筑物	1,647,670.22	1,011,512.13		2,659,182.35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3,897.04	751,221.15		1,145,118.19
房屋及建筑物	393,897.04	751,221.15		1,145,118.1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	1,253,773.18	260,290.98		1,514,064.16

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1,253,773.18	260,290.98		1,514,064.1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53,773.18	260,290.98		1,514,064.16
房屋及建筑物	1,253,773.18	260,290.98		1,514,064.16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6,914.82	1,270,755.40		1,647,670.22
房屋及建筑物	376,914.82	1,270,755.40		1,647,670.2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691.49	356,205.55		393,897.04
房屋及建筑物	37,691.49	356,205.55		393,897.0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9,223.33	914,549.85		1,253,773.18
房屋及建筑物	339,223.33	914,549.85		1,253,773.1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9,223.33	914,549.85		1,253,773.18
房屋及建筑物	339,223.33	914,549.85		1,253,773.1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6# 厂房+厂房办公楼	2,679,975.31								2,679,975.31
研发基地刨坑	10,700.00								10,700.00
合计	2,690,675.31						-	-	2,690,675.31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6# 厂房	2,074,196.50	605,778.81							2,679,975.31
门卫室装修改造		70,785.81	70,785.81						
围墙改建		254,795.81	254,795.81						
1#、2# 厂房装修改造		380,226.62	380,226.62						
南面卫生间		674,622.21	674,622.21						
西南侧文化墙		74,558.81	74,558.81						
西侧停车		214,665.87	214,665.87						

场									
大 门 侧 公 共 卫 生 间		680,102.31	680,102.31						
研 发 基 地 刨 坑		10,700.00							10,700.00
合 计	2,074,196.50	2,966,236.25	2,349,757.44				-	-	2,690,675.31

续：

项目 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减 少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 中： 本年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 期 利 息 资 本 化 率	资 金 来 源	期 末 余 额
6# 厂 房 + 厂 房 辅 楼	2,237,552.04	6,655,269.94	6,818,625.48						2,074,196.50
合 计	2,237,552.04	6,655,269.94	6,818,625.48				-	-	2,074,196.50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639,672.66			20,639,672.66
土地使用权	18,605,899.70			18,605,899.70
软件使用权	2,033,772.96			2,033,772.96
二、累计摊销合计	5,156,410.98	341,396.80		5,497,807.78
土地使用权	4,104,077.86	211,623.74		4,315,701.60
软件使用权	1,052,333.12	129,773.06		1,182,106.1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483,261.68	-341,396.80		15,141,864.88
土地使用权	14,501,821.84	-211,623.74		14,290,198.10
软件使用权	981,439.84	-129,773.06		851,666.7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483,261.68	-341,396.80		15,141,864.88
土地使用权	14,501,821.84	-211,623.74		14,290,198.10
软件使用权	981,439.84	-129,773.06		851,666.7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630,840.32	2,008,832.34		20,639,672.66
土地使用权	16,640,324.00	1,965,575.70		18,605,899.70
软件使用权	1,990,516.32	43,256.64		2,033,772.96
二、累计摊销合计	4,585,781.64	570,629.34		5,156,410.98
土地使用权	3,768,536.76	335,541.10		4,104,077.86
软件使用权	817,244.88	235,088.24		1,052,333.1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045,058.68	1,438,203.00		15,483,261.68
土地使用权	12,871,787.24	1,630,034.60		14,501,821.84
软件使用权	1,173,271.44	-191,831.60		981,439.8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045,058.68	1,438,203.00		15,483,261.68
土地使用权	12,871,787.24	1,630,034.60		14,501,821.84
软件使用权	1,173,271.44	-191,831.60		981,439.84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939,155.57	691,684.75		18,630,840.32
土地使用权	16,640,324.00			16,640,324.00
软件使用权	1,298,831.57	691,684.75		1,990,516.32
二、累计摊销合计	4,018,399.00	567,382.64		4,585,781.64
土地使用权	3,432,751.01	335,785.75		3,768,536.76
软件使用权	585,647.99	231,596.89		817,244.8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920,756.57	124,302.11		14,045,058.68
土地使用权	13,207,572.99	-335,785.75		12,871,787.24
软件使用权	713,183.58	460,087.86		1,173,271.4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920,756.57	124,302.11		14,045,058.68
土地使用权	13,207,572.99	-335,785.75		12,871,787.24
软件使用权	713,183.58	460,087.86		1,173,271.4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059,584.35		2,378,205.95			1,681,378.4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247,061.22	614,667.13	80,000.00			23,781,728.35
长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9,833.14	2,778.93				102,612.07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831,306.75		413,210.13			418,096.6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0,633.66	21,602.43				142,236.09
存货跌价准备	3,369,027.01		580,759.87			2,788,267.14
合计	31,727,446.13	639,048.49	3,452,175.95			28,914,318.6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286,716.29		227,131.94			4,059,584.3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525,687.72	4,721,373.50				23,247,061.22
长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8,366.01		38,532.87			99,833.14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487,871.35	343,435.40				831,306.7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17,777.61		397,143.95			120,633.66
存货跌价准备	2,540,905.16	828,121.85				3,369,027.01
合计	26,497,324.14	5,892,930.75	662,808.76			31,727,446.1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厂房维修改造	2,261,666.68		115,000.02		2,146,666.66
装修及绿化工程	220,973.50	602,831.58	120,399.48		703,405.60
合计	2,482,640.18	602,831.58	235,399.50		2,850,072.2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厂房维修改造		2,300,000.02	38,333.34		2,261,666.68
装修及绿化工程		274,311.93	53,338.43		220,973.50
合计		2,574,311.95	91,671.77		2,482,640.1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5,224,103.99	3,783,615.60
资产减值准备	3,206,363.76	480,954.56
递延收益	1,483,740.26	222,561.04
合计	29,914,208.01	4,487,131.2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7,044,071.37	4,056,610.71
资产减值准备	4,200,333.76	630,050.06
递延收益	991,666.67	148,750.00
合计	32,236,071.80	4,835,410.7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3,009,426.63	3,451,413.99
资产减值准备	3,664,040.34	549,606.05
合计	26,673,466.97	4,001,020.0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25,239,325.24	25,932,653.83	27,316,375.31
合计	25,239,325.24	25,932,653.83	27,316,375.3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61	2.60	2.6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47	1.62	1.2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8	0.63	0.55

2、波动原因分析

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63、2.60、0.61，2022年与2021年相比，变化不大，2023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2年度下降1.9个百分点，一方面是因为2023年上半年受项目验收进度影响收入较少，另一方面是因为2022年底及2023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均较大，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详见本节“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

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22、1.62、0.47，2022年存货周转率较2021年有所提高，主要系受客户发货安排、调试验收影响，使得2022年末存货较2021年末大幅减少，同时2022年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增加而相应增加，综合导致2022年存货周转率的提高。2023年1-6月存货周转率大幅降低，主要是因为2023年上半年受项目验收进度影响收入规模较小，故营业成本较少，同时因发出商品增加，存货余额增加，综合导致2023年1-6月存货周转率降低。

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55、0.63、0.18，总资产周转率的波动主要受收入规模的影响所致。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8,085,333.33	26.22%	74,610,260.26	26.18%	72,112,787.67	21.68%
应付票据	16,287,201.66	6.27%	19,211,698.89	6.74%	37,195,406.36	11.18%
应付账款	66,414,387.28	25.58%	62,843,963.92	22.05%	53,683,400.38	16.14%
预收款项	30,049.89	0.01%	446,757.43	0.16%	961,916.80	0.29%
合同负债	64,118,373.13	24.69%	51,013,801.02	17.90%	82,975,308.87	24.94%
应付职工薪酬	7,884,920.12	3.04%	13,214,788.54	4.64%	11,469,453.10	3.45%
应交税费	2,467,301.82	0.95%	8,476,237.40	2.97%	4,659,729.75	1.40%

其他应付款	1,880,228.61	0.72%	2,124,256.49	0.75%	2,224,034.01	0.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2,954.51	0.20%	2,513,123.59	0.88%	706,821.52	0.21%
其他流动负债	31,988,765.57	12.32%	50,518,625.68	17.73%	66,685,942.63	20.05%
合计	259,669,515.92	100.00%	284,973,513.22	100.00%	332,674,801.09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332,674,801.09 元、284,973,513.22 元、259,669,515.92 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3.58%、87.45%、87.73%。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的减少所致。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6,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62,000,000.00	52,000,000.00	72,000,000.00
已贴现的承兑汇票		22,525,000.00	
尚未到付息日的应计利息	85,333.33	85,260.26	112,787.67
合计	68,085,333.33	74,610,260.26	72,112,787.67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2,112,787.67 元、74,610,260.26 元、68,085,333.33 元。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因需要垫付大量资金，为满足资金需要，从而向银行借入大量款项。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497,472.59 元，主要是因为非“6+9”银行票据贴现未终止确认导致短期借款增加 22,525,000.00 元，同时保证、抵押借款减少 20,000,000.00 元所致。2023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22 年减少 6,524,926.93 元，一方面是因为未终止确认的贴现票据到期，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 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少，客户回款较少，资金需求增大，从而新增保证及抵押借款所致。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6,287,201.66	19,211,698.89	37,195,406.36
合计	16,287,201.66	19,211,698.89	37,195,406.36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3,201,730.38	95.16%	58,918,370.57	93.75%	51,311,484.61	95.58%
1-2 年	2,103,812.32	3.17%	2,817,980.70	4.48%	2,335,997.67	4.35%
2-3 年	1,072,926.48	1.62%	1,071,694.55	1.71%		
3 年以上	35,918.10	0.05%	35,918.10	0.06%	35,918.10	0.07%
合计	66,414,387.28	100.00%	62,843,963.92	100.00%	53,683,400.38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新特电气有限公司	无	材料款	8,316,335.43	1 年以内	12.52%
北京华美京电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无	材料款	3,030,941.04	1 年以内	4.56%
武汉众业达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无	材料款	2,289,578.82	1 年以内	3.45%
浙江卓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无	材料款	2,282,165.12	1 年以内	3.44%
维谛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	材料款	2,241,775.96	1 年以内	3.38%
合计	-	-	18,160,796.37	-	27.34%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卓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无	材料款	3,929,542.15	1 年以内	6.25%
北京新特电气有限公司	无	材料款	3,320,452.07	1 年以内	5.28%
湖北特缆集团有限公司	无	材料款	3,127,418.30	1 年以内	4.98%
绵阳正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无	材料款	2,346,786.28	1 年以内	3.73%
武汉蓝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无	材料款	1,890,000.00	1 年以内	3.01%
合计	-	-	14,614,198.80	-	23.25%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无	材料款	9,142,001.43	1 年以内	17.03%
北京新特电气有限公司	无	材料款	3,269,503.58	1 年以内	6.09%
浙江卓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无	材料款	2,734,738.74	1 年以内	5.09%
湖北大禹汉光真空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王贤之父王艳阶、之弟王玮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材料款	1,375,283.88	1 年以内	2.56%
武汉东西湖裕铜线材有限公司	无	材料款	1,323,711.79	1 年以内	2.47%
合计	-	-	17,845,239.42	-	33.24%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46,757.43	100.00%	961,916.80	100.00%
1-2 年	30,049.89	100.00%				
合计	30,049.89	100.00%	446,757.43	100.00%	961,916.80	100.00%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田秀霞	无	房租	27,142.86	1-2 年	90.32%
北京妈咪葆蓓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无	房租	2,833.33	1-2 年	9.43%
张玉梅	无	房租	73.70	1-2 年	0.25%
合计	-	-	30,049.89	-	100.00%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武汉物易云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房租	446,757.43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446,757.43	-	100.00%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武汉物易云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房租	571,916.80	1 年以内	59.45%
北京妈咪葆蓓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无	房租	219,000.00	1 年以内	22.77%
田秀霞	无	房租	171,000.00	1 年以内	17.78%
合计	-	-	961,916.80	-	100.00%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物销售款项	64,118,373.13	51,013,801.02	82,975,308.87
合计	64,118,373.13	51,013,801.02	82,975,308.87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82,975,308.87 元、51,013,801.02 元、64,118,373.13 元，2022 年末合同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31,961,507.85 元，主要是 2022 年完成对客户商品交付减少合同负债 6093.56 万元，2022 年新增客户预收合同对价货款 2897.41 万元，商品交付减少合同负债大于新增合同负债 3196.15 万元，从而导致 2022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的减少。2023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13,104,572.11 元，主要是 2023 年上半年完成对客户商品交付减少合同负债 911.22 万元，2023 年上半年新增客户预收合同对价货款 2221.68 万元，新增合同负债大于商品交付减少合同负债 1310.46 万元，从而导致 2023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余额的增加。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一般约定了付款节点，分阶段向客户收取进度款，在项目完工验收前，收取的进度款形成合同负债，因此期末合同负债余额大小与在手订单数量和金额相关，该种收款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如，与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模式相近的同行业公司雷诺尔在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的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68,555,026.06 元、59,370,400.77 元、77,097,003.15 元，其合同负债余额亦较高，波动亦较大。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末合同负债期后履约进度及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3 年 6 月末余额（万元）	合同履约进度	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61	未投产	-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37.17	已完成	154.87
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0.09	已发货未确认	-
湖北江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5	未投产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〇三研究所	206.81	已发货未确认	-
北京泰诚嘉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12	已发货未确认	-
北京佰能盈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40	已发货部分确认	81.64
上海亿维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2	已发货未确认	-
北京东方万基科技有限公司	32.83	已发货未确认	-
北京天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6.06	未投产	-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3.66	已发货未确认	-
唐山宏彬科技有限公司	6.37	已完成	25.13
湖北中船气体有限公司	17.81	已完成	30.44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28	已完成	3.89
武安市索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0.93	已完成	3.10
河北敬科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42	已完成	7.08
山西金象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50	未投产	-
沁县辰益能源有限公司	2.30	已完成	2.30
北京北大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9	已完成	496.55
山西中科伟创科技有限公司	8.85	已完成	60.18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0.71	已完成	0.71
太原常成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66	已发货未确认	-
山西晋运龙商贸有限公司	1.67	已完成	5.58
武汉船舶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2.38	未投产	-
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烘熔钢铁有限公司	1.19	已发货未确认	-
河北银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35	已发货未确认	-
廊坊市洸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35	已发货未确认	-
沈阳航天新光集团有限公司	29.08	在产	-
泰豪沈阳电机有限公司	2.65	未投产	-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0.18	已发货未确认	-
湖北诺琦投资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4.07	未投产	-
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0.09	未投产	-
南京信亿达贸易有限公司	10.94	已发货未确认	-
青海义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5.84	未投产	-
山东润银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5.00	已发货未确认	-
湖北正一电气有限公司	1.47	已发货未确认	-
山西天泽煤化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15	已发货未确认	-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	145.59	已发货未确认	-
孝感市行政中心	1.22	已发货未确认	-
砚山县鑫鑫友工贸有限公司	0.49	已发货未确认	-

运城市引水供水有限公司	22.16	已发货未确认	-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36.25	已完成	90.27
中冶华天南京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0.10	已发货未确认	-
江苏鼎胜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4.71	已发货未确认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无锡分部	193.21	已发货部分确认	27.57
江苏扬杰润奥半导体有限公司	0.83	已完成	0.83
无锡市东方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1.34	已完成	7.26
盐城市兰丰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62	已发货未确认	-
镇江大全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32.79	已完成	34.51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08	已完成	21.4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436.37	已发货未确认	-
中冶南方武汉钢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70.90	已发货未确认	-
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39	已发货未确认	-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9.12	已完成	70.35
山东锦平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3.41	已完成	15.38
江苏省鑫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8.06	已完成	309.73
连云港兴鑫钢铁有限公司	0.27	已发货未确认	-
武汉海王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3	已发货未确认	-
青岛万通新工贸有限公司	0.86	已发货未确认	-
黄石正泰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0.87	已发货未确认	-
孝感市光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兴分公司	11.14	已发货未确认	-
河北中冶润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0.53	已发货未确认	-
湖北智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65	已发货未确认	-
湖北博华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0.03	已发货未确认	-
孝感市孝南区野猪湖泵站	1.37	已发货未确认	-
海军工程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0.31	已发货未确认	-
孝感市孝南区三元宫泵站	2.53	已发货未确认	-
孝感市孝南区石塔寺泵站	2.69	已发货未确认	-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0.35	已完成	1,217.65
孝感齐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85	已发货未确认	-
铭轩（武汉）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61.95	已发货未确认	-
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	14.96	已完成	22.65
武汉德尔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65	已完成	8.58
湖北永兴机电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77	已完成	5.93
新合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谷城分公司	0.56	已发货未确认	-
国网孝感市光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贸易分公司	27.78	已发货未确认	-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31	已发货未确认	-
卓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95	已完成	-

包头华鼎铜业发展有限公司	9.87	已完成	20.35
内蒙古易高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19.96	已发货部分确认	5.77
重庆倍通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66	已完成	28.32
成都华西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44.25	已发货部分确认	1,129.31
成都朗集科技有限公司	1.77	未投产	-
太原市丰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6	已发货未确认	-
山西华鑫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91	已发货未确认	-
科睿谛电气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0.41	已完成	1.37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94.43	已发货未确认	39.82
延安市联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35	已发货未确认	-
宁夏晒谷园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3.10	未投产	-
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	2.30	已完成	5.73
昆明东山水泥生产有限公司	3.80	已完成	12.65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0.04	已发货未确认	-
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5.26	已完成	108.41
合计	6,411.84		4,055.33

注：部分客户收入确认金额大于合同负债金额系前期只预收了合同总价款的一定比例。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14,476.05	27.36%	854,679.60	40.23%	2,060,631.01	92.65%
1-2年	1,050,433.40	55.87%	1,109,673.89	52.25%	9,300.00	0.42%
2-3年	111,063.16	5.91%	5,800.00	0.27%	154,103.00	6.93%
3年以上	204,256.00	10.86%	154,103.00	7.25%		
合计	1,880,228.61	100.00%	2,124,256.49	100.00%	2,224,034.01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及押金	1,272,989.40	67.70%	1,076,362.40	50.67%	1,278,615.00	57.49%
往来款及其他	607,239.21	32.30%	1,047,894.09	49.33%	945,419.01	42.51%
合计	1,880,228.61	100.00%	2,124,256.49	100.00%	2,224,034.01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程智鹏	无	保证金	674,330.40	1-2 年	35.86%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孝感供电公司	无	水电费	246,110.03	1 年以内	13.09%
武汉物易云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押金	204,256.00	3 年以上	10.86%
深圳市京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无	押金	154,103.00	1-2 年	8.20%
周伟	无	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5.32%
合计	-	-	1,378,799.43	-	73.33%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程智鹏	无	保证金	674,330.40	1-2 年	31.74%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孝感供电公司	无	水电费	208,208.76	1 年以内	9.80%
深圳市京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无	押金	154,103.00	3 年以上	7.25%
袁敏	无	报销款	143,614.59	1 年以内	6.76%
周伟	无	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4.71%
合计	-	-	1,280,256.75	-	60.26%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程智鹏	无	保证金	700,000.00	1 年以内	31.47%
王怡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关联方往来	319,726.03	1 年以内	14.38%
深圳市京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无	押金	154,103.00	2-3 年	6.93%
周伟	无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4.50%
严兰兰	无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4.50%
合计	-	-	1,373,829.03	-	61.78%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	------	-----------------

一、短期薪酬	13,214,788.54	14,535,143.88	19,865,012.30	7,884,920.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86,304.35	1,086,304.3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214,788.54	15,621,448.23	20,951,316.65	7,884,920.1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1,332,559.40	35,439,633.78	33,557,404.64	13,214,788.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6,893.70	2,191,030.81	2,327,924.5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469,453.10	37,630,664.59	35,885,329.15	13,214,788.54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1,428,337.66	31,424,399.32	31,520,177.58	11,332,559.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48,028.12	1,711,134.42	136,893.7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428,337.66	33,272,427.44	33,231,312.00	11,469,453.10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005,783.49	12,213,186.53	17,618,474.20	7,600,495.82
2、职工福利费		822,409.94	822,409.94	
3、社会保险费		767,374.91	767,374.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740,250.99	740,250.99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27,123.92	27,123.92	
4、住房公积金		275,618.36	275,618.3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9,005.05	456,554.14	381,134.89	284,424.3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3,214,788.54	14,535,143.88	19,865,012.30	7,884,920.1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61,094.81	30,649,504.68	28,904,816.00	13,005,783.49
2、职工福利费		1,944,006.25	1,944,006.25	
3、社会保险费	5,470.02	1,556,378.70	1,561,848.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87,408.67	1,487,408.67	
工伤保险费	5,470.02	66,336.11	71,806.13	
生育保险费		2,633.92	2,633.92	
4、住房公积金		416,912.06	416,912.0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994.57	872,832.09	729,821.61	209,005.0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1,332,559.40	35,439,633.78	33,557,404.64	13,214,788.54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01,620.37	27,135,602.55	27,076,128.11	11,261,094.81
2、职工福利费		2,060,321.42	2,060,321.42	
3、社会保险费		1,483,356.66	1,477,886.64	5,470.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18,933.42	1,418,933.42	
工伤保险费		61,985.38	56,515.36	5,470.02
生育保险费		2,437.86	2,437.86	
4、住房公积金		236,170.36	236,170.3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6,717.29	508,948.33	669,671.05	65,994.5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1,428,337.66	31,424,399.32	31,520,177.58	11,332,559.40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99,597.41	1,300,736.72	1,306,858.72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1,053,927.48	6,167,689.62	2,248,790.93
个人所得税	31,646.86	51,532.12	62,570.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560.17	41,276.95	119,028.28
房产税	666,312.64	885,518.46	837,461.14
教育费附加	28,954.36	17,690.12	51,012.11

地方教育附加	19,302.90	11,793.41	34,008.08
合计	2,467,301.82	8,476,237.40	4,659,729.75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12,954.51	513,123.59	706,821.52
合计	512,954.51	2,513,123.59	706,821.52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8,335,388.50	6,631,794.14	13,642,932.48
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	23,653,377.07	43,886,831.54	53,043,010.15
合计	31,988,765.57	50,518,625.68	66,685,942.6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3,265,048.61	36.53%	18,026,277.78	44.09%		
租赁负债	1,310,594.44	3.61%	887,347.39	2.17%	523,762.28	2.30%
递延收益	21,586,793.01	59.45%	21,820,730.56	53.37%	22,281,086.16	97.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163.85	0.41%	149,163.85	0.36%		
合计	36,311,599.91	100.00%	40,883,519.58	100.00%	22,804,848.44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2,804,848.44元、40,883,519.58元、36,311,599.91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6.42%、12.55%、12.27%。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比提高，主要是增加了长期借款所致。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

资产负债率	73.55%	75.63%	79.65%
流动比率（倍）	1.16	1.15	1.06
速动比率（倍）	0.62	0.81	0.60
利息支出	1,738,059.90	3,324,223.75	3,311,118.9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8	6.28	5.84

1、波动原因分析

2023年6月末、2022年末、2021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55%、75.63%、79.65%，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流动性资金需求较高、资本性支出较多，而客户付款存在一定周期，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存在较大规模的银行借款所致，公司经营发展形势良好，不存在借款逾期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公司未来将通过提高主营业务盈利水平来提高净资产收益，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

2023年6月末、2022年末、2021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6、1.15、1.06，速动比率分别为0.62、0.81、0.60，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改善。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和合同资产等，流动负债主要为预收货款、采购原材料等形成的日常经营负债，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建立健全了销售收款与采购付款制度，加大货款回收力度的同时也加强供应链管理，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地把控流动性风险，降低长、短期偿债风险。

2023年6月末、2022年末、2021年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18、6.28、5.84，公司不存在利息支付困难的情形。2023年6月末利息保障倍数下降，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净利润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资产负债率			
公司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雷诺尔(833586.NQ)	46.44%	47.25%	41.94%
西驰电气(831081.NQ)	33.29%	31.88%	36.08%
许昌智能(831396.NQ)	44.90%	49.80%	48.81%
可比公司平均值	41.54%	42.98%	42.28%
公司	73.55%	75.63%	79.65%
流动比率			
公司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雷诺尔(833586.NQ)	1.47	1.42	1.54
西驰电气(831081.NQ)	2.69	2.80	2.42
许昌智能(831396.NQ)	1.96	1.73	1.69
可比公司平均值	2.04	1.98	1.88
公司	1.16	1.15	1.06
速动比率			
公司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雷诺尔 (833586.NQ)	0.98	0.96	1.07
西驰电气 (831081.NQ)	1.77	1.67	1.25
许昌智能 (831396.NQ)	1.75	1.61	1.51
可比公司平均值	1.50	1.41	1.28
公司	0.62	0.81	0.6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65%、75.63%、73.55%；雷诺尔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94%、47.25%、46.44%；西驰电气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08%、31.88%、33.29%；许昌智能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81%、49.80%、44.90%。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主要原因为公司流动性资金需求较高、资本性支出较多，而客户付款存在一定的周期，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存在较大规模的银行借款。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合计 3.28 亿元，其中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及合同资产；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 亿元，其中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司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为 82.64%，应收账款占用资金较大且有一定的时间周期，公司股本总额及资本公积合计为 0.54 亿元，为满足资金需求，公司短期银行借款为 0.75 亿元，长期银行借款为 0.18 亿元。

此外，由于不同公司的发展阶段不同，发展战略亦存在差异，导致各公司举债水平不同。雷诺尔成立于 2008 年，与本公司成立时间相近，其最近一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 47.25%，低于本公司，根据其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其 2022 年末总资产规模为 5.44 亿元，高于本公司的 4.31 亿元，但其股本总额为 1.45 亿，资本公积为 1.05 亿元，远高于本公司的 0.54 亿元和 0.0046 亿元，因此，雷诺尔股东投入资金较多，其只需要少量的银行借款即可覆盖其流动性资金及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需要，故其资产负债率低于本公司。西驰电气成立于 2002 年，其最近一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 31.88%，根据其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其 2022 年末总资产规模为 2.37 亿元，股本总额为 0.86 亿元，资本公积为 0.06 亿元，因此，西驰电气在总资产规模和本公司相比减半的情况下，股本总额和资本公积等股东投入资金仍然高于本公司，因此其资产负债率低于本公司。许昌智能成立于 2009 年，其最近一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 49.80%，根据其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其 2022 年末总资产规模为 7.4 亿元，股本总额为 1.28 亿元，资本公积为 1.17 亿元，此外，由于其经营业绩较好，截至 2022 年末其未分配利润达 1.13 亿元，所以虽然其总资产规模远高于雷诺尔，在股东投入资金相差不大的情况下，其资产负债率只是略高于雷诺尔，但低于本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1.15、1.16，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1.88、1.98、2.04；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0.81、0.60，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1.28、1.41、1.50。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流动性资金需求较高，而股东投入等长期资本较少，报告期内有较大规模的短期银行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0.72 亿元、0.75 亿元和 0.68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68%、26.18%和 26.22%，金额和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此，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低。

公司偿债及流动性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从资产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在 8000 万左右，短期借款在 7000 万左右，合计 1.5 亿左右；而公司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计在 1.7 亿左右，可以覆盖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短期借款；

从现金流来看，虽然 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但公司通过应收票据贴现、向银行借款等实现了 2022 年整体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从 2021 年的 1577 万增加到 2022 年的 2056 万，虽然 2023 年 1-6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1183 万，但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仍有 873 万元。

从经营安排及资金周转来看，2023 年四季度公司销售回款计划为 11200 万元，发货计划为 10000~12000 万元，因公司账面有大额尚未发货的库存商品、半成品、在产品、原材料等，发货计划涉及金额中需要新投入的资金有限。公司将根据现存银行借款到期时间、应付账款付款计划及发货计划需新增资金投入，并结合销售回款计划，统筹安排公司的资金周转情况。

从资金筹措能力来看，截至 2023 年 10 月，公司授信总额度 13800 万元，其中，湖北银行 4500 万元、农业银行 4000 万元、工商银行 2800 万元、交通银行 1500 万元、中信银行 1000 万元；公司用信总额度 9400 万元，其中，湖北银行 3000 万元、农业银行 4000 万元、工商银行 900 万元、交通银行 900 万元、中信银行 600 万元。因此，截至 2023 年 10 月，公司尚有 44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未用，同时，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1900 万元以上。合计有 6300 余万元的资金可以使用。此外，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将择机引进外部投资机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金实力。

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措施，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公司将加强存货管理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严格按照“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保障客户需求的情况下，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和提升存货周转率，保持适当的存货水平，适当备货，降低存货积压风险，减少存货对流动资金的占用，加快存货周转速度，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2) 持续关注客户资信情况，避免坏账的发生，继续重视应收账款管理，严格控制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及时进行应收账款的催收，以进一步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保证资金使用效率；

(3) 继续保持公司自身竞争优势，同时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提高核心研发能力，优化生产工艺流程，进行技术改造等措施，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 公司目前信用情况良好，与湖北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信银行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力度，保持融资渠道畅通，保证为未来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5) 目前公司建立了稳健的资金管理制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调节资金流向，控制资金合理使用，盘活沉淀资金，充分挖掘资金使用潜力，加速资金周转，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所述，公司偿债及流动性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流动性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494,389.75	-2,371,528.28	478,493.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25,656.75	-10,701,345.55	4,969,618.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85,337.33	17,866,988.29	-8,510,463.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1,834,709.17	4,794,114.46	-3,062,351.94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494,389.75 元、-2,371,528.28 元、478,493.21 元，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降幅，并由正转负，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对未到期低信用的票据进行贴现，此部分票据贴现产生的现金流入划分为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从而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减少，进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减少。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进一步大幅减少，主要是 2023 年 1-6 月收入规模较小，销售回款亦较少，而公司运营的固定成本如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及支付的其他往来款等较高所致。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整体规模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受非付现成本、非经营性活动损益和经营性活动实际付现情况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调节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1,481,253.58	14,081,273.08	13,877,431.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3,210.13	536,293.42	487,871.35
信用减值损失	-1,819,157.46	4,058,564.74	2,223,588.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94,583.51	6,260,333.77	5,271,151.24
无形资产摊销	341,396.80	570,629.34	567,382.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5,399.50	91,671.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190.54	5,140.80	-68,067.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8,977.24	116,619.8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51,232.47	3,324,223.75	3,311,118.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155.32	-379,572.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8,279.57	-834,390.73	-439,579.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9,163.8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291,741.24	51,997,551.15	-31,154,945.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722,721.95	-30,665,947.65	-30,174,855.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884,338.84	-52,465,418.13	36,636,050.35
其他		84,250.00	204,3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94,389.75	-2,371,528.28	478,493.21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少 13,398,938.05 元，主要系受客户施工进度安排影响，公司 2021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期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1,154,945.57 元；同时，本期应收票据期末结存金额较大，销售端客户回款相对较慢，使得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幅接近经营性应付项目；加上折旧摊销等非付现费用以及财务费用等非经营性费用支出的影响，使得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少 16,452,801.36 元，主要原因系：1) 受固定资产折旧、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等因素影响，非付现成本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1,517,493.04 元；2) 公司利息支出较高，导致非经营性活动损益较大，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324,223.75 元；3) 2022 年末发出商品大幅下降，导致存货减少，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51,997,551.15 元；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83,131,365.78 元。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少 18,975,643.33 元，主要原因系：1) 非付现成本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339,012.22 元；2) 利息支出等非经营性活动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751,232.47 元；3) 发出商品等存货增加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32,291,741.24 元；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9,838,383.11 元。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原因合理。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25,656.75 元、-10,701,345.55 元、4,969,618.24 元。2021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正，主要是 2021 年度定期存单收回、子公司投资款收回，使得当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多；2022 年投资活动流入较少，且本期新增土地、购置设备、维修厂房，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34,042.46 元，使得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因此 2022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减少；2023 年 1-6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5,656.75 元，使得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85,337.33 元、17,866,988.29 元、-8,510,463.39 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收到的银行借款，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公司取得银行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81,000,000.00 元、120,400,000.00 元、48,000,000.00 元，另外，2022 年度非“6+9”银行票据贴现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幅较多。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归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和流出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入款。**2021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偿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所致；2022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是银行票据贴现所致；2023 年 1-6 月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高于归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金额，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电机控制和起动解决方案系统集成商，为工业和商业用电客户提供软硬件及安装运维一体化的系统解决方案，包括方案设计、产品选型配置采购、电气工程施工、安装、技术培训、系统维护、质保等全方位服务。公司产品体系齐全，在变频调速产品上，公司拥有电压源型功率单元级联型 10kV 高压变频调速器，最大功率达到 14MW，电流源型 LCI 同步电机变频调速器，最大功率达到 25MW；在软起动产品上，拥有电阻降压式、电抗器降压式、开关变压器调压式、饱和电抗器调压式、晶闸管移相调压式、变频调节式全系列起动产品的厂家，尤其在 10000kW 级各类大功率软起动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综合来看公司具有高压水电阻软起动调速技术、自耦调补软起动技术、高性能电流矢量低压变频器、无刷双馈电动机驱动控制器、低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无谐波调压补偿软起动装置和电动车弱磁控制技术等技术优势，并将这些技术应用到各类产品中，全面提高了变频软起动产品的应用范畴和客户覆盖面。公司合计拥有专利 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获得，并较大规模在使用，技术稳定成熟，且主要产品的部分性能指标行业先进水平。公司较强的研发技术实力使公司取得了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根据用户反馈的产品运行报告统计，大量的客户基础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工况应用经验，使公司技术人员得以从不断的测试和应用中吸收经验，从而不断优化产品设计和提高产品质量，更好满足客户需求，通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现品牌价值，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客户群体稳定，在本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4,853,145.59 元、274,217,900.56 元、228,201,760.07 元，净利润分别为 1,481,253.58 元、14,081,273.08 元、13,877,431.26 元，毛利率分别为 31.48%、29.30%、30.49%。公司生产经营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公司期后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号	订单金额 (万元)	订单进度
1	京东方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230701-176	1.30	已验收
2	山东锦平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053-230701-177	2.30	已验收

3	天津荣程祥矿产有限公司	076-230703-178	19.00	已验收
4	广东金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087-230704-179	2.85	已验收
5	爱德客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230704-180	0.49	已验收
6	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	031-230705-181	1.28	已验收
7	河北新金轧材有限公司	087-230706-182	1.85	已验收
8	昆明隆顺经贸有限公司	029-230707-183	0.95	已发货未确认
9	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084-230710-184	56.80	已验收
10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042-230710-185	0.48	已验收
11	成都华西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210106-007-1	框架协议	已发货未确认
12	广东金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087-230704-179-1	1.10	已验收
13	河北敬科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087-230714-186	3.90	已发货未确认
14	山西众鑫伟业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042-230717-187	2.00	已验收
15	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	GD-230718-188	286.33	排产中
16	华县威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3-230719-189	1.00	已验收
17	河北太行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1-230720-190	7.80	已验收
18	通达电磁能股份有限公司	GD-230720-191	2.40	排产中
19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042-230705-174-1	0.48	已验收
20	天津市文光集团有限公司	076-230724-192	6.00	已验收
21	安徽华创导轨有限公司	047-230725-193	39.65	已验收
22	中冶南方武汉钢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99-220610-186-2	5.60	已发货未确认
23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106-230726-194	515.00	已发货未确认
24	北京北大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6-221118-386-1	2.30	已验收
25	山西祥源新型煤化工有限公司	105-230727-195	16.00	已验收
26	北京北大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6-230728-196	30.00	已发货未确认
27	河南开元空分集团有限公司	076-230728-197	25.00	排产中
28	宁波升维进出口有限公司	076-230729-198	12.07	已验收
29	湖北展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C-230518-120-1	5.50	排产中
30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107-230802-199	330.00	已发货未确认
31	深圳市开灵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00-230804-200	4.71	已验收
32	湖北三江航天万山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GD-230804-201	0.70	已发货未确认
33	山西中科伟创科技有限公司	042-230804-202	4.00	已验收
34	新疆创新佳源商贸有限公司	063-230804-203	35.00	已验收
35	中冶长天(长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47-230805-204	0.85	已验收
36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GD-230805-205	227.00	排产中
37	北京北大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6-230805-206	65.00	已验收
38	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	GD-230805-207	72.00	排产中
39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11-230808-208	163.00	已发货未确认
40	成都华西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D-230808-209	7.50	已验收
41	成都华西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D-230808-210	65.00	已验收

42	广州市书豪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029-230809-211	0.98	已发货未确认
43	北京恩菲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6-230809-212	300.00	已验收
44	湖北耐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GD-230810-213	7.30	已发货未确认
45	北京北大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6-220114-023-2	3.60	未投产
46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075-230812-214	9.20	已验收
47	四川空分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02-230814-215	11.30	已发货未确认
48	北京北大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6-230816-216	7.39	已验收
49	北京北大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6-230816-216-1	16.03	排产中
50	湖北三江航天万山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GD-230816-217	框架协议	已发货未确认
51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29-230817-218	0.11	已验收
52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062-230817-219	91.50	排产中
53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GD-230817-220	148.61	已发货未确认
54	北京北大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6-211211-451-1	0.80	已发货未确认
55	唐山宏彬科技有限公司	105-230818-221	2.40	已验收
56	北京中创京威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037-230818-222	6.50	已验收
57	武汉长海电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GD-230821-223	2.00	已验收
58	北京北大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6-230823-224	65.00	已验收
59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11-230823-225	160.00	排产中
60	广州海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29-230823-226	5.38	已验收
61	北京北大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6-230828-227	45.00	已发货未确认
62	鄂尔多斯市乌兰陶勒盖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03-230829-228	0.31	已发货未确认
63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11-230829-229	120.00	排产中
64	重庆流体机电有限公司	076-230829-230	11.87	未投产
6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GD-230901-231	7.60	已验收
66	开封赛普仪表电气有限公司	076-230901-232	9.50	已验收
67	北京佰能盈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221129-401-2	10.00	已发货未确认
68	上海岫峤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230901-233	0.42	已发货未确认
69	唐山哲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62-230901-234	14.58	未投产
70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106-230630-173-1	20.65	排产中
71	江苏徐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047-230904-235	5.50	未投产
72	武汉智汇星科技有限公司	039-230906-236	14.00	排产中
73	上海鑫大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00-230510-108-1	0.90	未投产
74	北京北大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6-230907-237	55.80	排产中
75	大冶市新冶特钢有限责任公司	108-230907-238	5.00	已验收
76	湖北三江航天红林探控有限公司	GD-230908-239	21.50	排产中
7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GD-230908-240	200.00	排产中
78	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7-230510-110-1	0.55	已验收
79	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	GD-230911-241	14.00	已发货未确认
80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087-230911-242	12.21	未投产

81	京东方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230912-243	1.36	已发货未确认
82	福建宽文宏贸易有限公司	029-230912-244	2.28	未投产
83	湖北能泰电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GC-230912-245	3.55	排产中
84	南京博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042-230912-246	7.95	已发货未确认
85	江苏欧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C-230913-247	3.80	已发货未确认
86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106-230913-248	框架协议	已发货未确认
87	哈尔滨电气集团先进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GD-230913-249	17.00	排产中
88	京东方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230913-250	1.02	已发货未确认
89	湖北三江航天万山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GD-230914-251	框架协议	排产中
90	上海锡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GC-230914-252	3.80	已发货未确认
91	上海鑫大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00-230914-253	4.50	已发货未确认
92	湖北星火（应城）化工有限公司	029-230915-254	0.31	已发货未确认
93	温州青恒贸易有限公司	029-230915-255	8.55	已发货未确认
94	浙江大学	GD-230918-256	2.40	排产中
95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11-230919-257	112.00	未投产
96	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	029-230919-258	2.62	已发货未确认
97	上海鑫大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00-230919-259	28.00	排产中
98	内蒙古易高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084-230920-260	22.56	未投产
99	山东锦平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053-230922-261	4.21	未投产
100	湖北澄之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230923-262	0.50	已发货未确认
101	北京北大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6-211211-451-2	4.60	未投产
102	上海鑫大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00-230925-263	0.03	已验收
103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075-230926-264	9.20	已验收
104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105-230926-265	框架协议	已发货未确认
105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106-230926-266	84.00	排产中
106	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105-230927-267	7.80	未投产
107	上海英格索兰压缩机有限公司	079-230927-268	29.00	排产中
108	孝感市光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GC-230927-269	129.00	排产中
109	孝感市光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GC-230927-270	18.00	排产中
110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11-230928-271	158.00	未投产
111	北京佰能盈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231005-272	25.00	排产中
112	唐山林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062-231005-273	4.30	已发货未确认
113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105-231005-274	16.00	已验收
114	湖北顺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231005-275	0.80	已验收
115	湖北国元电气有限公司	079-231007-276	7.47	排产中
116	北京予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5-231007-277	80.00	排产中
117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063-231007-278	102.80	排产中
118	北京国开佳汇电气有限公司	076-231008-279	0.45	已验收
119	山东锦平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053-231008-280	7.20	已验收

120	安徽皖和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106-231008-281	37.62	排产中
121	山东锦平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053-231008-282	0.65	已验收
122	鄂尔多斯市乌兰陶勒盖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03-231010-283	6.10	已验收
123	湖北三江航天万山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GD-231011-284	1.20	排产中
124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005-231011-285	265.00	未投产
125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6-231013-286	14.20	排产中
126	武汉长海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GD-231013-287	2.60	已发货未确认
127	福建宽丈宏贸易有限公司	029-231016-288	3.36	排产中
128	武汉卓众水电安装有限公司	GC-231016-289	22.81	排产中
129	河北敬科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087-231017-290	8.40	已发货未确认
130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105-231017-291	10.65	已发货未确认
131	中晶蓝（北京）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GC-231020-292	10.00	排产中
132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GD-231021-293	框架协议	排产中
133	包头华鼎铜业发展有限公司	076-231023-294	12.50	排产中
134	湖北顺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231023-295	0.80	已验收
135	河北沃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087-231017-296	4.25	已发货未确认
136	湖北三江航天万山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GD-231024-297	2.20	排产中
137	万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047-231024-298	3.20	排产中
138	鄂托克旗新航焦化有限公司	031-231025-299	1.80	排产中
139	湖北星火（应城）化工有限公司	029-231025-300	0.52	已发货未确认
140	一重集团大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1-231025-301	165.00	未投产
141	唐山新启星自动化有限公司	100-231026-302	1.20	排产中
142	盛隆电气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039-231027-303	15.10	排产中
143	江苏天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062-231027-304	110.00	未投产
144	江苏天洁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062-231027-305	175.00	未投产
145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工程大学	GD-231027-306	4.80	排产中
合 计			5,220.68	

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公司期后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5,220.68 万元。

公司期后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7-10 月	2023 年 1-10 月
收入	74,853,145.59	60,607,904.52	135,461,050.11
毛利率	31.48%	30.12%	30.87%
净利润	1,481,253.58	3,275,834.27	4,757,08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17,494,389.75	8,530,615.62	-8,963,774.13

从营业收入角度来看，公司 2023 年 1-10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546.11 万元，较 2022 年前三季度的 13,562.57 万元略有下滑，但结合 2023 年 10 月末在手订单 5,220.68 万元及前三季度大量发出商品尚未确认收入的订单金额，预计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与 2022 年度基本持平。

从净利润的角度来看，公司 2023 年 1-10 月实现净利润 475.71 万元，较 2022 年前三季度的 518.19 万元略有下滑，但期后高毛利产品销售占比有所提高，在收入基本持平、管理效率上升进而期间费用率下降的情况下，预计全年度实现净利润较 2022 年度略有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怡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5.43%	1.07%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孝感市启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王怡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王怡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襄樊日辉工业窑炉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09 年 3 月被吊销
湖北澄之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奇控制的企业
武汉东湖测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奇持股 38%且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09 年 8 月被吊销
湖北畅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国俊持股 4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湖北汉鑫源真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国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武汉萨瓦尼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祝新舟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北瑜晖超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杨奇配偶邹霆控制的企业，杨奇配偶之母郑文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襄阳聚银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杨奇配偶之父邹强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湖北立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杨奇之兄杨明峰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湖北悦那青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贤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持股 35%且为第一大股东）
湖北楚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董事王贤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于 2023 年 3 月卸职
乌鲁木齐德瑞克工业控制有限公司	董事王贤持股 6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06 年 9 月被吊销
湖北大禹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王贤之父王艳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湖北威迪凯开关有限公司	董事王贤之父王艳阶持股 50%的企业

湖北大禹汉光真空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王贤之父王艳阶、之弟王玮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王艳阶持股 22.32%，王玮持股 17.68%）
孝感振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王贤之父王艳阶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卸职
安陆市才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湖北大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1%的股权
湖北才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王贤之母周继华持股 4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湖北大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贤之弟王玮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湖北泽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任董事孙瑜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辰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任董事孙瑜持股 100%的企业
上海辰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任董事孙瑜持股 90%的企业
上海鑫孚物资有限公司	原任董事孙瑜持股 60%的企业
上海辰瑾商贸有限公司	原任董事孙瑜持股 50%的企业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任董事孙瑜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辰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原任董事孙瑜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9 月卸职
深圳市瑞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任监事程世国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1 月卸职
上海唐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原任董事孙瑜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湖北恩维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奇曾通过湖北澄之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退出
武汉市宏景泰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怡华侄女王婧曾担任监事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被注销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杨奇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
唐学东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
李国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祝新舟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监事
王琴	董事、总经理
王贤	董事
肖少兵	职工代表监事
王发刚	副总经理
袁宁	副总经理
李崇波	副总经理
沈言华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李海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怡华配偶
贺春华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国俊配偶
邹霆	董事、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杨奇配偶
涂彦霞	监事、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祝新舟配偶
唐必诚	董事、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唐学东之父
王玮	董事王贤之弟
周克	公司前员工，董事王贤之表兄弟，湖北汉鑫源真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孙瑜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离任
程世国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至 2022 年 5 月	离任
杨光海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至 2022 年 9 月	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孝感振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王贤之父王艳阶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卸职
江苏辰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原任董事孙瑜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于 2021 年 9 月卸职
深圳市瑞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任监事程世国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3 年 1 月卸职
上海唐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原任董事孙瑜曾经控制的企业	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湖北恩维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奇曾通过湖北澄之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于 2023 年 5 月退出
湖北楚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董事王贤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于 2023 年 3 月卸职
武汉市宏景泰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怡华侄女王婧曾担任监事的公司	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湖北大禹汉光真空电器有限公司	155,999.98	0.18%	848,247.81	0.39%	639,108.45	0.33%
小计	155,999.98	0.18%	848,247.81	0.39%	639,108.45	0.33%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湖北大禹汉光真空电器有限公司（简称“汉光真空”，下同）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生产所需原材料—高压真空断路器。汉光真空的经营范围为真空开关管（真空灭弧室）、真空断路器、真空接触器及相关的真空电器产品。其产品规格齐全，质量可靠，且与公司所属同一地市，向其采购可以节省不少运费成本。双方具有真实合理的业务合作理由，对交易双方来讲为互惠互利的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采购价依据不同规格型号，参照市场其他真空电器类供应商价格，在友好协商、平等互惠的原则上进行定价。因此，关联方采					

	购具有必要性且交易公允。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金额较少，采购价格通常比照订单价格来确定，不涉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湖北澄之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884.95	1.49%	1,374,867.27	7.17%	300,884.96	1.15%
湖北大禹汉光真空电器有限公司			60,814.68	0.16%		
湖北大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3,207.55	1.91%	113,207.55	1.21%
小计	100,884.95	1.49%	1,548,889.50	9.23%	414,092.51	2.3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关联方湖北澄之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湖北澄之铭”，下同）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电磁调压软起动装置。湖北澄之铭主要从事超声波处理设备的研发与生产，因其个别客户存在少量电机控制设备的需求，而公司具备相关的生产能力及核心材料，因此报告期内偶尔向公司采购该类定制化产品。公司的销售定价每台约 11 万元，系参考市场定价，依据定制产品的规格型号，比照公司生产所需耗用的材料价格、人工费用进行测算与报价。合同条款约定的交货时间、质量标准、结算方式等符合公司对外销售的政策，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的利益倾斜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的利益倾斜、利益输送、定价不公允及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况。 2022 年，关联方汉光真空因生产建设用电所需，与公司签订了一项包工包料的电气施工合同，委托公司进行设计、组装与现场施工。公司在电气工程施工方面有着较为丰富的经验，可按其要求与技术规范组织施工，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汉光真空的交易具有合理背景，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定价					

	方式为成本加成法，在综合考虑材料费、设计费、施工费等成本后加上 20% 的利润制定合同价格。综上，公司对汉光真空的销售金额较小，定价公允。 公司向关联方湖北大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为劳务服务，服务期间从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共计 30 个月。因公司在人员数量和管理水平方面具有明显优势，湖北大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采购劳务服务。定价参考公司内部员工薪酬，具有公允性。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湖北澄之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15,022.86	230,045.72	239,392.87
小计	-	115,022.86	230,045.72	239,392.87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与湖北澄之铭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公司将位于孝感市航天大道 1 号的 1 号厂房出租给湖北澄之铭用做生产经营使用。租赁合同一年一签，租赁面积 2,181 平方米，报告期内的含税租金为每月每平方 9 元。租赁单价系以周边同类型房产、土地租赁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与所属同一租赁期间、处于同一地段（位于孝感市航天大道 2 号的 3 号厂房）出租给其他非关联方（湖北信通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的租金价格保持一致。因此公司向湖北澄之铭的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大禹电气	1,000,000.00	2022/7/25-2023/7/25	保证	连带	是	详见注释 1
大禹电气	2,300,000.00	2022/10/24-2023/10/24	保证	连带	是	详见注释 1
大禹电气	2,200,000.00	2022/11/17-2023/11/17	保证	连带	是	详见注释 1
大禹电气	10,000,000.00	2022/11/30-2023/11/30	保证	连带	是	详见注释 1
大禹电气	8,500,000.00	2022/11/30-2023/11/30	保证	连带	是	详见注释 1
大禹电气	8,000,000.00	2022/11/2-2023/11/1	保证	连带	是	详见注释 2
大禹电气	20,000,000.00	2022/6/8-2023/6/7	保证	连带	是	详见注释 2
大禹电气	12,000,000.00	2022/4/18-2023/4/18	保证	连带	是	详见注释 3
大禹电气	12,000,000.00	2022/4/21-2023/4/22	保证	连带	是	详见注释 3
大禹电气	13,000,000.00	2022/4/22-2023/4/23	保证	连带	是	详见注释 3
大禹电气	10,000,000.00	2022/5/27-2023/5/27	保证	连带	是	详见注释 3

大禹电气	44,400,000.00	2020/6/7-2025/6/7	保证	连带	是	详见注释 4
大禹电气	44,400,000.00	2020/6/1-2025/6/1	保证	连带	是	详见注释 5
大禹电气	40,000,000.00	2021/4/21-2024/4/20	保证	连带	是	详见注释 6

注释 1：王怡华、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注释 2：王怡华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注释 3：王怡华、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注释 4：李国俊、贺春华、王怡华、李海丽、杨奇、邹霆、祝新舟、涂彦霞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注释 5：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孝感市启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注释 6：王怡华、李海丽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李国俊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唐学东		1,440,000.00	1,440,000.00	
贺春华		5,260,000.00	5,260,000.00	
唐必诚		1,100,000.00	1,100,000.00	
孙瑜		3,500,000.00	3,500,000.00	
湖北澄之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0	2,600,000.00	

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		700,000.00	700,000.00	
合计		14,600,000.00	14,600,000.0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 月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湖北大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80,000.00	应收服务款
湖北澄之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6,752.75	336,752.75		应收货款
湖北大禹投资有限公司	182,527.00	182,527.00	182,527.00	应收水电费
湖北才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6,930.00	应收工程款
小计	779,279.75	819,279.75	1,239,457.00	-
(2) 其他应收款	-	-	-	-
李崇波			18,000.00	备用金
王玮			1,075,000.00	股权转让款
周克			400,000.00	股权转让款
周克			6,615.77	备用金
王发刚	3,935.61	4,035.61	12,582.83	备用金
小计	3,935.61	4,035.61	1,512,198.60	-
(3) 预付款项	-	-	-	-
-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 月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湖北大禹汉光真空电器有限公司	1,305,080.81	781,938.34	1,375,283.88	材料采购款
小计	1,305,080.81	781,938.34	1,375,283.88	-
(2) 其他应付款	-	-	-	-
王怡华			319,726.03	往来款
湖北澄之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629.00	19,629.00	押金
小计		19,629.00	339,355.03	-
(3) 预收款项	-	-	-	-
湖北瑜晖超声科技有限公司		33,200.18	33,200.18	预收货款

小计		33,200.18	33,200.18	-
----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3年5月，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同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操纵下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管理层出具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声明》，承诺公司将按照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范化管理。公司及重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杜绝关联方非经营性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2,603,400.00	案件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判决，被告宁夏汇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需支付原告大禹电气货款 2,603,4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该案件为日常生产经营出现的合同纠纷，未给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阻碍，不影响公司其他合同的继续履行，未对公司股权结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合计	2,603,400.00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1、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2、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0			
--	--	---	--	--	--

注：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维持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123397556.3	一种开关柜散热泄压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31 日	大禹电气	大禹电气	原始取得	
2	201910324609.7	基于仿真的高压变频器选型的方法	发明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大禹电气	大禹电气	原始取得	
3	2019101014023.0	一种单通道输入电路	发明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大禹电气	大禹电气	原始取得	
4	202011633115.6	一种逆变电源控制三相不对称负载电流平衡的方法	发明	2022 年 6 月 21 日	大禹电气	大禹电气	原始取得	
5	202011597998.X	一种变频器的电压或电流校准方法、变频器及系统	发明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大禹电气	大禹电气	原始取得	
6	202023351965.5	基于高压变频器的功率发波测试装置和电路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大禹电气	大禹电气	原始取得	
7	202023277857.8	信号互锁电路以及具有信号互锁电路的驱动电路和变频器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7 日	大禹电气	大禹电气	原始取得	
8	202023317170.2	一种集装箱式车载高压变频软起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7 日	大禹电气	大禹电气	原始取得	
9	201811178129.6	水电阻负载调节装置	发明	2021 年 8 月 10 日	大禹电气	大禹电气	原始取得	
10	201811196727.6	一种连接接线端子的测试夹具	发明	2021 年 8 月 10 日	大禹电气	大禹电气	原始取得	
11	201811230658.6	用于高压变频器的数字信号采样处理电路	发明	2021 年 8 月 10 日	大禹电气	大禹电气	原始取得	
12	202021777432.0	一种电动门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29 日	大禹	大禹	原始	

		长轴减速机构及具有该减速机构的箱体	型		电气	电气	取得	
13	202020915568.7	一种电动百叶窗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20 日	大禹电气	大禹电气	原始取得	
14	201811390441.1	一种胶条压接装置	发明	2021 年 3 月 16 日	大禹电气	大禹电气	原始取得	
15	201811488606.9	一种用于高压大功率直流系统的调控系统	发明	2021 年 3 月 16 日	大禹电气	大禹电气	原始取得	
16	201910099996.9	电压转 4-20mA 电流的电路	发明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大禹电气	大禹电气	原始取得	
17	201910100017.7	可调节长度的母线桥箱	发明	2020 年 10 月 9 日	大禹电气	大禹电气	原始取得	
18	201910092366.9	一种用于大功率 IGBT 散热的并联管路液冷散热器	发明	2020 年 8 月 14 日	大禹电气	大禹电气	原始取得	
19	201910101406.1	一种高压变频器多 IGBT 时钟同步驱动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0 年 8 月 14 日	大禹电气	大禹电气	原始取得	
20	201811253138.7	用于高压变频器功率单元的旁路模块	发明	2020 年 8 月 4 日	大禹电气	大禹电气	原始取得	
21	201811601880.2	一种用于三相交流电负载的星点侧的调节电路	发明	2020 年 8 月 4 日	大禹电气	大禹电气	原始取得	
22	201910100679.4	一种具有测试功能的控制板	发明	2020 年 8 月 4 日	大禹电气	大禹电气	原始取得	
23	201910101404.2	一种功率单元的电压采样及保护电路	发明	2020 年 8 月 4 日	大禹电气	大禹电气	原始取得	
24	201930666285.6	移动式高压变频器（集装箱式）	外观设计	2020 年 8 月 4 日	大禹电气	大禹电气	原始取得	
25	201611237002.8	一种多功能高压变频器控制装置及呈现控制菜单的方法	发明	2020 年 6 月 2 日	大禹电气	大禹电气	原始取得	

26	201611077986.8	一种无感 PMSM 矢量控制角度追踪切换启动压缩机的方法	发明	2019 年 8 月 13 日	大禹电气	大禹电气	原始取得	
27	201611248987.4	一种大功率高压变频器中的 IGBT 并联驱动及驱动保护电路	发明	2019 年 8 月 13 日	大禹电气	大禹电气	原始取得	
28	201611153431.7	高压变频器瞬时停电再启动的方法	发明	2019 年 7 月 2 日	大禹电气	大禹电气	原始取得	
29	201611085344.2	一种快速投切电容器的控制系统	发明	2019 年 3 月 15 日	大禹电气	大禹电气	原始取得	
30	201510613958.2	超大功率级联型高压变频器及其抑制浪涌的方法	发明	2018 年 11 月 20 日	大禹电气	大禹电气	原始取得	
31	201510615019.1	基于 FPGA 的多电平 SPWM 脉冲产生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8 年 9 月 18 日	大禹电气	大禹电气	继受取得	
32	201621265284.8	一种高压变频器输出电压隔离采样电路	实用新型	2017 年 6 月 30 日	大禹电气	大禹电气	原始取得	
33	201530542054.6	大功率高压变频器功率单元	外观设计	2016 年 6 月 8 日	大禹电气	大禹电气	原始取得	
34	201210029685.3	多频率叠加用于电机控制的方法	发明	2016 年 4 月 20 日	大禹电气	大禹电气	继受取得	
35	201410616787.4	一种车载空调电动压缩机的低功耗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6 年 4 月 20 日	大禹电气	大禹电气	继受取得	
36	201010259193.4	晶闸管串联调压电路	发明	2016 年 4 月 13 日	大禹电气	大禹电气	原始取得	
37	201210029682.X	用于电机控制的双同步坐标系矢量控制的方法	发明	2016 年 1 月 20 日	大禹电气	大禹电气	继受取得	
38	201110175547.1	永磁同步电	发明	2013 年 11 月 27	大禹	大禹	原始	

		机恒功率宽调速控制方法		日	电气	电气	取得	
39	201110047541.6	准饱和电抗器高压电动机软起动装置	发明	2013 年 11 月 6 日	大禹电气	大禹电气	继受取得	
40	201110193792.5	一种变频调速装置	发明	2013 年 10 月 16 日	大禹电气	大禹电气	原始取得	
41	201110193761.X	一种电机变频调速系统	发明	2013 年 9 月 4 日	大禹电气	大禹电气	原始取得	
42	201110193795.9	一种变频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3 年 5 月 8 日	大禹电气	大禹电气	原始取得	
43	2019101006807.0	一种电压或电流可选的单通道输出电路	发明	2023 年 4 月 25 日	大禹电气	大禹电气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0116437625	高压变频器性能实验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21/4/6	等待实审提案	
2	2020116084854	一种高压变频器和高压变频器不间断电源系统	发明	2021/4/30	驳回等复审请求	
3	2020116093800	一种检测三相市电掉电的电路	发明	2021/4/30	进入实审	
4	2020115956437	一种用于 H 桥逆变电路的隔离驱动电源	发明	2021/4/30	进入实审	
5	201611170477X	一种中、高压变频调速装置电压检测电路及电压检测方法	发明	2017/6/13	等待实审提案	
6	2016110405022	一种高压变频器输出电压隔离采样电路	发明	2017/5/10	驳回等复审请求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基于快速无功逼近算法的动态无功补偿控制器软件 V1.0	2012SR136989	2011/12/23	原始取得	大禹电气	
2	GGQ 高压固态软起动器软件 V2.0	2013SR021760	2012/10/25	原始取得	大禹电气	
3	大禹电气 GBT-MV 系列高压变频器控制板 FPGA 系统[简称：GBT-MV 主控 FPGA 系统] V1.1	2020SR0144688	2014/12/1	原始取得	大禹电气	
4	大禹电气 GBT-MV 系列高压变频器	2020SR0144687	2014/12/1	原始	大禹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主控 DSP 系统[简称: GBT-MV 主控 DSP 系统] V1.1			取得	电气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大禹埃默森	62580868	9	2022/8/7-2032/8/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		大禹埃默森	60470541	37	2022/5/7-2032/5/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		大禹埃默森	60438157	40	2022/5/7-2032/5/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		大禹埃默森	60439355	9	2022/5/7-2032/5/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		大禹电气 DAYU ELECTRIC	60464025	9	2023/5/14-2033/5/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6		大禹埃默森	59738337	42	2022/4/14-2032/4/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7		大禹埃默森	59725803	35	2022/4/14-2032/4/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8		大禹埃默森	59728789	9	2022/4/14-2032/4/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9		DOVERT ELECTRIC	26238678	35	2018/8/21-2028/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0		DOVERT ELECTRIC	26248197	42	2018/8/28-2028/8/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1		L DOVERT ELECTRIC	21661505	35	2018/8/28-2028/8/2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2		大禹电气; DA YU	4796119	9	2018/6/7-2028/6/6	继受取得	使用中	
13		大禹	3700356	9	2015/4/21-2025/4/20	继受取得	使用中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销售合同的“重大”的判断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的“重大”的判断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框架合同或单个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重大借款合同是报告期内签订的借款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借

款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退城搬迁项目轧钢工程 EPC 总承包 ABB 装置采购合同	北京佰能盈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多传动模块	2,750	履行完毕
2	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 3500mm 中厚板轧机工程项目粗、精轧机电机中压主传动采购合同	北京佰能盈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中压传动柜	2,650	履行完毕
3	产品购销合同	河北新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高低压成套设备	1,100	履行完毕
4	湖北省孝感高新区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工程）春尚小区二期棚改项目（东西杨社区还建房）高压供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孝感分公司	无	高压供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1,365.55	履行完毕
5	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城市钢厂搬迁改造项目 2*318 m² 烧结机工程设备制造、供货及售后服务合同	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无	高压开关柜	750	履行完毕
6	供货合同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无	电气设备	655	履行完毕
7	高低压开关柜等定作合同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无	高低压开关柜、变频器柜、配电柜等	520	履行完毕
8	孝感市老潯河水生态综合治理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	无	电气照明工程	515.35	履行完毕

	(一期) PPP 项目沿河道路、管线及配套工程	孝感分公司				
9	产品购销合同	河北新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10KV 高压设备	505	履行完毕
10	湖北省孝感高新区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工程）诸赵社区北高压供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孝感分公司	无	高压供电安装工程	2,655.24	履行完毕
11	湖北应城 300MW 级压缩空气储能电站示范工程项目变频调速起动装置采购合同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无	变频调速起动装置	4,988	正在履行
12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炼铁厂 265 m² 烧结主抽节能改造项目合同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无	节能工程设计、设备供应、安装、调试等	808	履行完毕
13	采购合同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高低压配电设备及安装、干式变压器	1323.76	正在履行
14	三方采购合同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无	低压开关柜	660	履行完毕
15	买卖合同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无	高压变频装置、软起动器、功率单元、控制板等	615	履行完毕
16	工业品买卖合同	开封赛普仪表电气有限公司	无	高低压开关柜、高压起动装置	610	履行完毕
17	高炉高压柜订货合同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无	高低压成套设备	560	正在履行
18	产品买卖合同	北京北大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高低压成套设备、软起动柜	554.7	正在履行
19	进口变频器定作	中冶南方	无	高低压成	520	履行完毕

	合同	都市环保 工程技术 股份有限 公司		套设备、 变频调速 设备及备 件		
20	采购合同	中国五环 工程有限 公司	无	低压开关 柜	1037	履行完毕
21	乌海市包钢万腾 钢铁有限责任公 司炼钢厂 360 m ² 烧结主抽节能改 造项目合同	乌海市包 钢万腾钢 铁有限责 任公司	无	高压变频 器、抵押 配电柜等	693.9	履行完毕
22	高压变频器柜采 购合同	中国自控 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无	高压变频 器柜	525	正在履行
23	采购合同	湖北兴瑞 硅材料有 限公司	无	低压开关 柜	568	正在履行
24	中压直流负载采 购合同	中国船舶 重工集团 有限公司 第七〇三 研究所无 锡分部	无	中压直流 负载	897.7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2 年度商务 合作协议	株洲中车时 代半导体有 限公司	无	晶闸管等电 子元器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年度协议书	江苏扬杰润 奥半导体有 限公司	无	电子元器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年度协议	湖北正泰电 气工程有限 公司	无	控制类、配 电类、终端 类电子元器 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 统有限公司	无	中压传动 柜、编码器 及工具包	2,330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 统有限公司	无	变频器、变 压器、电机	2,111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 统有限公司	无	多传动模块	1,370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 统有限公司	无	多传动模块	1,030	履行完毕

8	买卖合同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无	变频器及组件模块、软件	610	履行完毕
9	销售合同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无	中压变频柜、功率模块	598	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无	中压变频柜、备件	480	履行完毕
11	销售合同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无	变频器及备件、工具	450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	浙江卓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无	电缆	389	履行完毕
13	买卖合同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无	变频器	360	履行完毕
14	购销合同	浙江卓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无	电力阻燃电缆	346	履行完毕
15	购销合同	湖北特缆集团有限公司	无	低压电缆、低压控制电缆	326	履行完毕
16	销售合同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无	变频器、变压器等	1,560	履行完毕
17	销售合同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无	变频器、变压器等	1,660	履行完毕
18	购销合同	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无	干式变压器	399	履行完毕
19	购销合同	上海齐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钢板、镀锌板	834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201012022000409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孝南支行	无	2,000	2022.6.27 至 2025.6.26	大禹电气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王怡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201012022000347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孝南支行	无	2,000	2022.6.8 至 2023.6.7	大禹电气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王怡华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担保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81200007-2022 年 (孝南) 字 00311 号]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孝 南支行	无	800	2022.11.2 至 2023.11.1	大禹电气提供 最高额抵押担 保; 王怡华、 李海丽提供最 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 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81200007-2021 年 (孝南) 字 00189 号]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孝 南支行	无	800	2021.11.2 至 2022.11.1	大禹电气提供 最高额抵押担 保; 王怡华、 李海丽提供最 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 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C202 借 200211300002]	湖北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孝感阳光女 子支行	无	1,000	2022.11.30 至 2023.9.25	大禹电气提供 最高额抵押担 保; 王怡华、 杨奇、李国 俊、祝新舟、 程世国及其财 产共有人提供 个人最高额保 证担保; 孝感 市启明投资中 心(有限合 伙)、孝感市 启维企业管理 服务中心(有 限合伙)提供 最高额保证担 保。	正在履 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C202 借 200211300001]	湖北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孝感阳光女 子支行	无	850	2022.11.30 至 2023.9.25	大禹电气提供 最高额抵押担 保; 王怡华、 杨奇、李国 俊、祝新舟、 程世国及其财 产共有人提供 个人最高额保 证担保; 孝感 市启明投资中 心(有限合 伙)、孝感市 启维企业管理 服务中心(有 限合伙)提供 最高额保证担 保。	正在履 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C202 借 200205290001]	湖北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孝感阳光女 子支行	无	3,700	2021.5.31- 2022.5.30	大禹电气提供 最高额抵押担 保; 王怡华、 杨奇、李国 俊、祝新舟、	履行完 毕

						程世国及其财产共有人提供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孝感市启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C202 借 20020411000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孝感阳光女子支行	无	1,200	2022.4.18- 2023.4.18	大禹电气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王怡华、李海丽、孝感市启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C202 借 20020421000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孝感阳光女子支行	无	1,200	2022.4.21- 2023.4.21	大禹电气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王怡华、李海丽、孝感市启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C202 借 20020422000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孝感阳光女子支行	无	1,300	2022.4.22- 2023.4.22	大禹电气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王怡华、李海丽、孝感市启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1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无	1,000	2022.5.27- 2023.5.27	王怡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

							毕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无	900	2021.5.6-2022.5.6	大禹电气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王怡华、李海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无	900	2021.5.14-2022.5.14	大禹电气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王怡华、李海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无	900	2021.6.23-2022.6.23	大禹电气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王怡华、李海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阳光女子支行	无	1,000	2023.1.11-2024.1.11	大禹电气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王怡华、李海丽、孝感市启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孝感孝南支行	无	700	2023.6.8-2026.6.7	大禹电气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王怡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孝感孝南支行	无	2,000	一年	大禹电气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王怡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42010120220003476-1	大禹电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孝南支行	2,000	2022.6.6-2025.6.5	保证	正在履行

2	0181200007-2022 年 孝南（保）字 0034 号	大禹 电气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孝感孝南 支行	1000	2022.10.8- 2027.10.8	保证	正在履 行
3	0181200007-2019 年 (保证)字 00055 号)	大禹 电气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孝感孝南 支行	1000	2019.10.1- 2024.10.1	保证	履行 完毕
4	C2020Z 保 200206020001	大禹 电气	湖北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孝感 阳光女子 支行	4,440	2020.6.7- 2025.6.7	保证	正在履 行
5	C2022Z 保 200206020014	大禹 电气	湖北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孝感 阳光女子 支行	4,440	2020.6.1- 2025.6.1	保证	正在履 行
6	C2022Z 保 200206020013	大禹 电气	湖北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孝感 阳光女子 支行	4,440	2020.6.1- 2025.6.1	保证	正在履 行
7	ZB7061202100000004	大禹 电气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孝感 分行	4,000	2021.4.21- 2024.4.20	保证	履行 完毕
8	ZB7061202100000005	大禹 电气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孝感 分行	4,000	2021.4.21- 2024.4.20	保证	履行 完毕
9	DB2022 信普惠银最 保字第 00000573 号	大禹 电气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武汉 分行	1,000	2022.5.27- 2023.5.27	保证	履行 完毕
10	2023 鄂银最保第 0004 号	大禹 电气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武汉 分行	1,000	2023.1.10- 2024.1.10	保证	正在履 行
11	2023 鄂银最保第 0043 号	大禹 电气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武汉 分行	1,000	2023.1.10- 2024.1.10	保证	正在履 行

（五） 抵押/质押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4210062022000423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孝南支行	8194.22万元授信额度	鄂（2017）孝感市不动产权第0005218号、鄂（2017）孝感市不动产权第0011045号房屋	2022.6.6-2025.6.5	正在履行
2	0181200007-2022年孝南（抵）字002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孝南支行	1450万元授信额度	武新国用（商2011）第03444号土地使用权、武房权证湖字第201103557号房屋	2022.10.8-2027.10.8	正在履行
3	0181200007-2017年孝南（抵）字002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孝南支行	1001万元授信额度	武新国用（商2011）第03444号土地使用权、武房权证湖字第201103557号房屋	2017.12.20-2022.12.20	履行完毕
4	鄂银孝（阳光）高抵20221123000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阳光女子支行	4843.27万元授信额度	鄂（2022）孝感市不动产权第0011283号房屋	2022.11.23-2032.11.23	正在履行
5	ZD706120210000000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4000万元授信额度	鄂（2017）孝感市不动产权第0005218号、鄂（2017）孝感市不动产权第0011045号房屋	2021.4.21-2024.4.20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王怡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8 月 1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且未在其他任何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 4、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6、本承诺内容为不可撤销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终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道歉。 2、如果本人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对本人的现金分红以及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王琴、唐学东、杨奇、王贤、李国俊、祝新舟、肖少兵、王发刚、袁宁、李崇波、沈言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8 月 1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中拥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4、本人/本企业应采取必要措施维护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所知悉或持有的营业秘密，并保持其机密性，除非职务之正常使用外，非经公司事前书面同意，不泄漏、告知、交付或移转予第三人、或对外发表、或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利用该营业秘密。 5、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所产生或创作之与职务有关的构想、概念、发现、发明、制造技术及程序、著作或营业秘密等，无论有无取得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其相关权利与利益均归公司所有，如公司拟就前条各项权利于国内外注册、登记，本人应无条件协助公司完成。 6、所有记载营业信息的资料都归公司所有，离职或公司要求时，本人应立即交予公司或其指定人并办妥相关的交接手续。 7、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8、上述承诺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性说明。如果违反上述陈述和保证，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9、本承诺内容为不可撤销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辞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六个月终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

	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道歉。 2、如果本人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对本人的现金分红以及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	---

承诺主体名称	王怡华、王琴、唐学东、杨奇、王贤、李国俊、祝新舟、肖少兵、王发刚、袁宁、李崇波、沈言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8 月 1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切实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建立规范的企业内部控制体系。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外，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以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将履行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故意促使公司对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4、如果将来公司不可避免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 5、本人/本企业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果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同意赔偿相应的损失。 6、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

	偿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道歉。 2、如果本人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对本人的现金分红以及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王怡华、王琴、唐学东、杨奇、王贤、李国俊、祝新舟、肖少兵、王发刚、袁宁、李崇波、沈言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8 月 1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 2、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保护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发生占用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后果，如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道歉。 2、如果本人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对本人的现金分红以及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

	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	---------------

承诺主体名称	孝感市启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8 月 1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道歉。 2、如果本企业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企业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企业进行现金分红。 3、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对本企业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王怡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8 月 1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导致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发生其他损失，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条件承诺承担公司所涉及的下述任何款项： 1、公司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为员工补缴五险一金的补缴款项； 2、公司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因应缴未交五险一金而征收的滞纳金或行政罚款； 3、公司员工要求公司补缴五险一金且被主管部门或司法部

	门确认后应支付的补偿金或赔偿金； 4、公司因应为其员工缴纳五险一金而未缴纳而发生的诉讼、仲裁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额、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因该案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5、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道歉。 2、如果本人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对本人的现金分红以及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王怡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8 月 1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拥有 5 处无证建筑。其中一处职工食堂为临时钢结构建筑，公司建设 4 号厂房时将予以拆除。另有门房、两处厕所及 6 号厂房辅楼未经规划、建设施工许可，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拆除的风险。本人承诺将积极督促公司办理前述房屋建筑的权属证书。如前述房屋建筑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责令拆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避免公司遭受损失，确保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道歉。 2、如果本人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

	对本人的现金分红以及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王怡华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王怡华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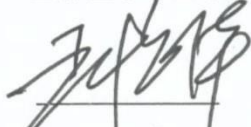
2023年1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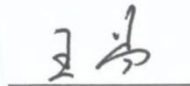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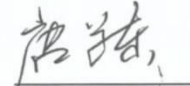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怡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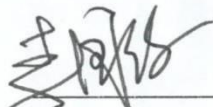

王 琴


唐学东


杨 奇


王 贤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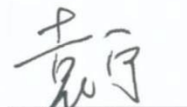

李国俊


肖少兵


祝新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 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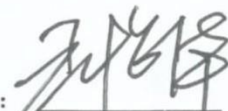

袁 宁


王发刚


沈言华


李崇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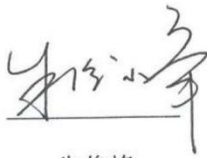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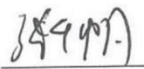

王怡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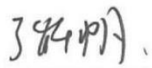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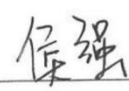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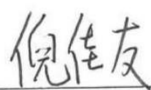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朱俊峰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千帆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千帆


侯 强


倪佳友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朱俊峰先生(身份证号: 310104197303150010; 职务: 公司副总裁、投资银行委员会主任)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IPO 及再融资类项目文件

(一) IPO 项目文件: 综合服务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保密协议、辅导协议、辅导备案相关文件和辅导验收相关文件;

(二) 再融资项目文件: 综合服务协议、保密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三) 恢复上市项目文件: 综合服务协议、保密协议、保荐协议;

(四) 重新上市项目文件: 综合服务协议、保密协议、保荐协议;

(五) 科创板询价转让项目文件: 保密协议、委托协议、财务顾问协议。

二、并购重组类项目文件

(一)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项目: 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二) 一般财务顾问及其它项目: 保密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新三板业务文件除外)。

三、新三板类项目文件

(一) 新三板推荐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等。

(二) 退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 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挂牌协议等。

(三) 新三板推荐业务持续督导文件及协议: 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等。

（四）新三板推荐业务股票发行文件及协议：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方监管协议等。

（五）新三板推荐业务财务顾问文件及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等。

（六）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并购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等。

四、其他财务顾问类业务

为除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融资中介、咨询建议、尽职调查等财务顾问服务：保密协议、财务顾问协议。

本授权有效期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授权书一式十六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律部及投行内核部各执一份外，另有十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in black ink.

被授权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person in black ink.

2023年6月30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吴方飞

吴方飞

陈鸣浩

陈鸣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蒋洁

蒋 洁

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珊珊


吴丹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增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1月24日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

无资产评估机构声明的说明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10日，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自成立之日即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无实物出资，不涉及资产评估。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亦未进行资产评估。因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无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保证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无资产评估机构声明的说明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自成立之日即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无实物出资，不涉及资产评估。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亦未进行资产评估。因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无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保证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